

## 第三章 地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指数评价

### 第一节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评价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指数评价包括年度指数评价和增长指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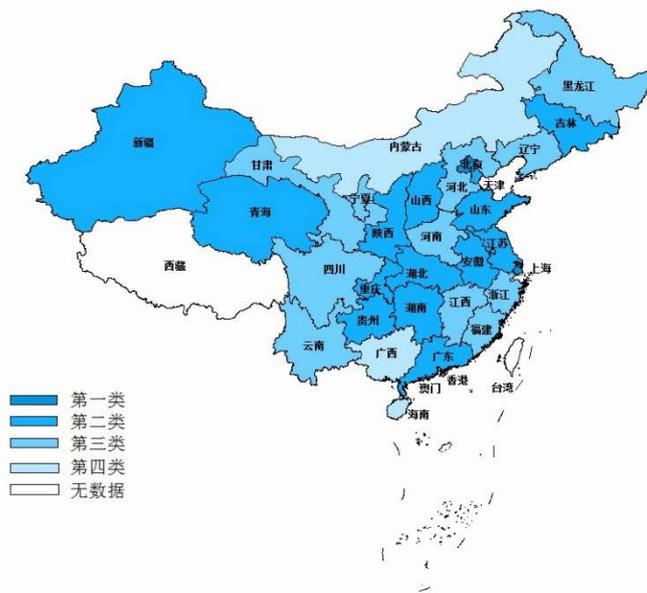
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指标良好的地区,其指数在 80 及以上;第二类为指标较好的地区,其指数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第三类为指标一般的地区,其指数小于 60 且大于等于 40;第四类为指数在 40 以下的地区。

增长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快速增长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在 150 及以上;第二类为较快增长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小于 150 且大于等于 105;第三类为基本稳定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小于 105 且大于等于 95;第四类为负增长的地区,其增长指数在 95 以下。

上述分类在地图中用不同深度的颜色表达,并在相应的分类表格中体现,与上年分类不同的地区在其名称后的括号中标注该地区上年所属类别区间,与上年的分类相同的地区不做标注。

#### 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年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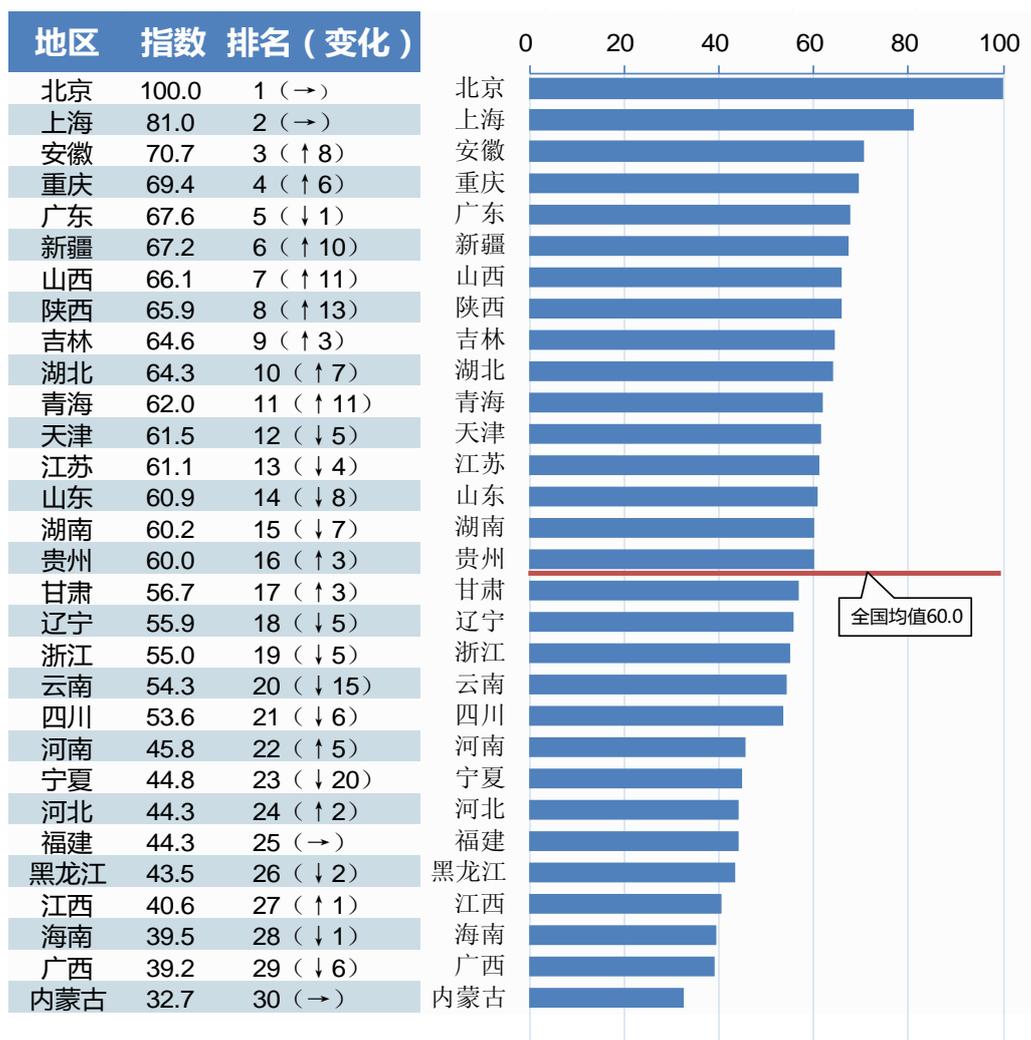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北京和上海 2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安徽、重庆等 14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甘肃、辽宁等 11 个地区(见图 3-1、表 3-1)。



第一类[80, 100]	北京、上海
第二类[60, 80)	安徽、重庆、广东、新疆 (3)、山西 (3)、陕西 (3)、吉林、湖北 (3)、青海 (3)、天津、江苏、山东、湖南、贵州 (3)
第三类[40, 60)	甘肃、辽宁、浙江、云南 (2)、四川、河南、宁夏 (2)、河北、福建、黑龙江、江西 (4)
第四类[0, 40)	海南、广西 (3)、内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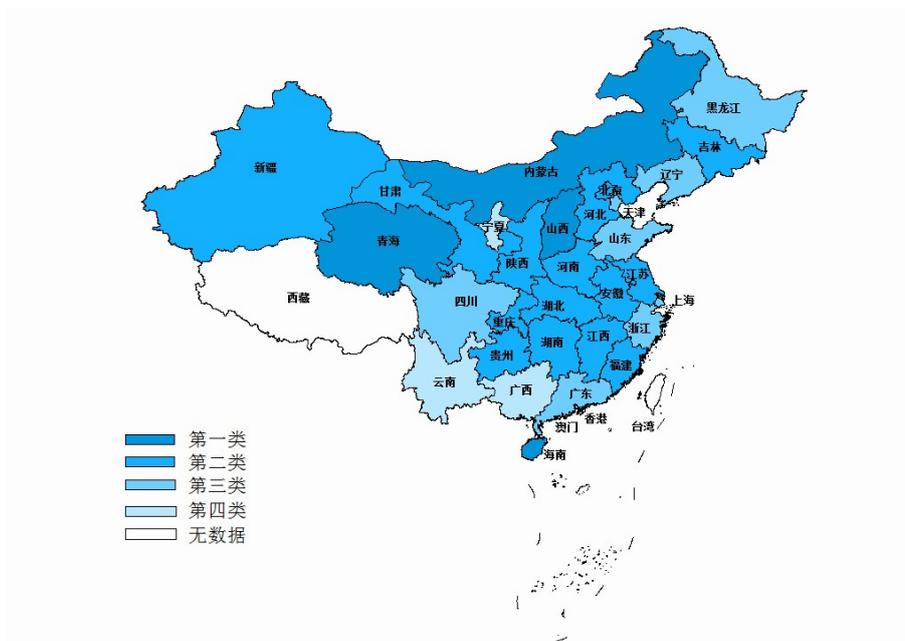
图 3-2 综合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1 各地区综合指数（2011 年）



## 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综合增长指数

2011 年，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08.8。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青海、山西和海南 4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陕西、安徽等 15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上海、天津等 8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云南、广西和宁夏 3 个地区（见图 3-2、图 3-3）。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青海 (3)、山西 (3)、海南 (2)
第二类 [105, 150)	陕西 (3)、安徽 (3)、新疆、重庆 (3)、河北 (4)、吉林 (4)、河南 (4)、湖北 (4)、贵州 (3)、北京 (3)、江西 (1)、福建 (4)、甘肃 (4)、江苏、湖南
第三类 [95, 105)	上海 (2)、天津、辽宁 (2)、广东 (2)、四川 (2)、浙江 (2)、黑龙江 (4)、山东 (2)
第四类 95 以下	云南 (1)、广西 (2)、宁夏 (1)

图 3-2 综合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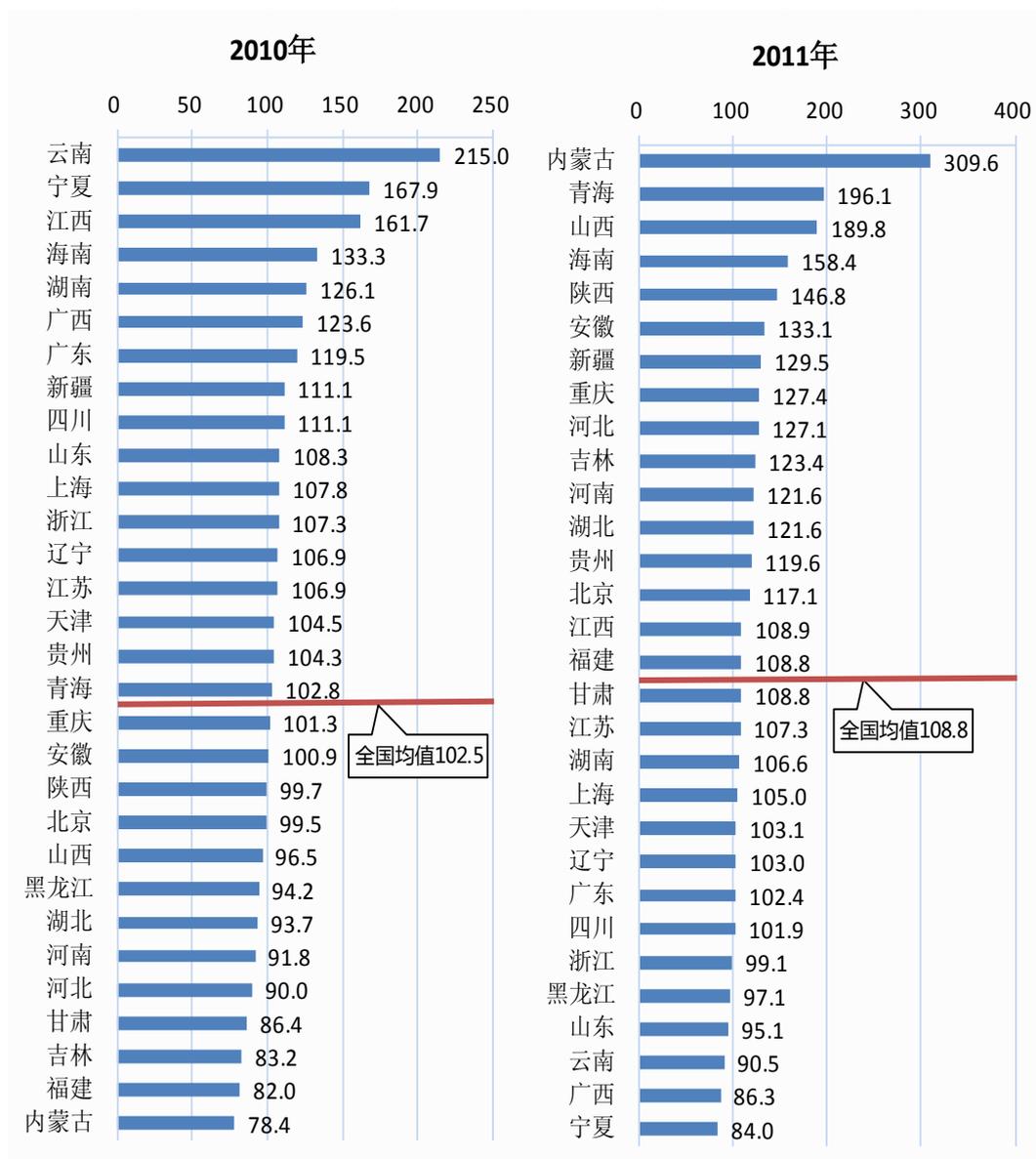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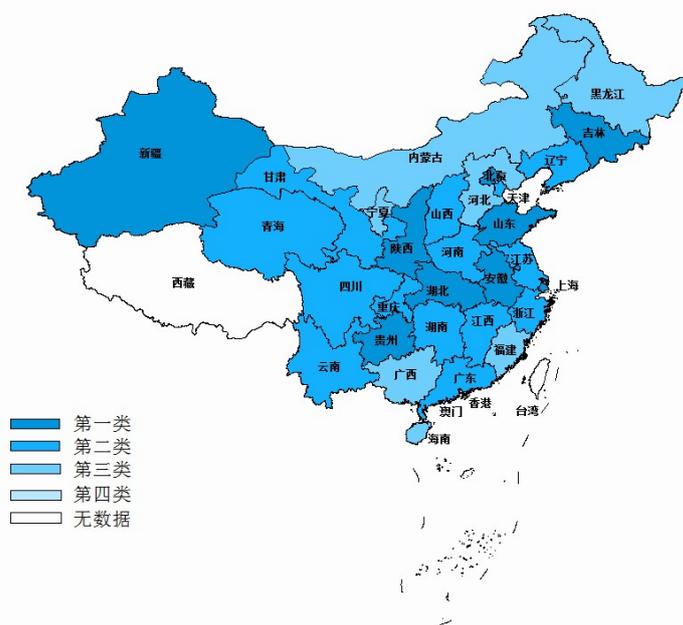
图 3-3 各地区综合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第二节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一级指标评价

### 一、装备水平评价

#### 1. 装备水平年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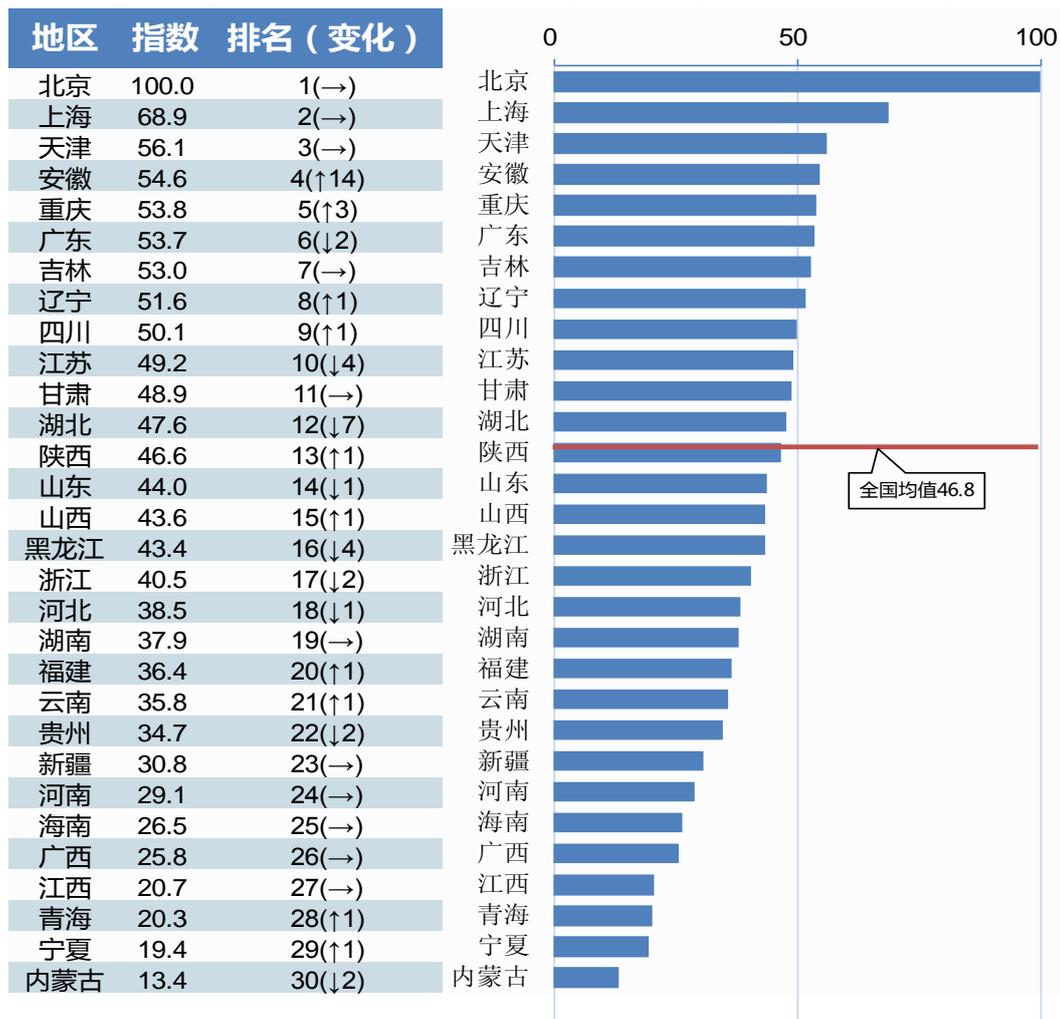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装备水平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较好，评价一般的包括天津、安徽等 15 个地区（见图 3-4、表 3-2）。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上海
第三类[40, 60)	天津 (2)、安徽、重庆、广东 (2)、吉林、辽宁、四川、江苏、甘肃、湖北、陕西、山东、山西、黑龙江、浙江
第四类[0, 40)	河北 (3)、湖南、福建、云南、贵州、新疆、河南、海南、广西、江西、青海、宁夏、内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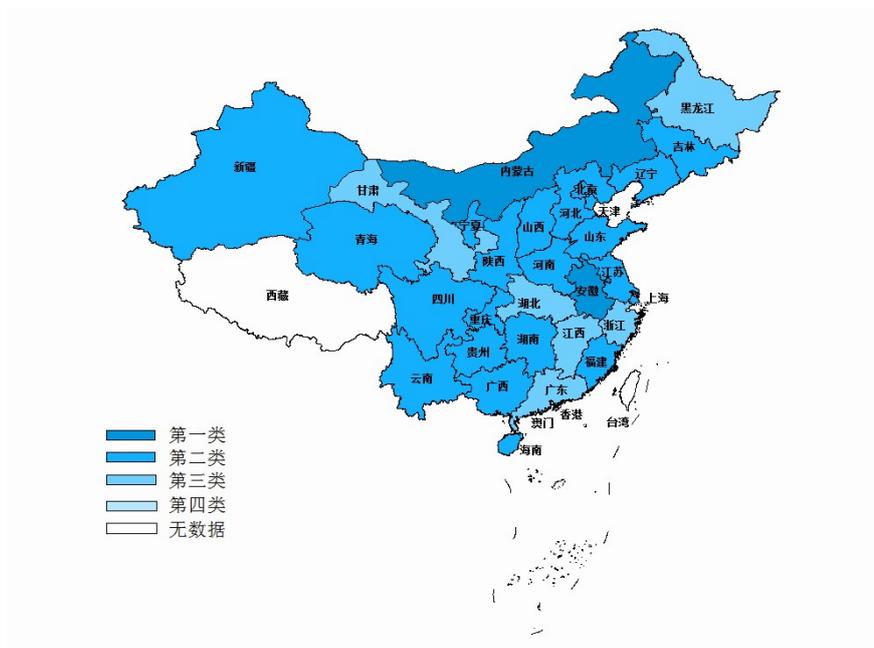
图 3-4 装备水平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2 各地区装备水平指数（2011 年）



## 2. 装备水平增长指数

2011 年，全国装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2.6。其中，快速增长的为内蒙古和安徽，较快增长的包括重庆、吉林等 22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甘肃、黑龙江等 6 个地区（见图 3-5、图 3-6）。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2)、安徽 (4)
第二类 [105, 150)	重庆、吉林 (3)、四川、云南、山西、海南、北京、湖南、辽宁、青海、宁夏 (1)、新疆、陕西、天津、上海、河南 (3)、贵州 (3)、江苏 (3)、山东、福建 (4)、河北、广西
第三类 [95, 105)	甘肃、黑龙江、江西 (2)、浙江 (2)、广东 (2)、湖北 (2)
第四类 95 以下	

图 3-5 装备水平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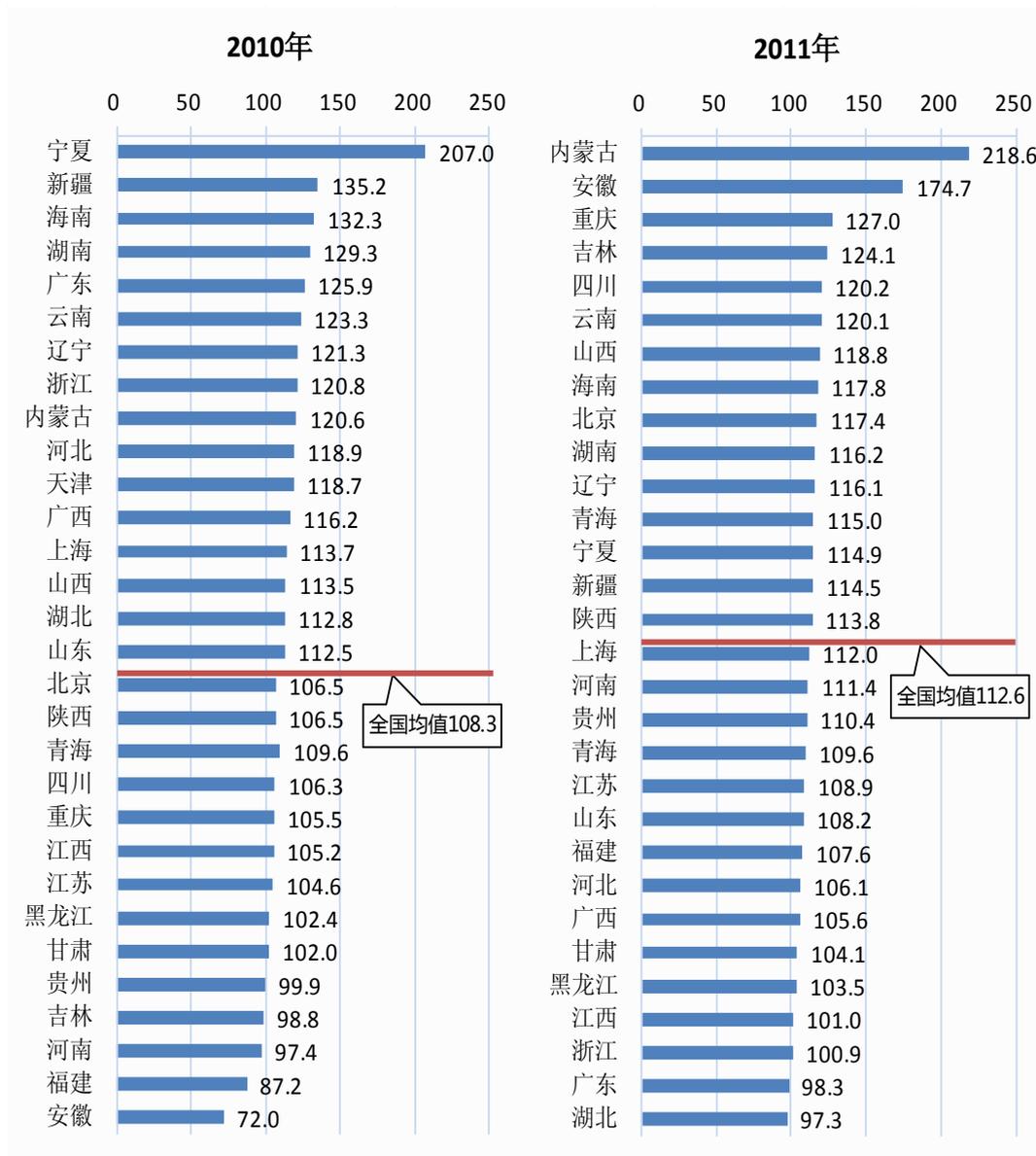


图 3-6 各地区装备水平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二、利用水平评价

### 1. 利用水平年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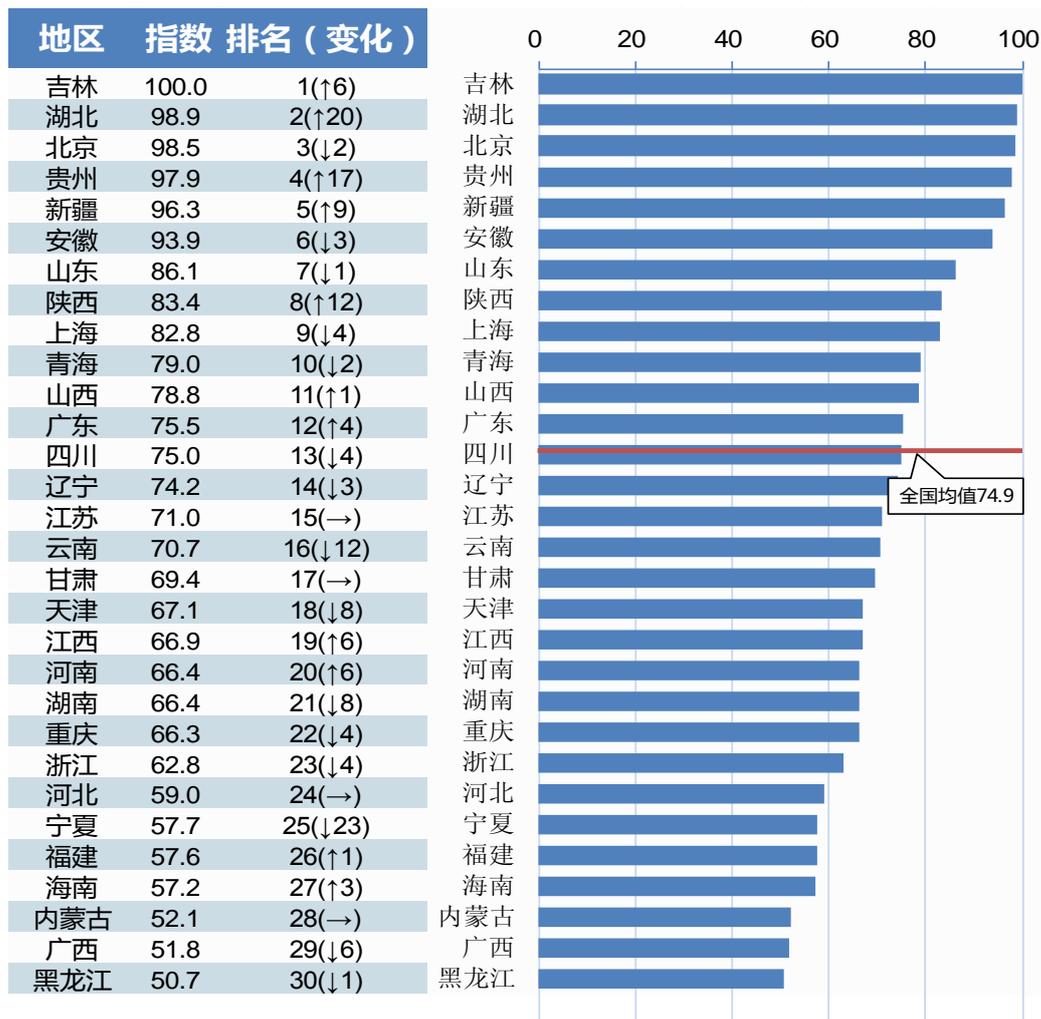
2011年，按利用水平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吉林、湖北、北京、贵州、新疆、安徽、山东、陕西和上海9个地区，较好的包括青海、山西等14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河北、宁夏等7个地区（见图3-7、表3-3）。



第一类[80, 100]	吉林、湖北（2）、北京、贵州（2）、新疆（2）、安徽、山东、陕西（2）、上海
第二类[60, 80)	青海、山西、广东、四川、辽宁、江苏、云南（1）、甘肃、天津、江西（3）、河南（3）、湖南、重庆、浙江
第三类[40, 60)	河北、宁夏（1）、福建、海南（4）、内蒙古、广西、黑龙江
第四类[0, 40)	

图 3-7 利用水平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2 各地区利用水平指数（2011 年）



## 2. 利用水平增长指数

2011 年，全国利用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3.4。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海南、湖北、内蒙古、贵州和陕西 5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新疆、山西等 17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浙江、山东等 5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广西、云南和宁夏 3 个地区（见图 3-8、图 3-9）。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海南、湖北（4）、内蒙古（4）、贵州（4）、陕西（4）
第二类 [105, 150)	新疆（4）、山西（4）、吉林（4）、河南（4）、江西（1）、广东（4）、重庆（4）、黑龙江（4）、福建（4）、甘肃（4）、安徽（3）、河北（4）、四川、辽宁、江苏（3）、北京（3）、青海
第三类 [95, 105)	浙江、山东（2）、湖南（2）、上海（4）、天津（2）
第四类 95 以下	广西（2）、云南（1）、宁夏（2）

图 3-8 利用水平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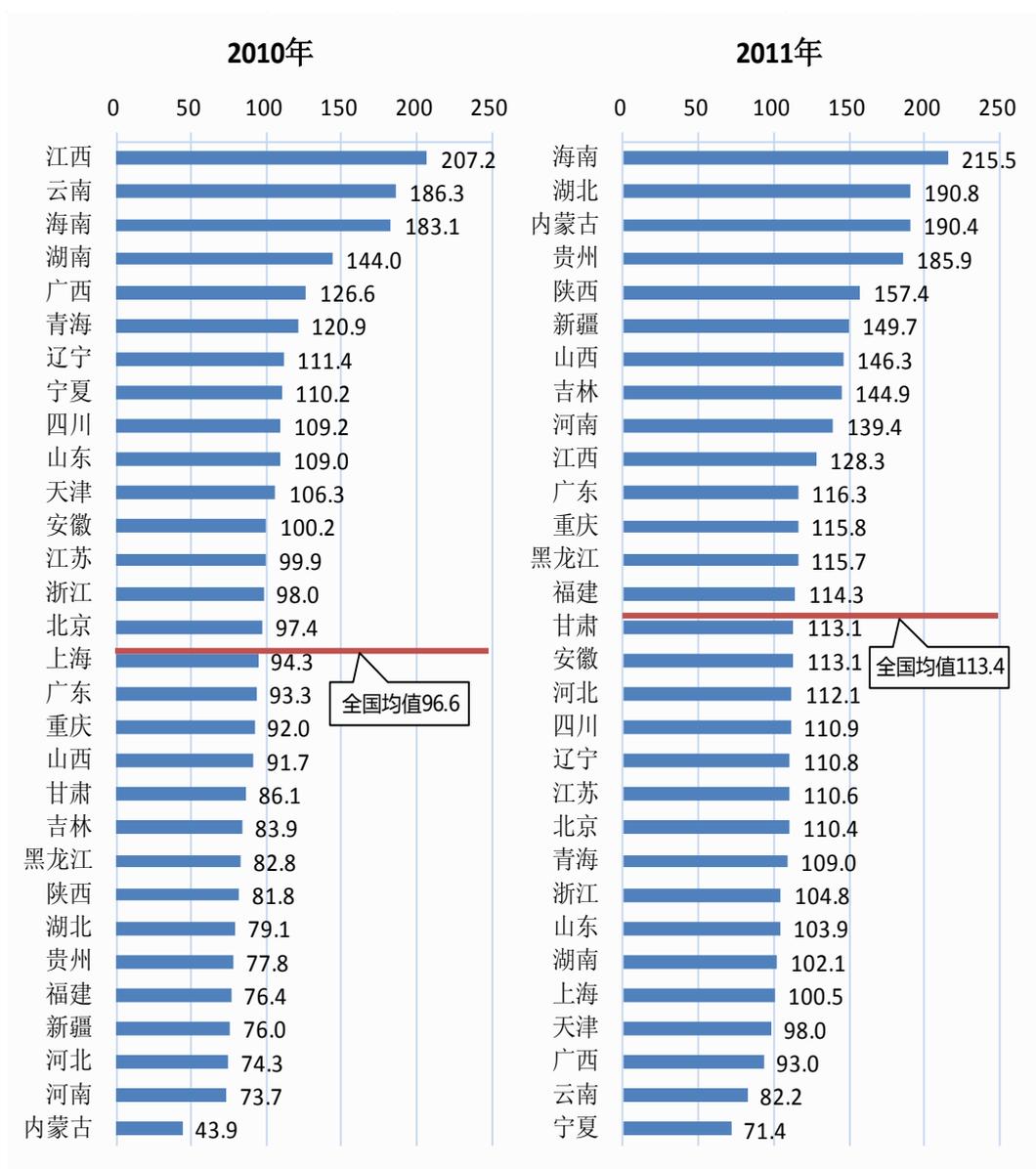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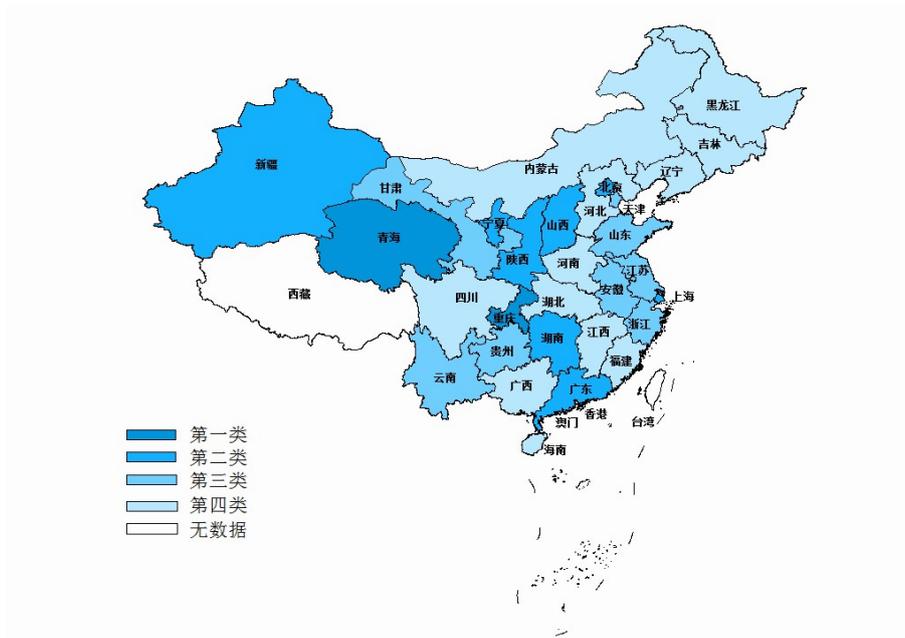


图 3-9 各地区利用水平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三. 共享水平评价

#### 1. 共享水平年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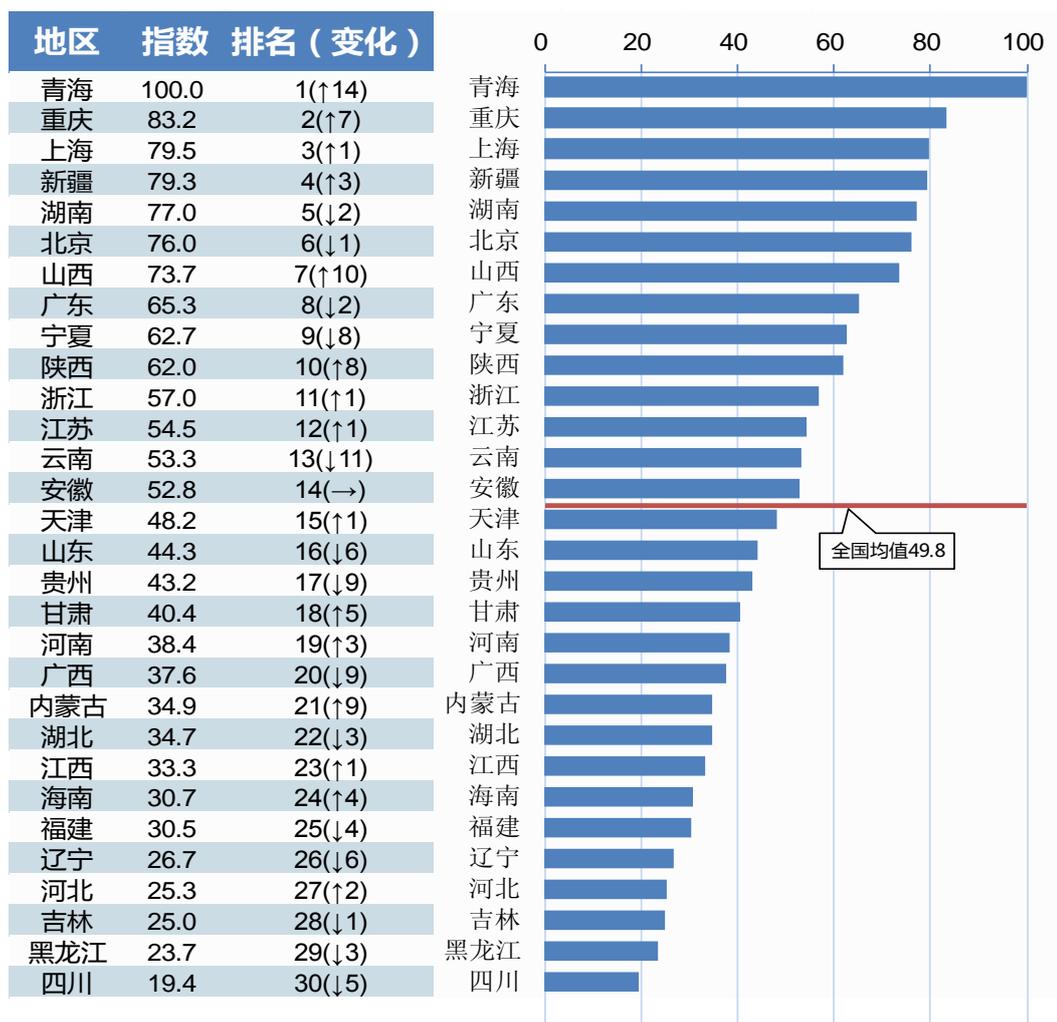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共享水平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青海和重庆 2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上海、新疆等 8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浙江、江苏等 8 个地区（见图 3-10、表 3-4）。



第一类[80, 100]	青海 (3)、重庆 (3)
第二类[60, 80)	上海、新疆 (3)、湖南、北京 (3)、山西 (4)、广东 (3)、宁夏 (1)、陕西 (4)
第三类[40, 60)	浙江、江苏、云南 (2)、安徽、天津 (4)、山东、贵州、甘肃 (4)
第四类[0, 40)	河南、广西 (3)、内蒙古、湖北、江西、海南、福建、辽宁、河北、吉林、黑龙江、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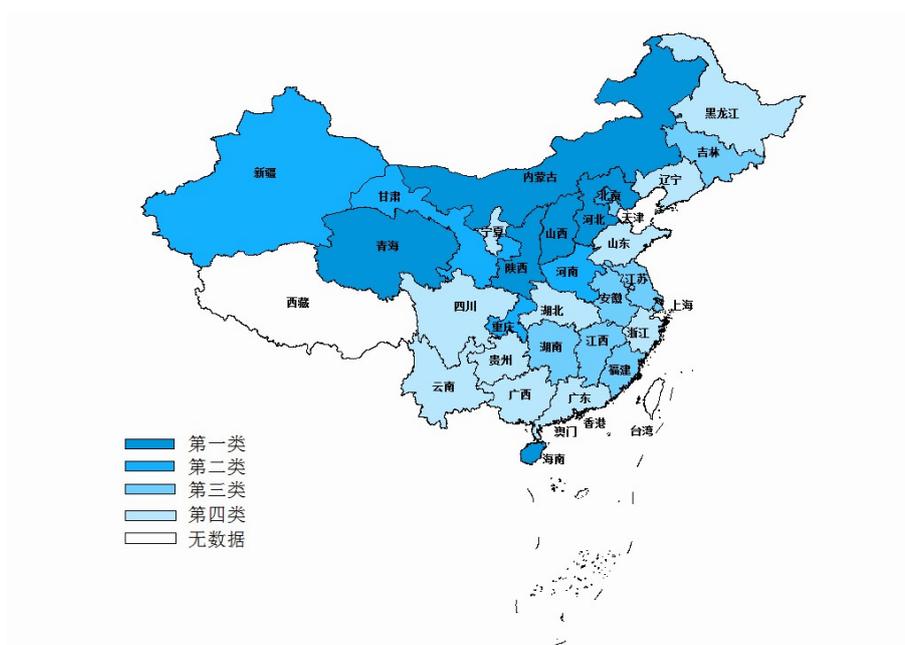
图 3-10 共享水平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3 各地区共享水平指数（2011 年）



## 2. 共享水平增长指数

2011 年，全国共享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99.0。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青海、山西、陕西、河北和海南 6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重庆、新疆等 5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福建、江苏等 8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广东、浙江、湖北、辽宁、黑龙江、山东、四川、贵州、云南、宁夏和广西 11 个地区（见图 3-11、图 3-12）。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青海 (4)、山西 (4)、陕西 (2)、河北 (4)、海南
第二类 [105, 150)	重庆 (3)、新疆、北京 (4)、河南 (3)、甘肃 (4)
第三类 [95, 105)	福建 (4)、江苏 (2)、吉林 (4)、上海 (2)、江西 (1)、湖南 (4)、安徽 (2)、天津 (4)
第四类 95 以下	广东 (2)、浙江 (3)、湖北、辽宁、黑龙江、山东 (3)、四川 (2)、贵州 (2)、云南 (1)、宁夏 (1)、广西 (2)

图 3- 11 共享水平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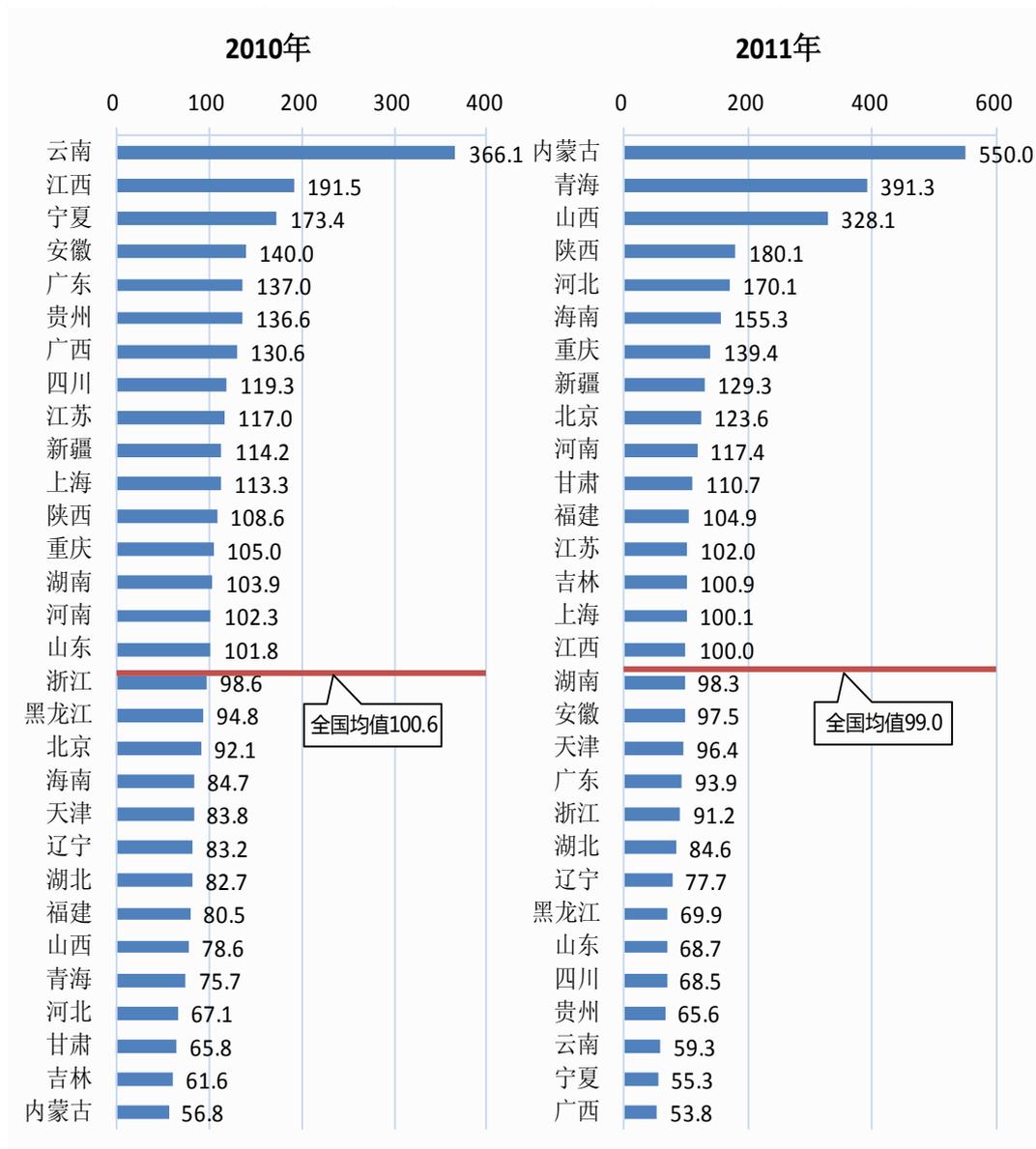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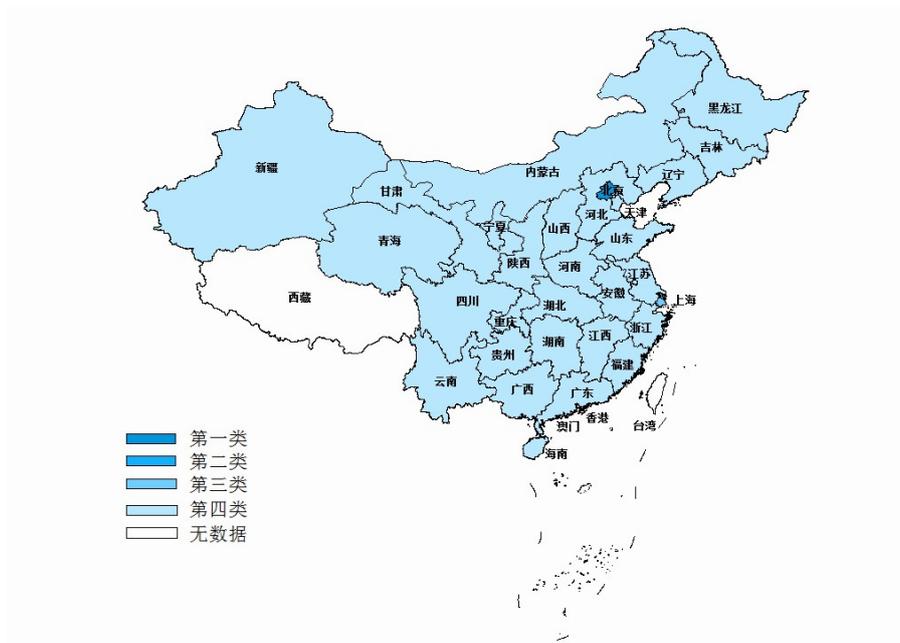


图 3-12 各地区共享水平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第三节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二级指标评价

#### 1. 设备原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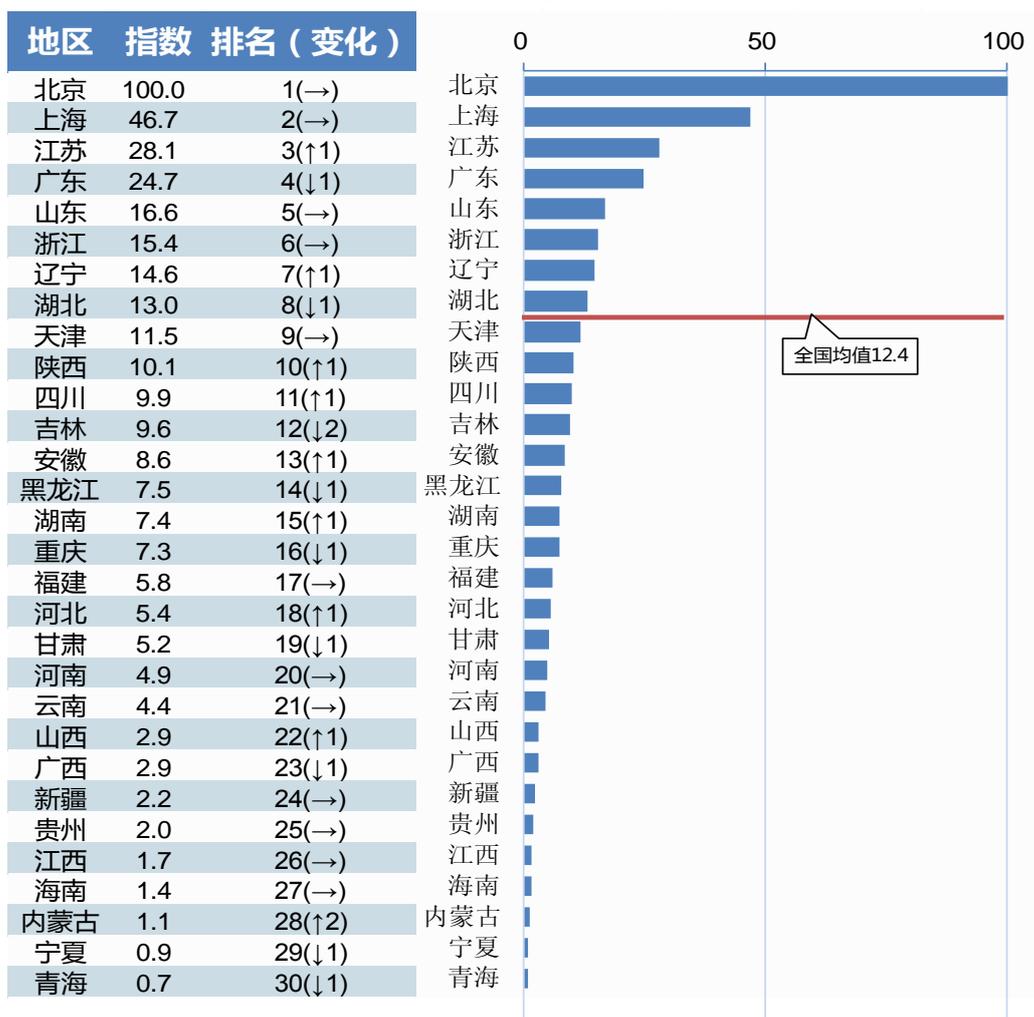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设备原值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其设备原值远远超过其他地区，上海地区评价结果一般，其余 28 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 3-13、表 3-5）。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上海
第四类[0, 40)	江苏、广东、山东、浙江、辽宁、湖北、天津、陕西、四川、吉林、安徽、黑龙江、湖南、重庆、福建、河北、甘肃、河南、云南、山西、广西、新疆、贵州、江西、海南、内蒙古、宁夏、青海

图 3-13 设备原值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4 各地区设备原值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设备原值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9.6。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 1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湖南、海南等 27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广东和湖北 2 个地区（见图 3-14、图 3-15）。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
第二类 [105, 150)	湖南 (1)、海南 (1)、四川、安徽 (4)、云南、宁夏 (1)、重庆、北京、陕西、天津、贵州、山西、新疆、上海、江苏、青海、福建 (4)、吉林 (4)、山东、河北、辽宁、广西、江西、浙江、河南 (3)、甘肃、黑龙江
第三类 [95, 105)	广东 (2)、湖北
第四类 95 以下	

图 3-14 设备原值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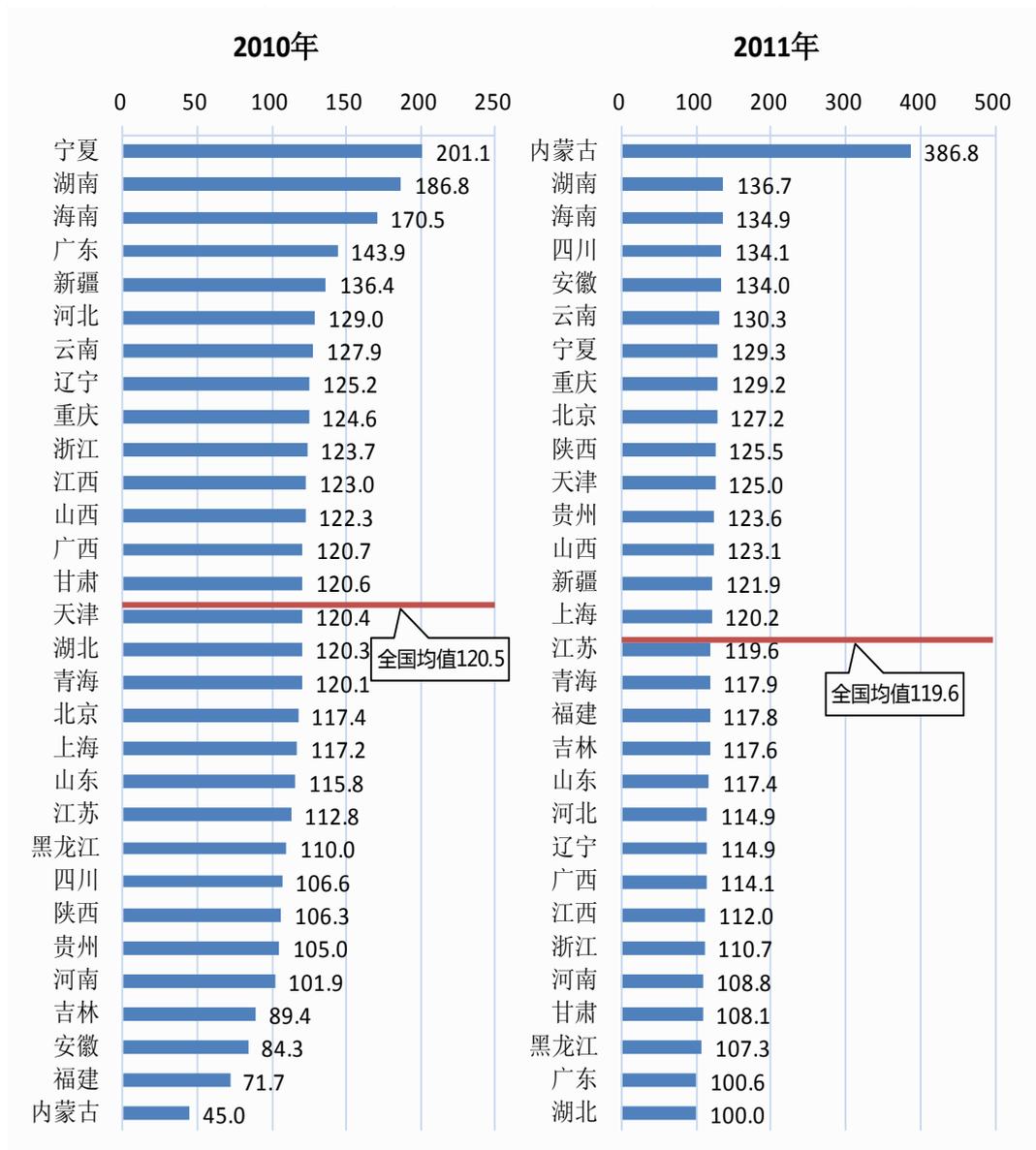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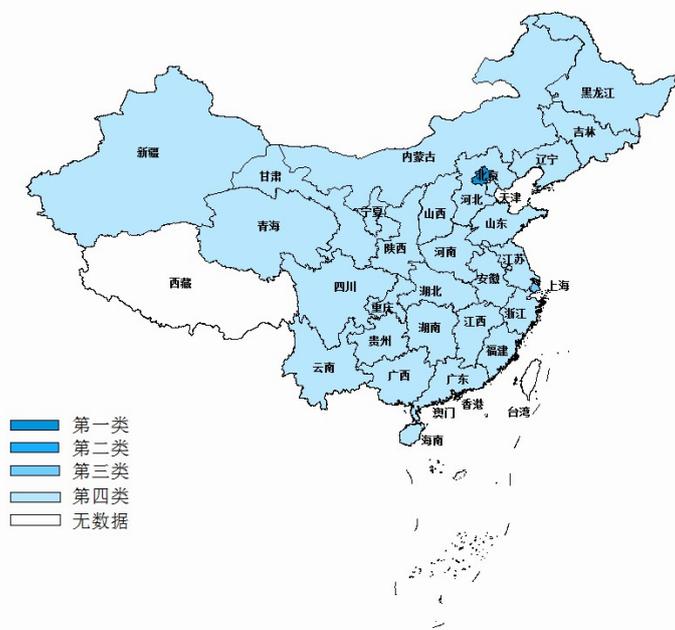


图 3-15 各地区设备原值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2. 新增设备原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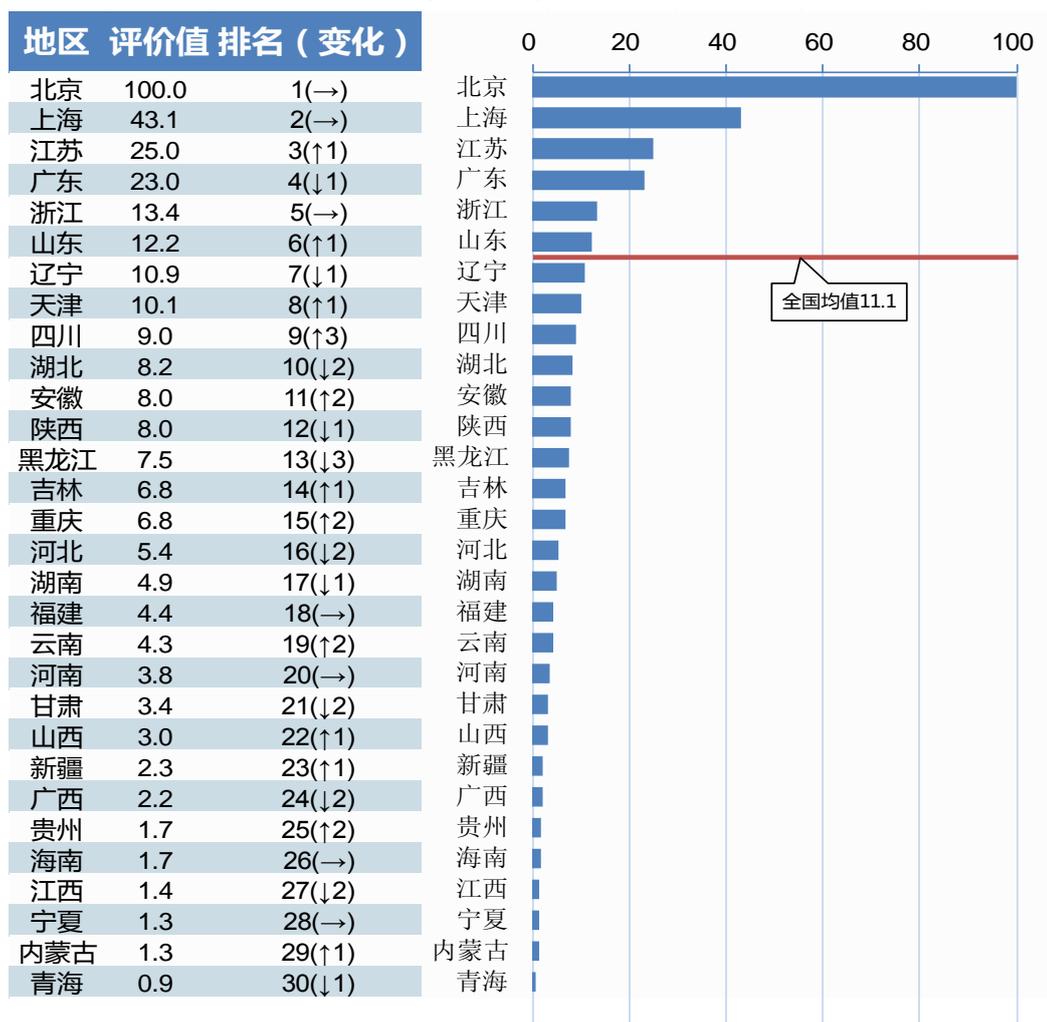
2011年，按新增设备原值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上海地区评价结果一般，其余28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3-16、表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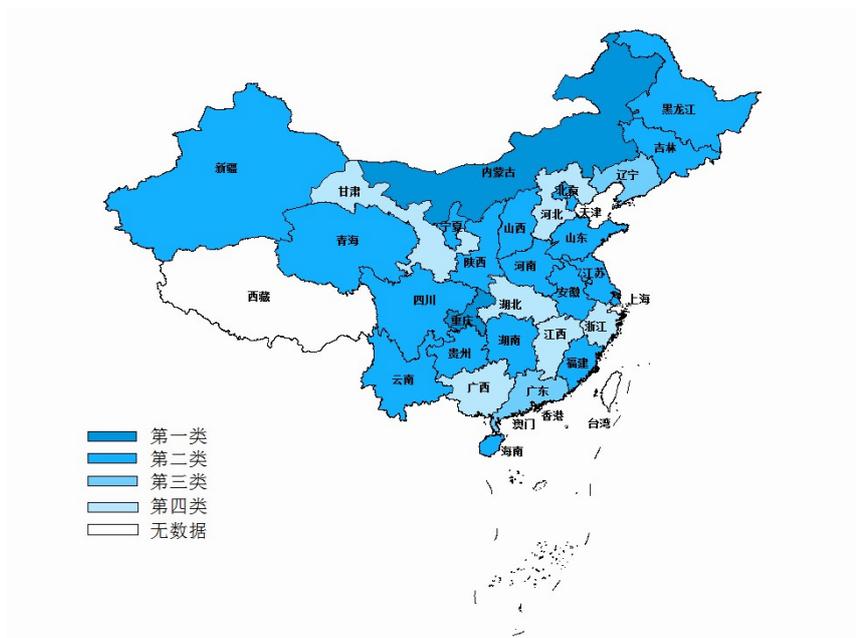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上海
第四类[0, 40)	江苏、广东、浙江、山东、辽宁、天津、四川、湖北、安徽、陕西、黑龙江、吉林、重庆、河北、湖南、福建、云南、河南、甘肃、山西、新疆、广西、贵州、海南、江西、宁夏、内蒙古、青海

图3-16 新增设备原值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年）

表 3-5 各地区新增设备原值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新增设备原值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20.0。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和重庆 2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山西、新疆等 20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辽宁和广东 2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广西、河北、甘肃、浙江、江西和湖北 6 个地区（见图 3-17、图 3-18）。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重庆 (2)
第二类 [105, 150)	山西、新疆 (1)、四川 (3)、青海、北京、天津、云南、安徽 (4)、吉林 (4)、江苏 (3)、贵州、上海、海南 (1)、宁夏 (1)、陕西、山东、福建 (4)、黑龙江、湖南 (1)、河南 (4)
第三类 [95, 105)	辽宁 (1)、广东 (1)
第四类 95 以下	广西 (2)、河北 (2)、甘肃 (2)、浙江 (2)、江西 (1)、湖北 (2)

图 3-17 新增设备原值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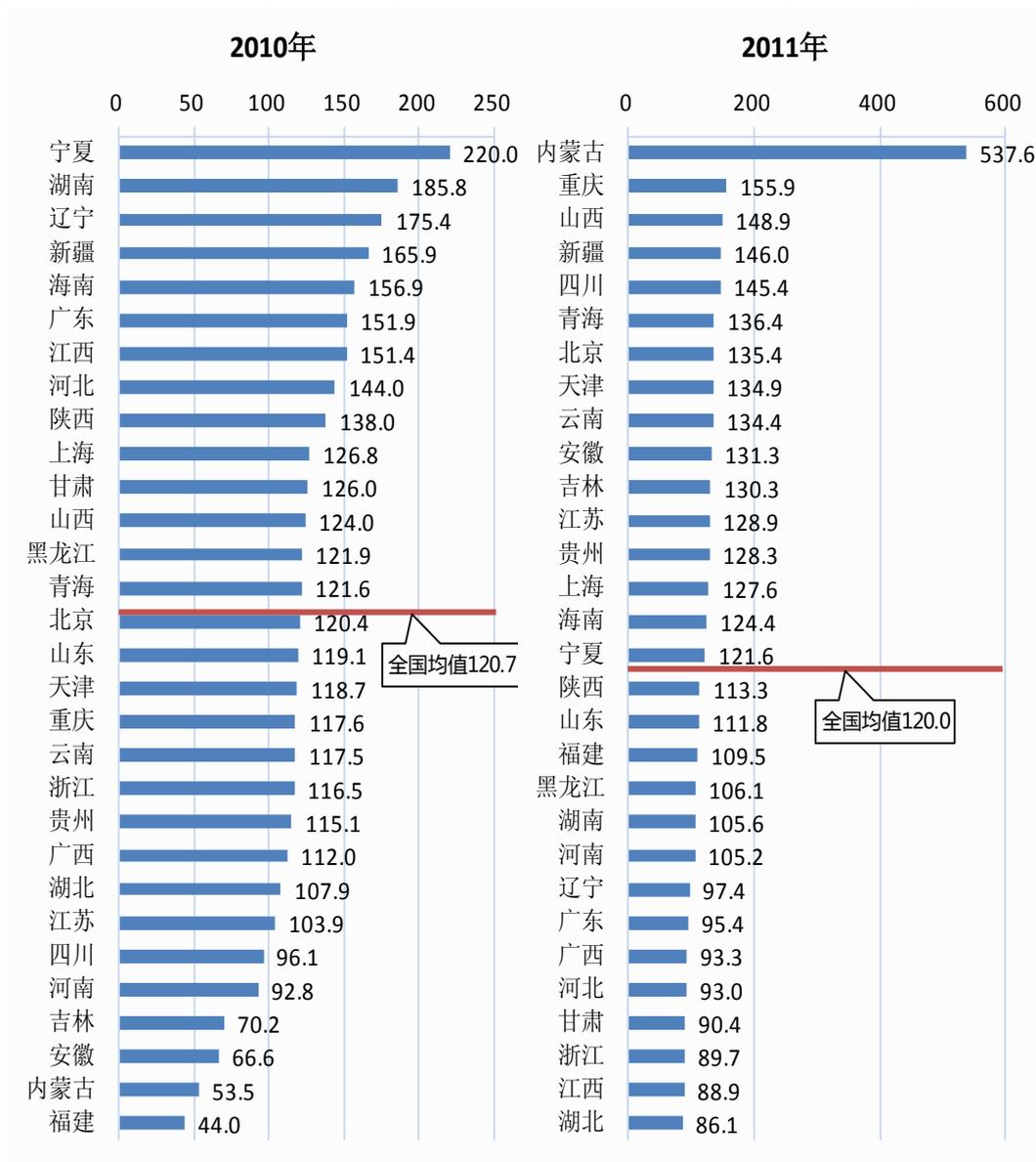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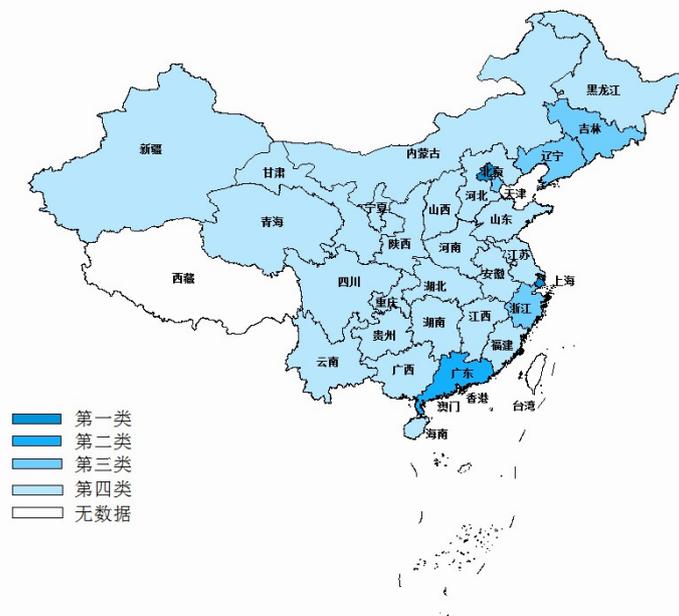


图 3- 18 各地区新增设备原值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3.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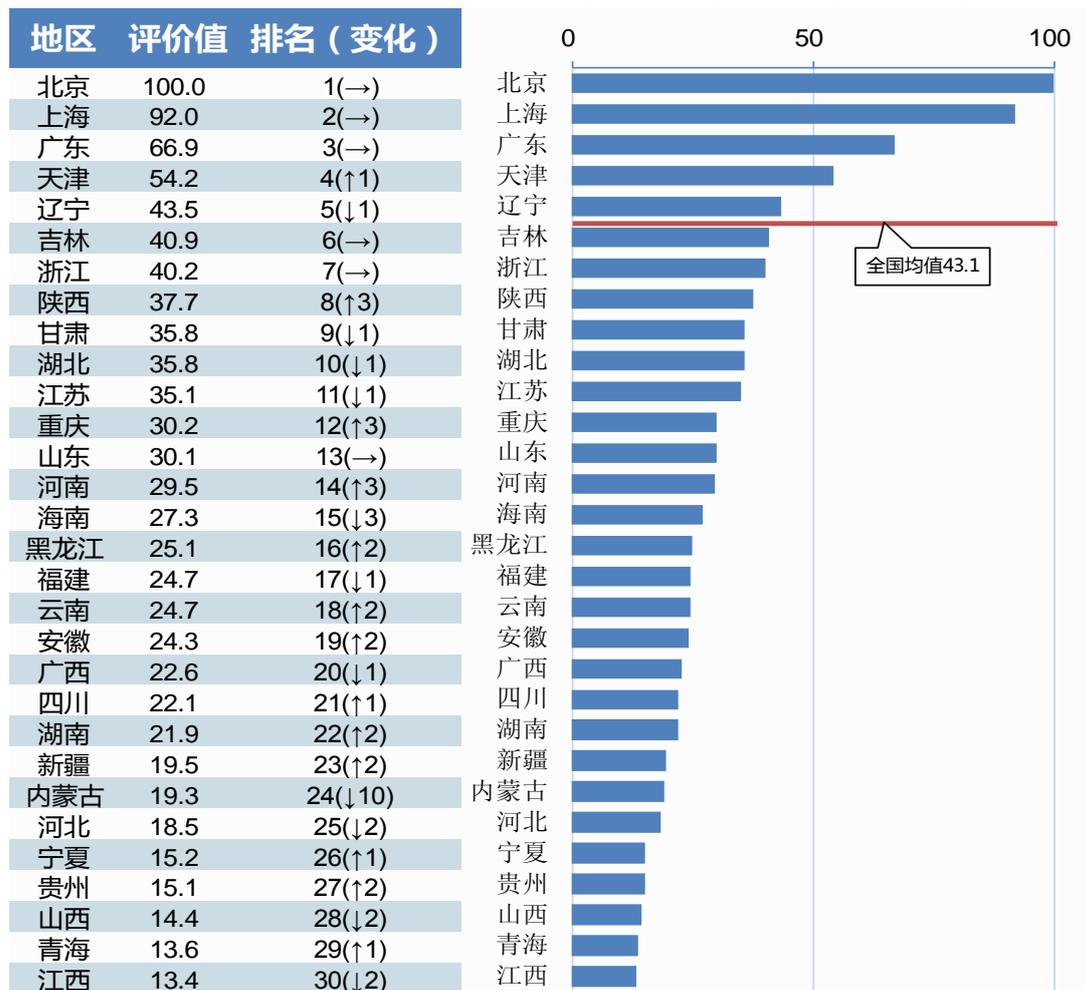
2011年，按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北京和上海2个地区，广东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天津、辽宁等4个地区（见图3-19、表3-7）。



第一类[80, 100]	北京、上海
第二类[60, 80)	广东（1）
第三类[40, 60)	天津、辽宁、吉林、浙江
第四类[0, 40)	陕西、甘肃（3）、湖北（3）、江苏、重庆、山东、河南、海南、黑龙江、福建、云南、安徽、广西、四川、湖南、新疆、内蒙古、河北、宁夏、贵州、山西、青海、江西

图 3-19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6 各地区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6.6。较快增长的包括湖南、新疆等 22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山西、甘肃等 6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广东和内蒙古 2 个地区(见图 3-20、图 3-21)。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150)	湖南 (4)、新疆 (1)、天津、陕西、河南、贵州 (4)、重庆 (3)、安徽 (4)、云南、黑龙江 (3)、北京、青海、山东、江苏、宁夏 (1)、上海、河北、四川、广西、江西、辽宁、湖北
第三类 [95, 105)	山西 (2)、甘肃 (2)、浙江 (2)、福建 (4)、吉林、海南
第四类 95 以下	广东 (1)、内蒙古 (1)

图 3-20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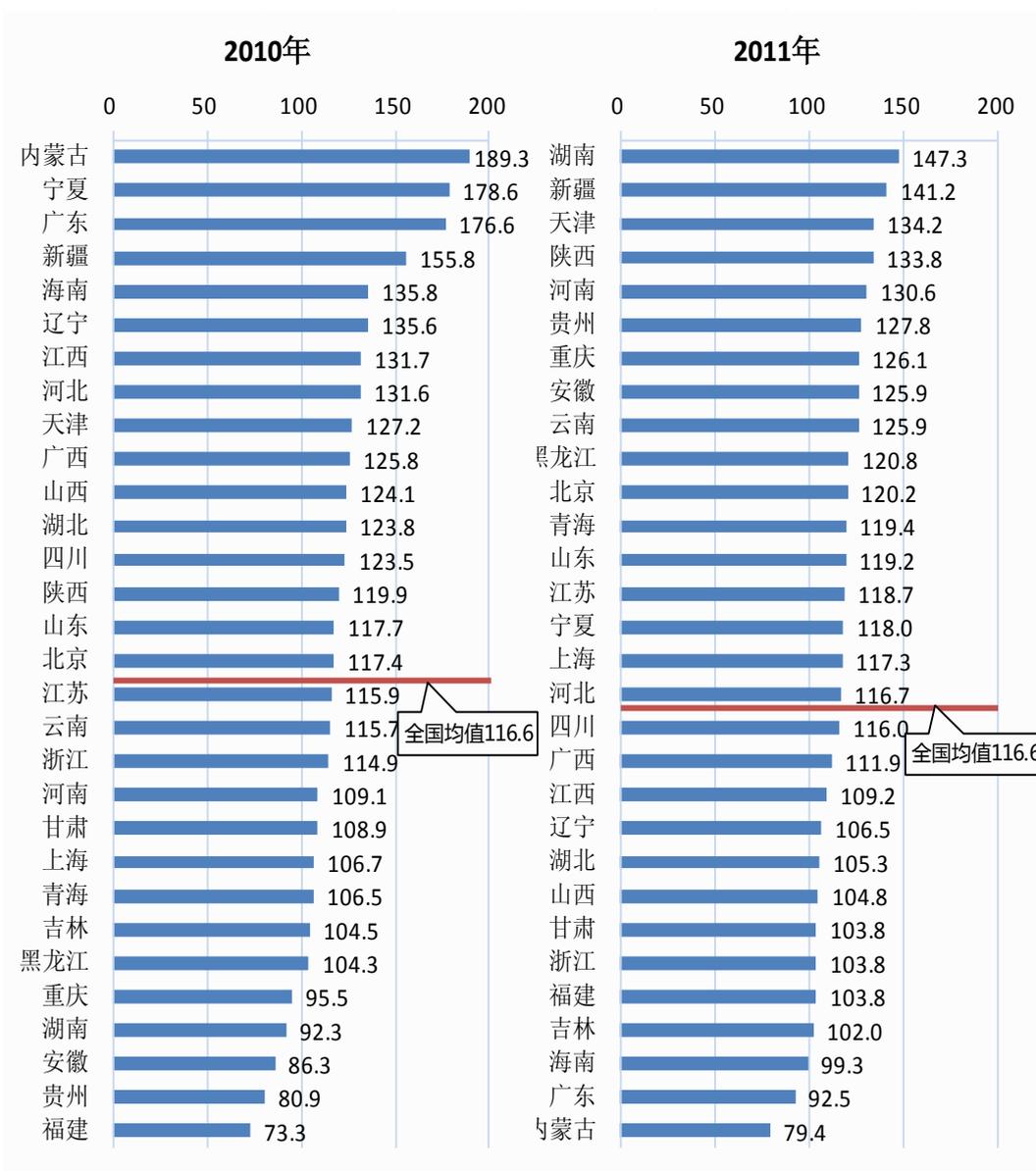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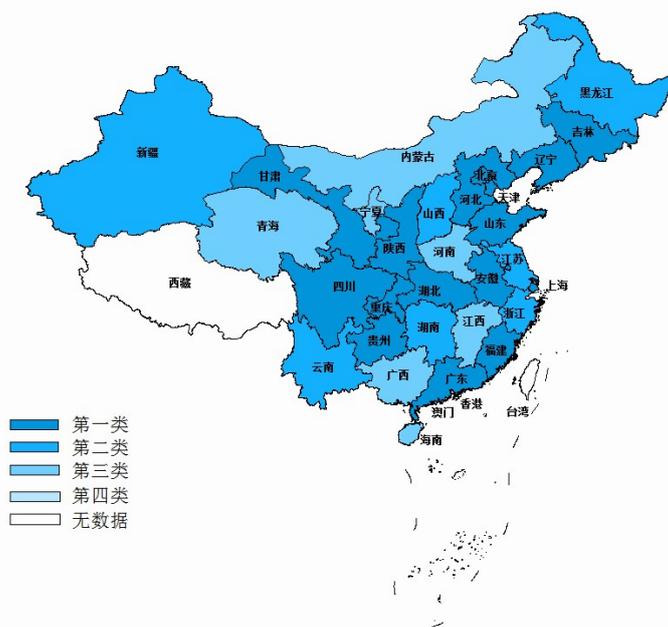


图 3-21 各地区科技活动人员人均设备原值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4.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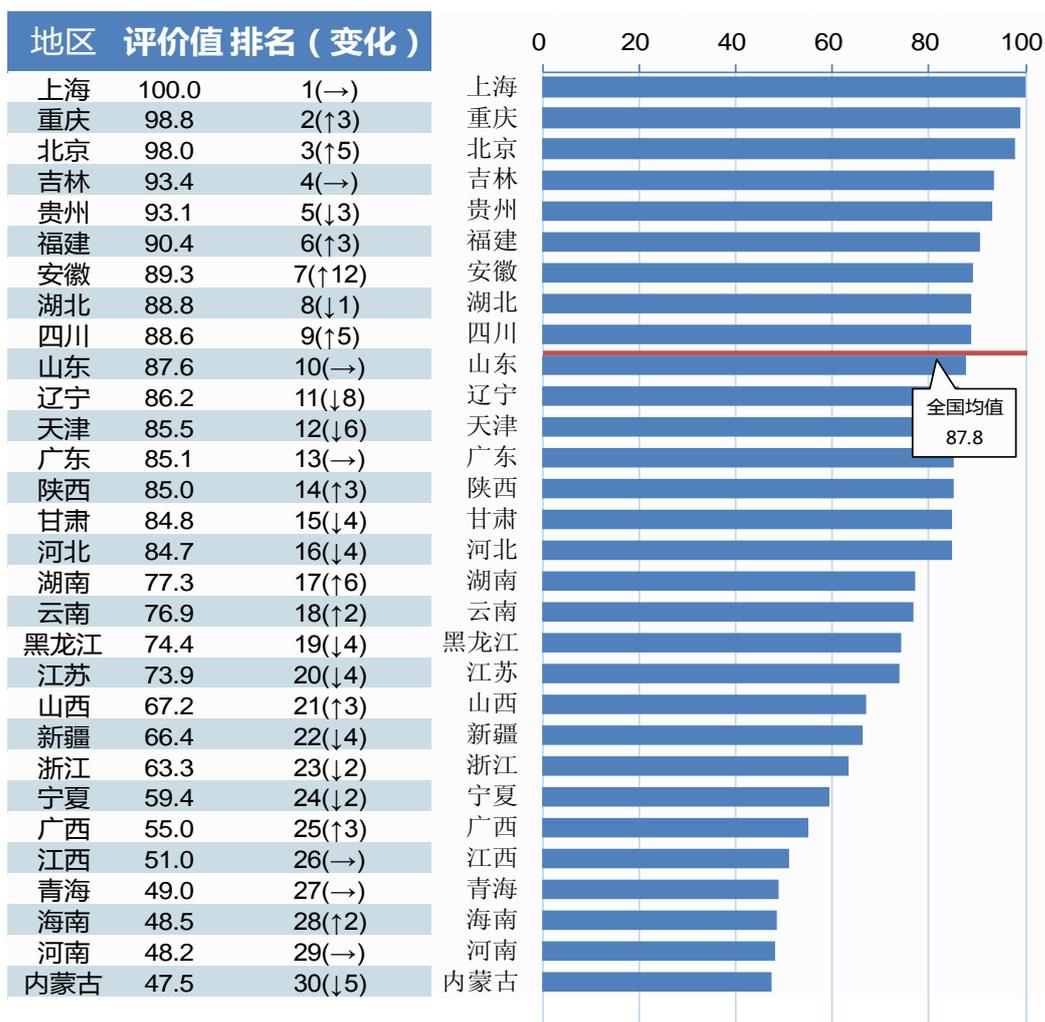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上海、重庆、北京、吉林、贵州、福建、安徽、湖北、四川、山东、辽宁、天津、广东、陕西、甘肃和河北 16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湖南、云南等 7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宁夏、广西等 7 个地区（见图 3-22、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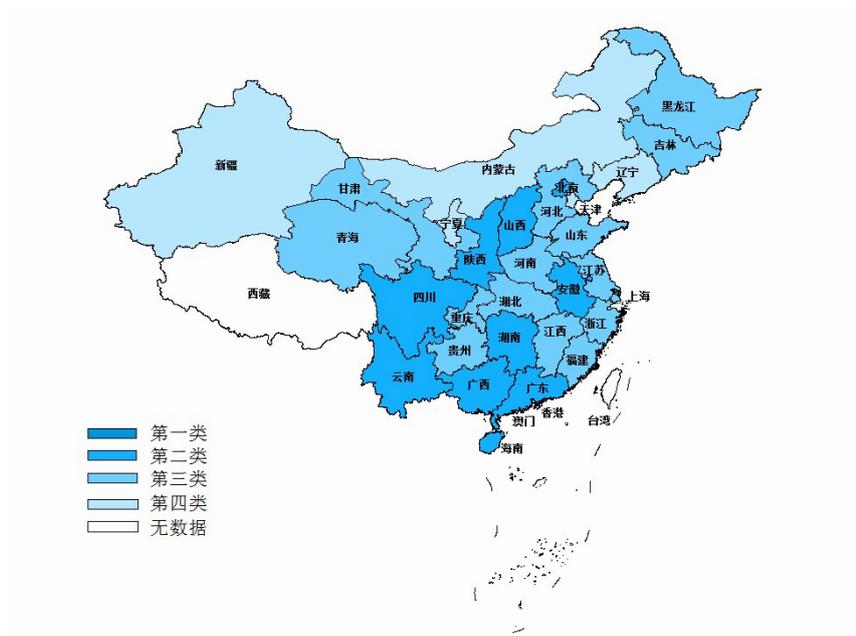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上海、重庆、北京、吉林、贵州、福建、安徽（2）、湖北、四川（2）、山东、辽宁、天津、广东、陕西（2）、甘肃、河北
第二类[60, 80)	湖南、云南、黑龙江、江苏、山西、新疆、浙江
第三类[40, 60)	宁夏（2）、广西、江西、青海、海南（4）、河南、内蒙古
第四类[0, 40)	

图 3-22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7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指数 (2011 年)



2011 年, 全国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 增长指数为 103.6。较快增长的包括海南、安徽等 10 个地区, 基本稳定的包括重庆、上海等 15 个地区, 负增长的包括新疆、天津、宁夏、辽宁和内蒙古 5 个地区 (见图 3-23、图 3-24)。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150)	海南 (4)、安徽 (4)、湖南、四川 (3)、云南 (4)、陕西 (4)、广西 (4)、北京 (3)、山西 (2)、广东 (3)
第三类 [95, 105)	重庆、上海、江西 (2)、福建 (4)、山东、吉林 (4)、青海、贵州 (2)、河南 (4)、甘肃、河北 (2)、黑龙江 (4)、浙江、江苏、湖北
第四类 95 以下	新疆 (2)、天津 (3)、宁夏 (1)、辽宁 (2)、内蒙古 (1)

图 3-23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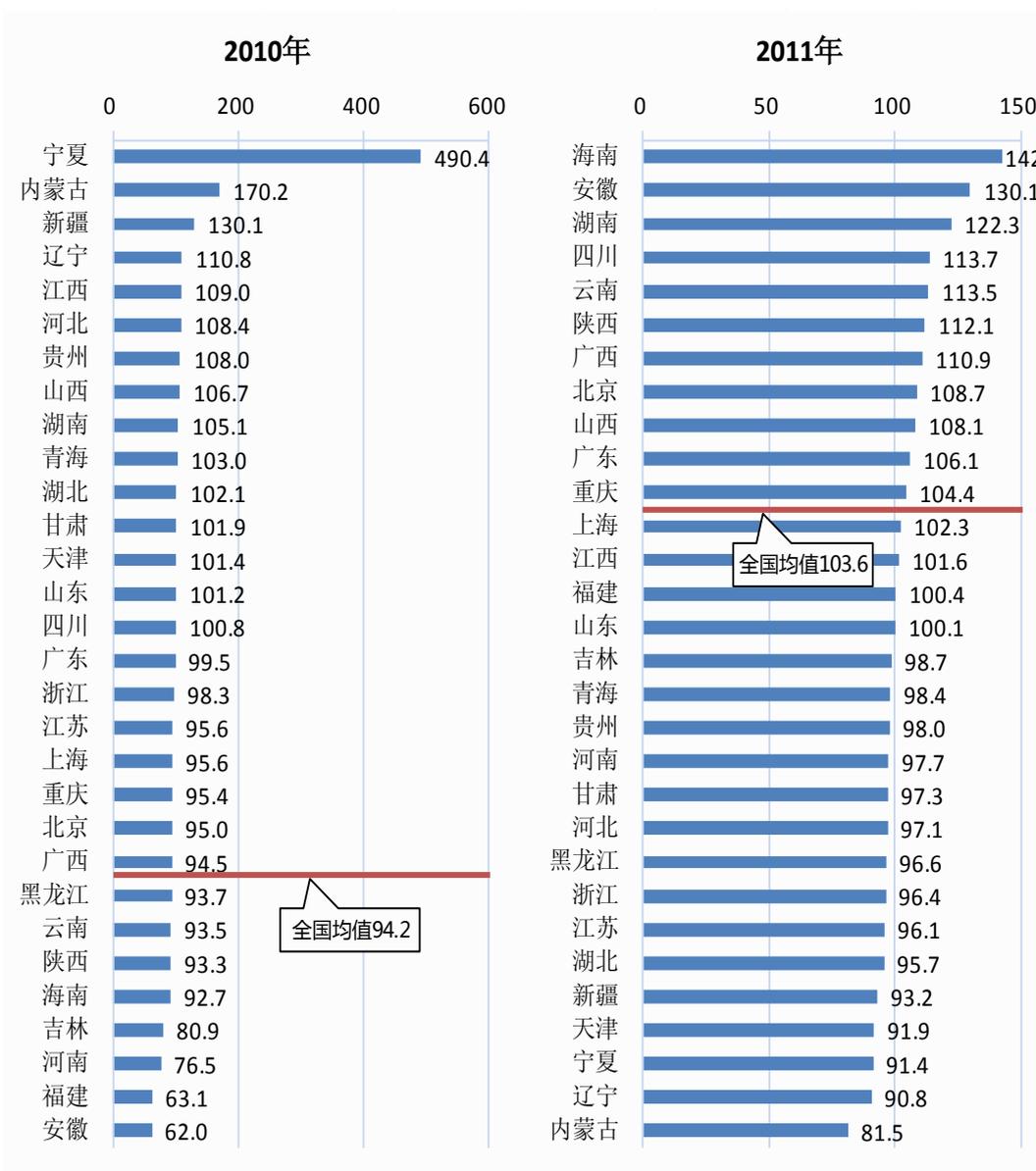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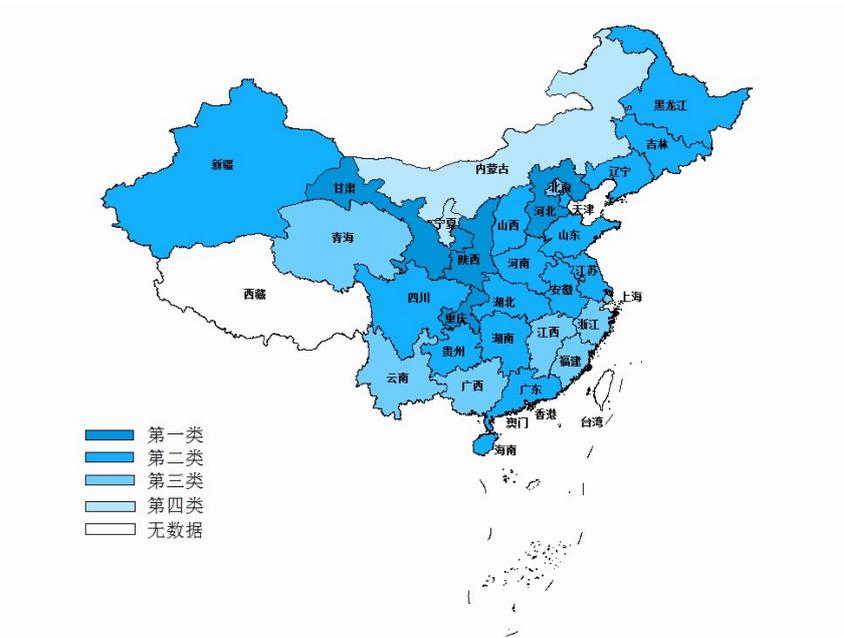


图 3-24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比例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5. 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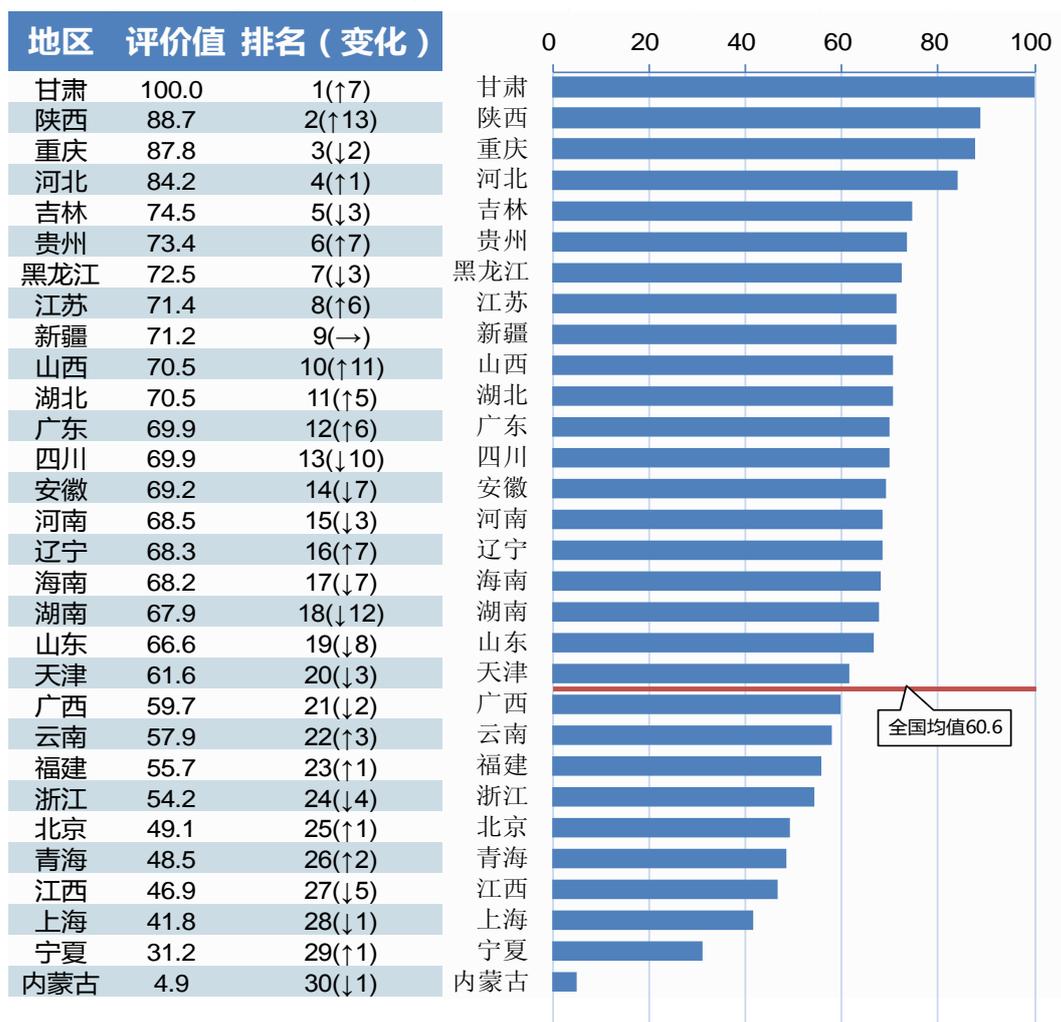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甘肃、陕西、重庆和河北 4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吉林、贵州等 16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广西、云南等 8 个地区（见图 3-25、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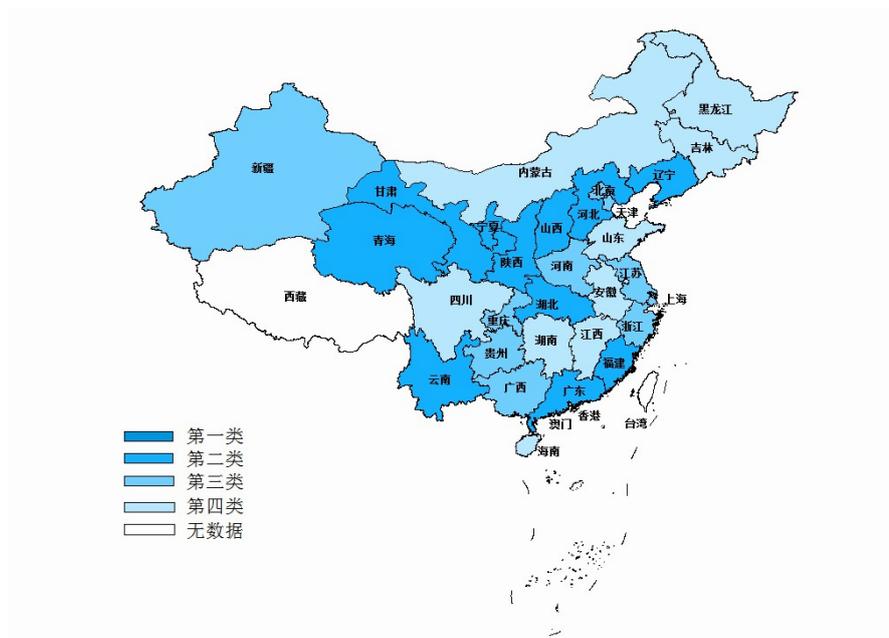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甘肃、陕西(2)、重庆、河北
第二类[60, 80)	吉林(1)、贵州(1)、黑龙江(1)、江苏(1)、新疆(1)、山西、湖北、广东、四川(1)、安徽(1)、河南(1)、辽宁、海南(1)、湖南(1)、山东(1)、天津
第三类[40, 60)	广西(2)、云南、福建(2)、浙江(2)、北京、青海、江西(2)、上海
第四类[0, 40)	宁夏、内蒙古

图 3-25 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8 各地区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2.7。较快增长的包括甘肃、陕西等 11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贵州、北京等 10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海南、山东、安徽、黑龙江、湖南、吉林、四川、江西和内蒙古 9 个地区（见图 3-26、图 3-27）。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150)	甘肃 (4)、陕西 (4)、辽宁 (4)、山西 (4)、宁夏 (4)、云南 (1)、青海 (3)、广东 (4)、河北、福建 (1)、湖北 (4)
第三类 [95, 105)	贵州 (4)、北京、江苏、重庆 (4)、广西 (2)、浙江 (2)、新疆 (2)、上海 (2)、河南、天津 (2)
第四类 95 以下	海南 (2)、山东 (2)、安徽 (2)、黑龙江、湖南 (3)、吉林 (2)、四川 (3)、江西 (3)、内蒙古 (1)

图 3-26 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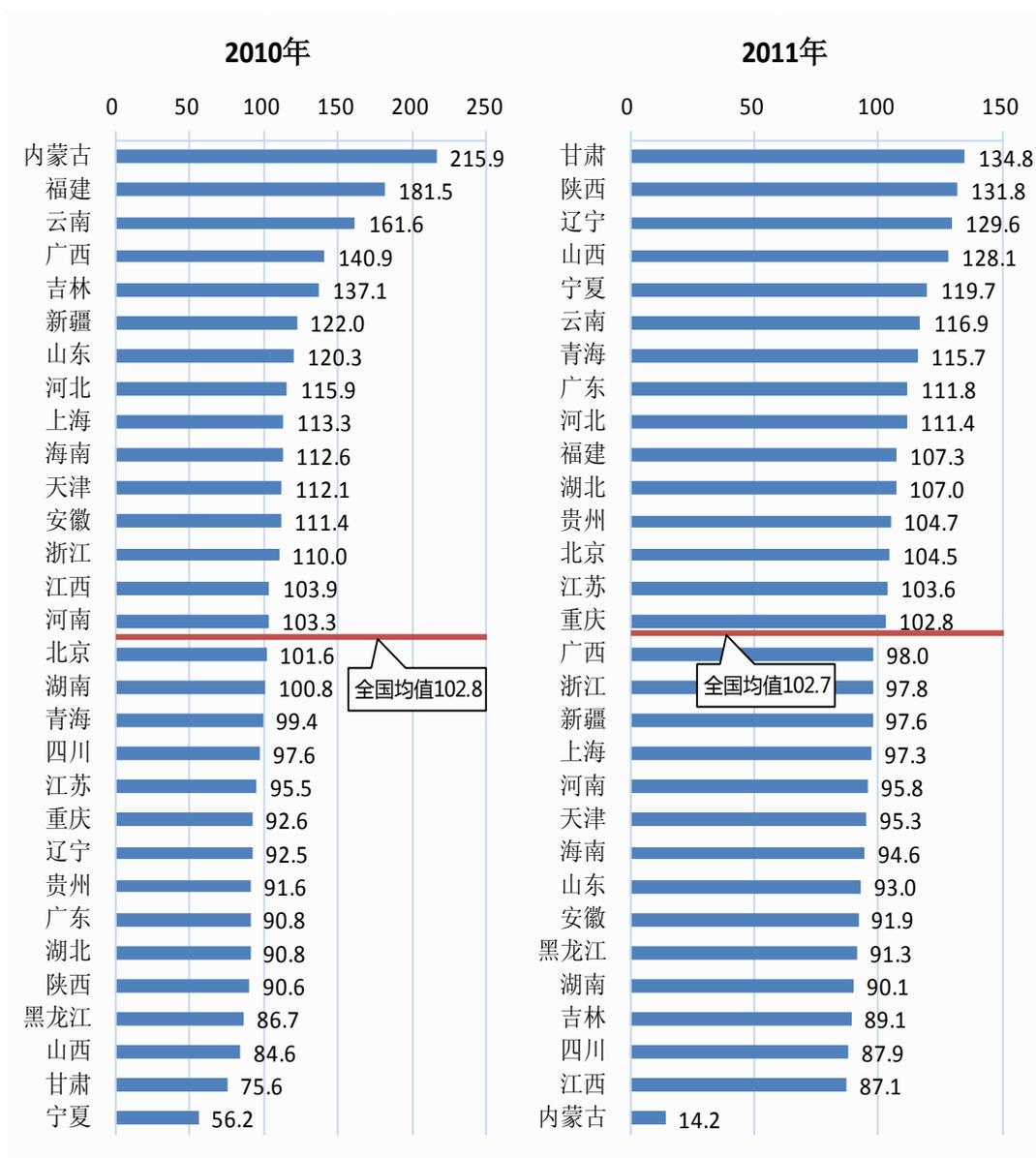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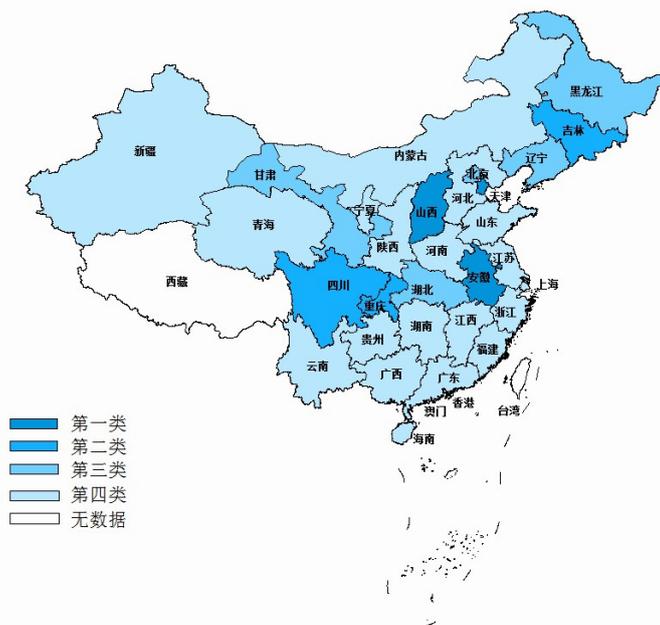


图 3-27 各地区研究实验基地设备比例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6. 研制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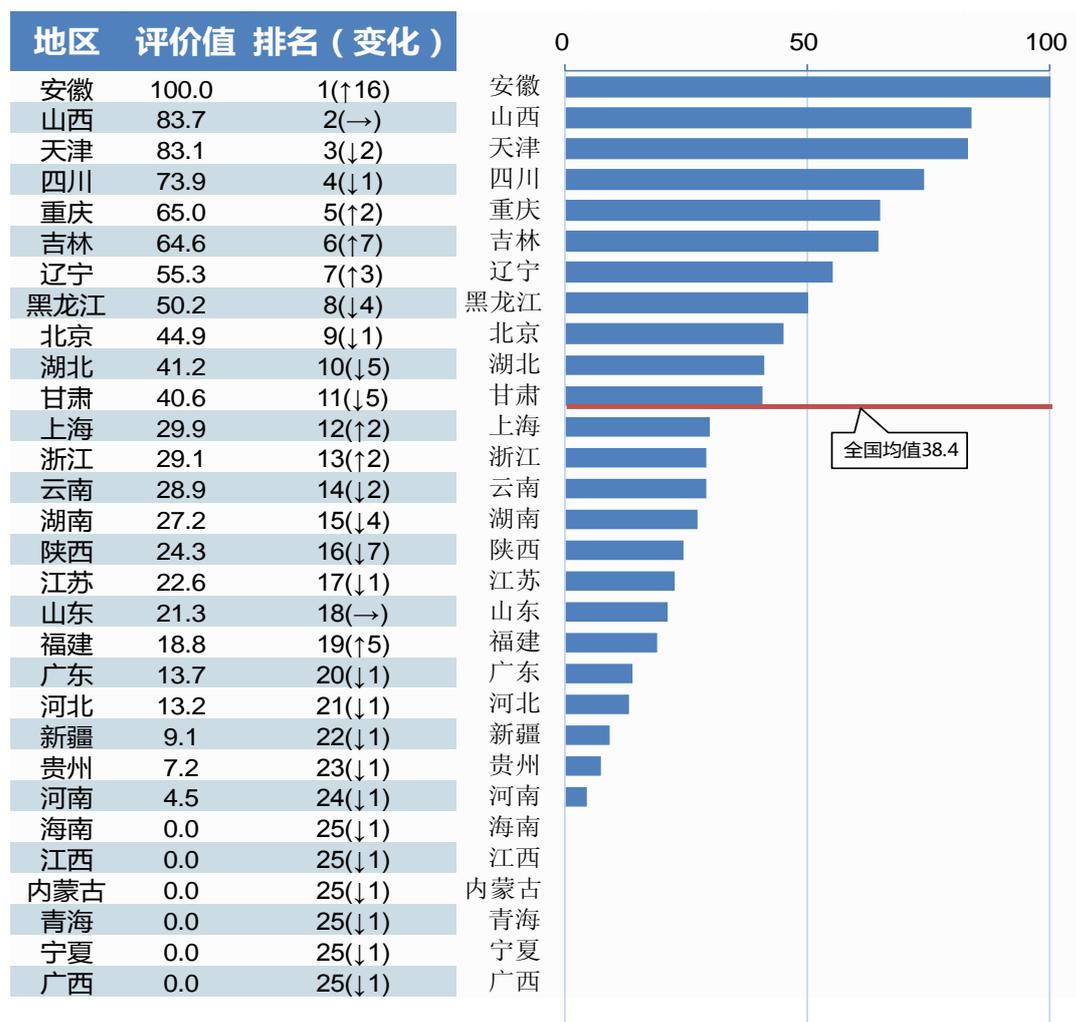
2011年，按研制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30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安徽、山西和天津3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四川、重庆和吉林3个地区，一般的包括辽宁、黑龙江等5个地区，其余19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3-28、表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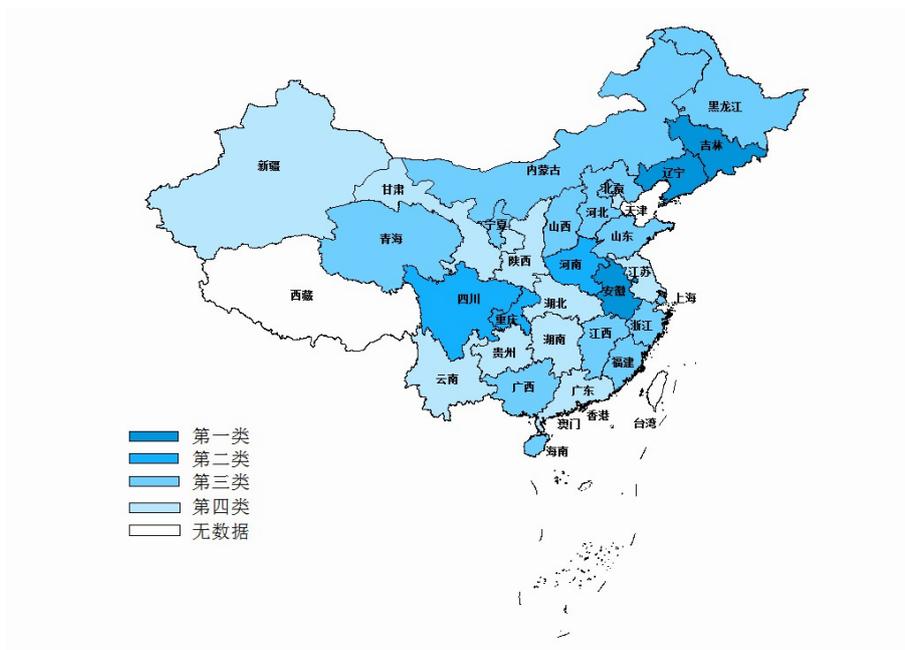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安徽（4）、山西、天津
第二类[60, 80)	四川、重庆（3）、吉林（4）
第三类[40, 60)	辽宁（4）、黑龙江、北京、湖北、甘肃
第四类[0, 40)	上海、浙江、云南、湖南、陕西（3）、江苏、山东、福建、广东、河北、新疆、贵州、河南、海南、江西、内蒙古、青海、宁夏、广西

图 3-28 研制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9 各地区研制设备比例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研制设备比例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08.4。其中，快速增长的包括安徽、吉林和辽宁 3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重庆、河南和四川 3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上海、北京等 1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云南、湖北、甘肃、天津、新疆、广东、湖南、江苏、贵州和陕西 10 个地区（见图 3-29、图 3-30）。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安徽 (4)、吉林 (2)、辽宁 (4)
第二类 [105, 150)	重庆 (4)、河南 (3)、四川
第三类 [95, 105)	上海 (2)、北京 (4)、山东、浙江 (1)、福建、广西、海南、江西 (4)、内蒙古、青海、宁夏、河北 (4)、山西 (2)、黑龙江 (4)
第四类 95 以下	云南 (2)、湖北 (2)、甘肃、天津 (2)、新疆 (3)、广东、湖南、江苏 (3)、贵州 (3)、陕西

图 3-29 研制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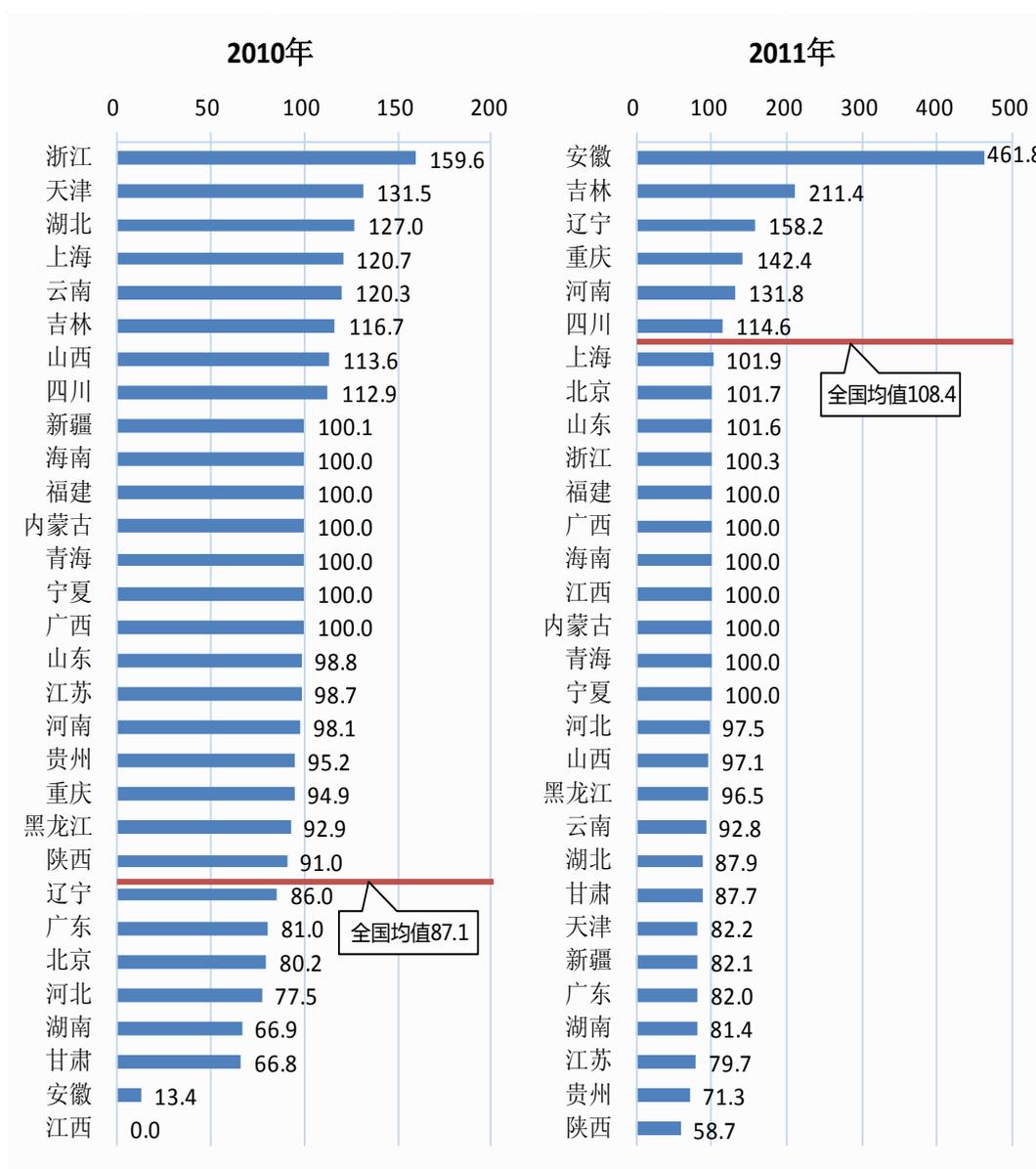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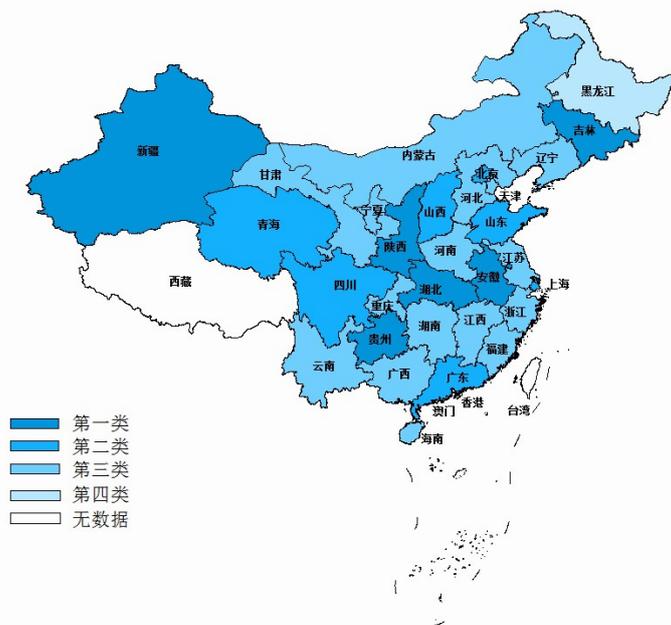


图 3-30 各地区研制设备比例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7. 设备利用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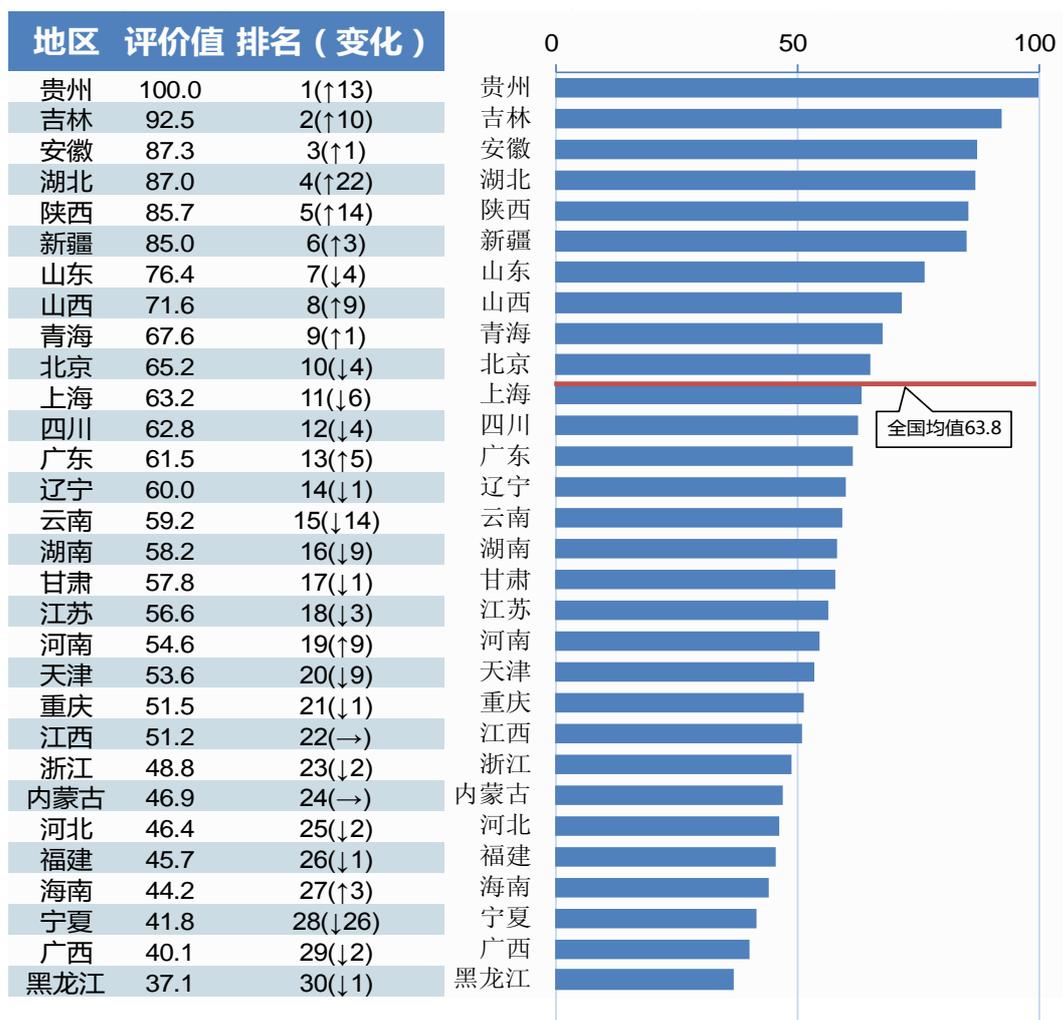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贵州、吉林、安徽、湖北、陕西和新疆 6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山东、山西等 7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辽宁、云南等 16 个地区，黑龙江地区评价结果为第四类（见图 3-31、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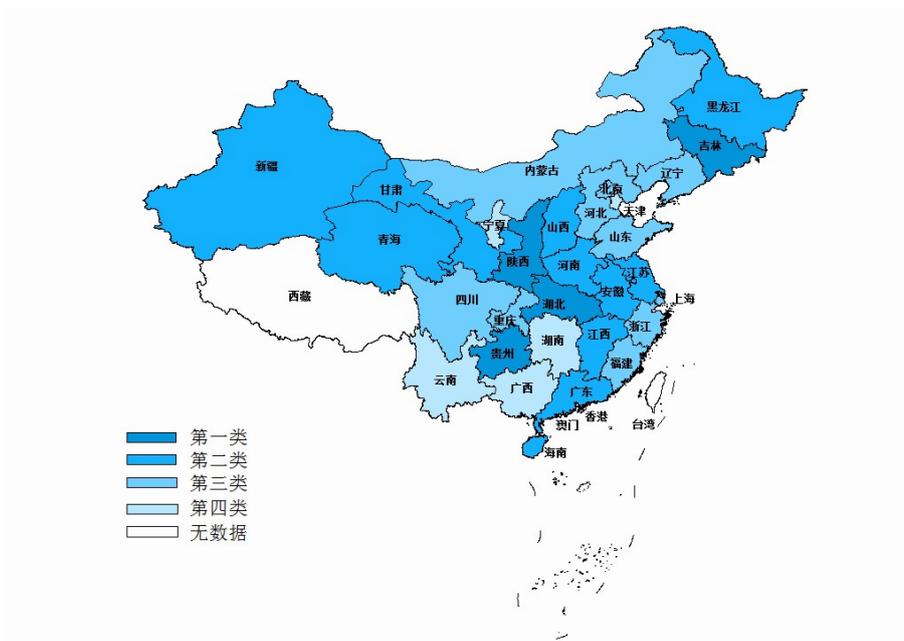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贵州（3）、吉林（2）、安徽、湖北（3）、陕西（3）、新疆（2）
第二类[60, 80)	山东（1）、山西（3）、青海、北京、上海、四川、广东（3）
第三类[40, 60)	辽宁（2）、云南（1）、湖南（2）、甘肃、江苏、河南、天津（2）、重庆、江西、浙江、内蒙古、河北、福建、海南（4）、宁夏（1）、广西
第四类[0, 40)	黑龙江

图 3-31 设备利用率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10 各地区设备利用率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设备利用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0.0。快速增长的包括江湖北、贵州、陕西和吉林 4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海南、山西等 11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北京、浙江等 10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湖南、天津、广西、云南和宁夏 5 个地区（见图 3-32、图 3-33）。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湖北 (4)、贵州 (4)、陕西 (4)、吉林 (4)
第二类 [105, 150)	海南、山西 (4)、新疆 (4)、河南 (4)、广东 (4)、青海、甘肃 (4)、黑龙江 (4)、安徽 (3)、江西 (1)、江苏 (3)
第三类 [95, 105)	北京 (4)、浙江 (4)、重庆 (4)、四川 (2)、辽宁 (2)、内蒙古 (4)、福建 (4)、河北 (4)、上海 (4)、山东 (2)
第四类 95 以下	湖南 (2)、天津 (3)、广西 (2)、云南 (1)、宁夏 (3)

图 3-32 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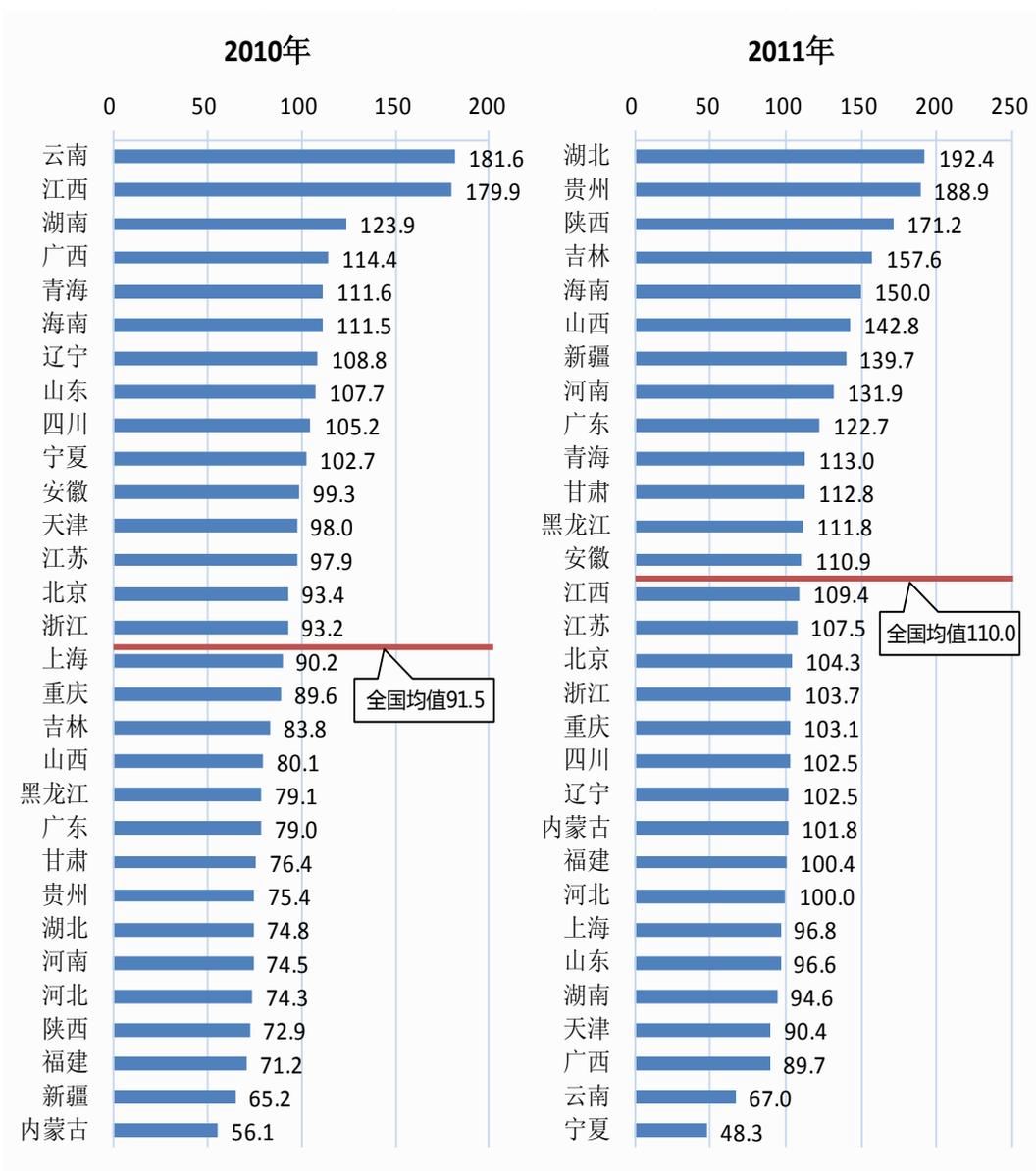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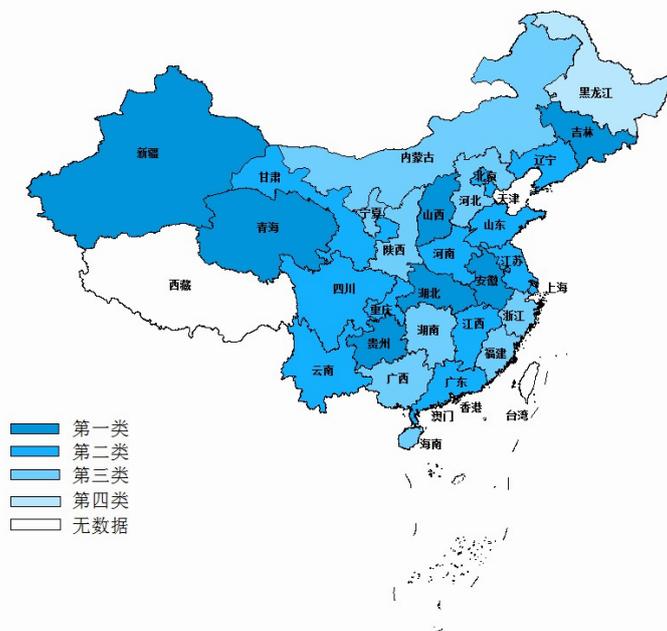


图 3-33 各地区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8. 新增设备利用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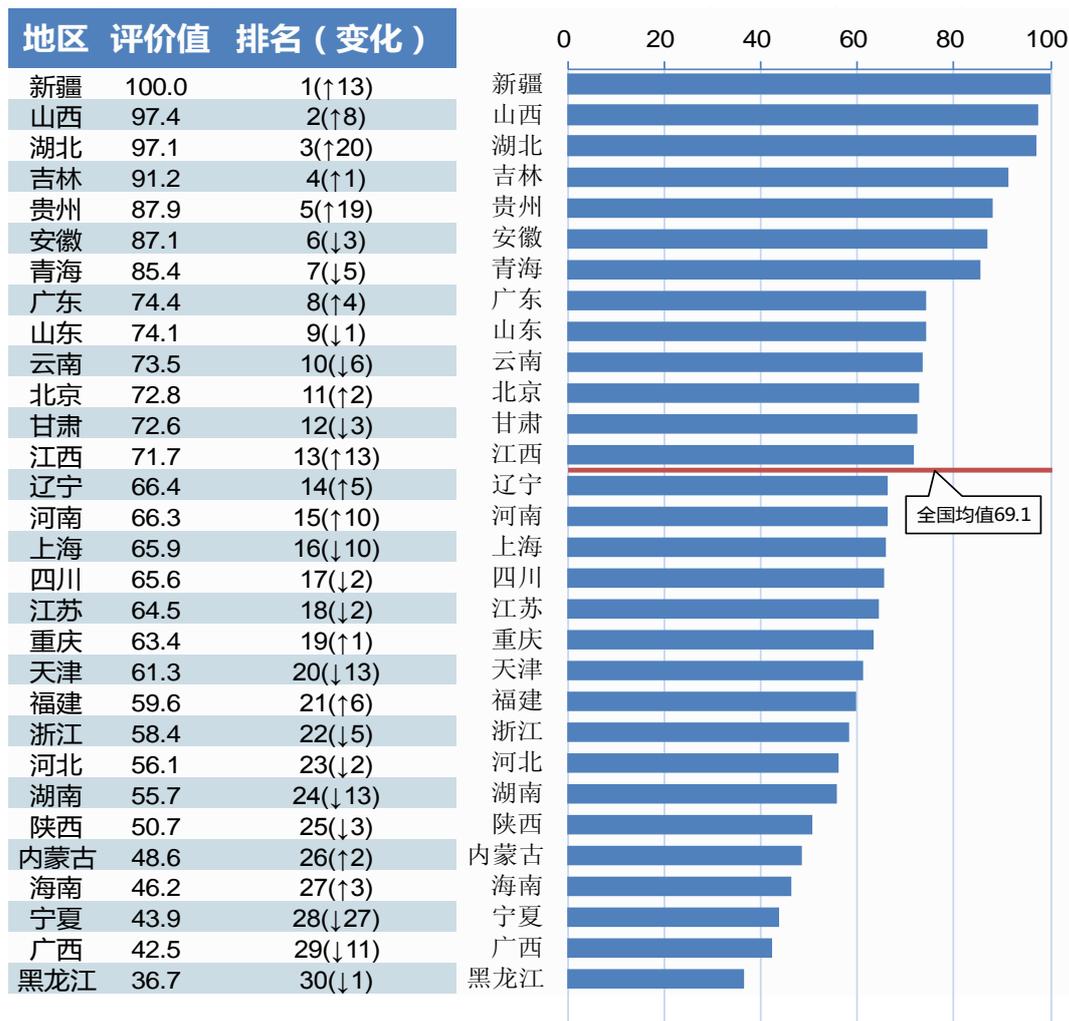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新增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新疆、山西、湖北、吉林、贵州、安徽和青海 7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广东、山东等 13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福建、浙江等 9 个地区，黑龙江地区评价结果为第四类（见图 3-34、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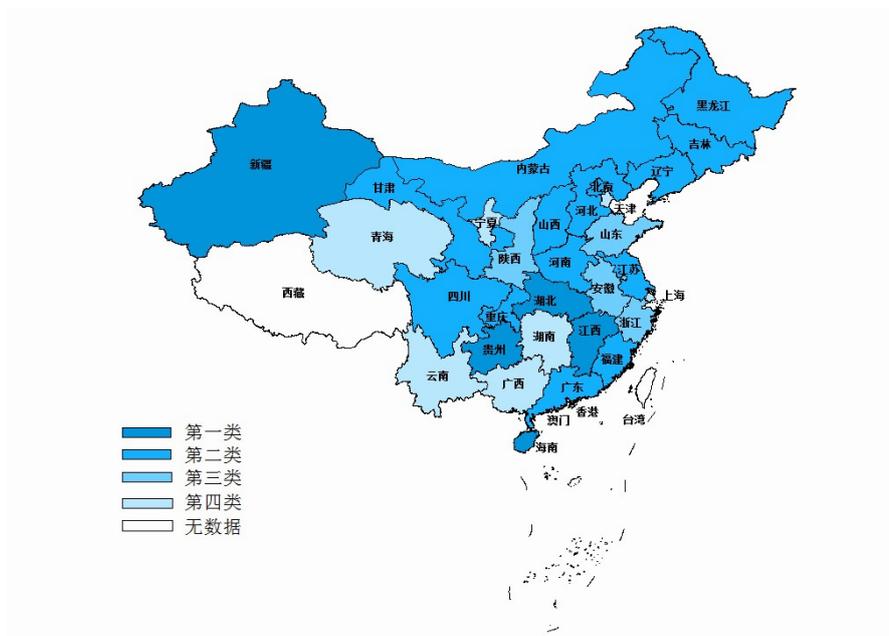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新疆 (3)、山西 (3)、湖北 (4)、吉林 (2)、贵州 (4)、安徽 (2)、青海 (2)
第二类[60, 80)	广东 (3)、山东 (3)、云南、北京 (3)、甘肃 (3)、江西 (4)、辽宁 (3)、河南 (4)、上海、四川 (3)、江苏 (3)、重庆 (3)、天津 (3)
第三类[40, 60)	福建 (4)、浙江、河北、湖南、陕西、内蒙古 (4)、海南 (4)、宁夏 (1)、广西
第四类[0, 40)	黑龙江

图 3-34 新增设备利用率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11 各地区新增设备利用率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新增设备利用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1.2。快速增长的包括湖北、贵州、海南、新疆和江西 5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河南、山西等 14 个地区，基本稳定地区包括山东、陕西、安徽和浙江 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云南、青海、湖南、上海、天津、广西和宁夏 7 个地区（见图 3-35、图 3-36）。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湖北 (4)、贵州 (4)、海南 (4)、新疆 (4)、江西 (2)
第二类 [105, 150)	河南 (4)、山西 (4)、福建、辽宁 (4)、重庆 (4)、广东 (4)、北京 (4)、吉林 (4)、内蒙古 (4)、黑龙江 (4)、四川、江苏 (4)、河北 (4)、甘肃 (4)
第三类 [95, 105)	山东、陕西 (4)、安徽 (2)、浙江
第四类 95 以下	云南 (2)、青海 (3)、湖南 (2)、上海、天津 (2)、广西 (2)、宁夏 (2)

图 3-35 新增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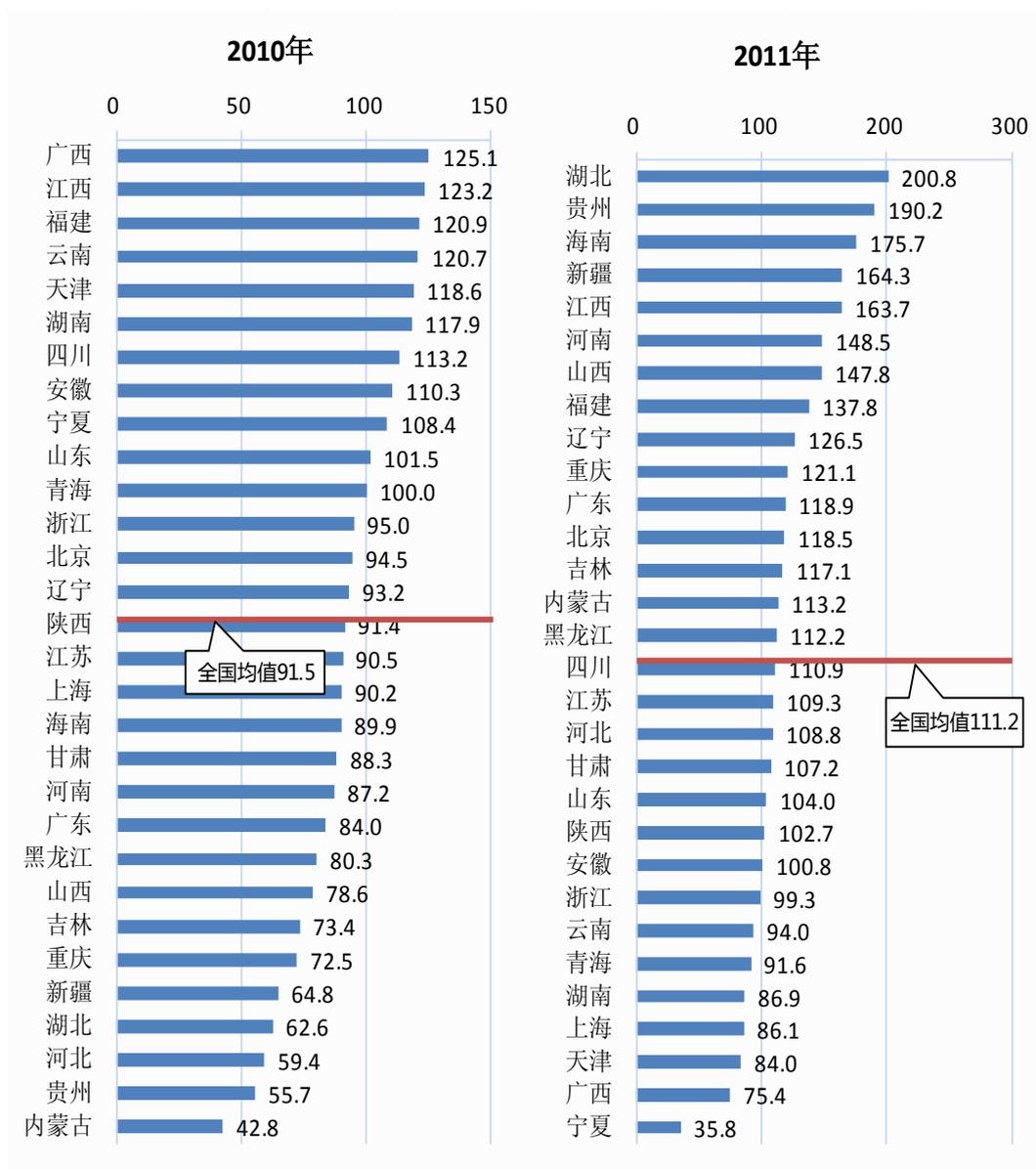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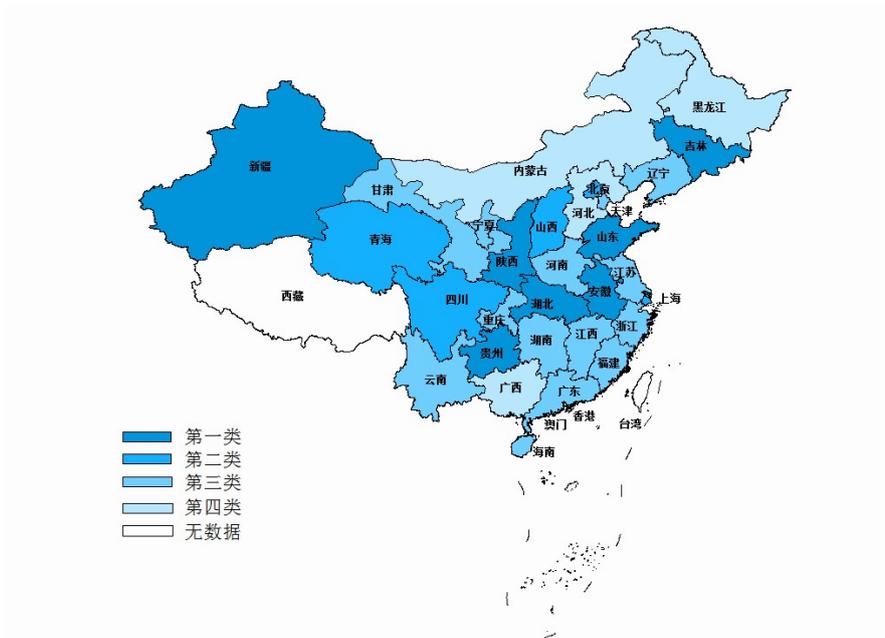


图 3-36 各地区新增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9.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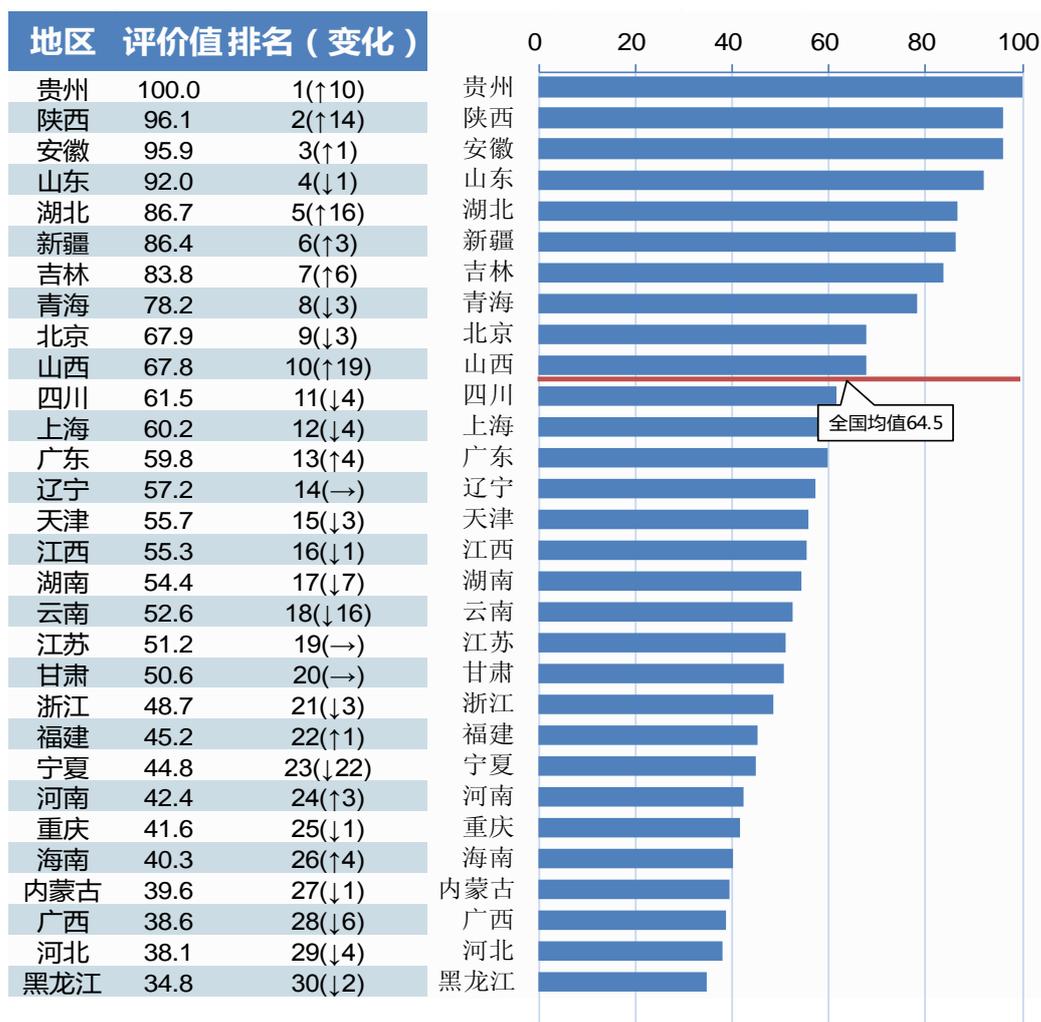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贵州、陕西、安徽、山东、湖北、新疆和吉林 7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青海、北京等 5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广东、辽宁等 14 个地区（见图 3-37、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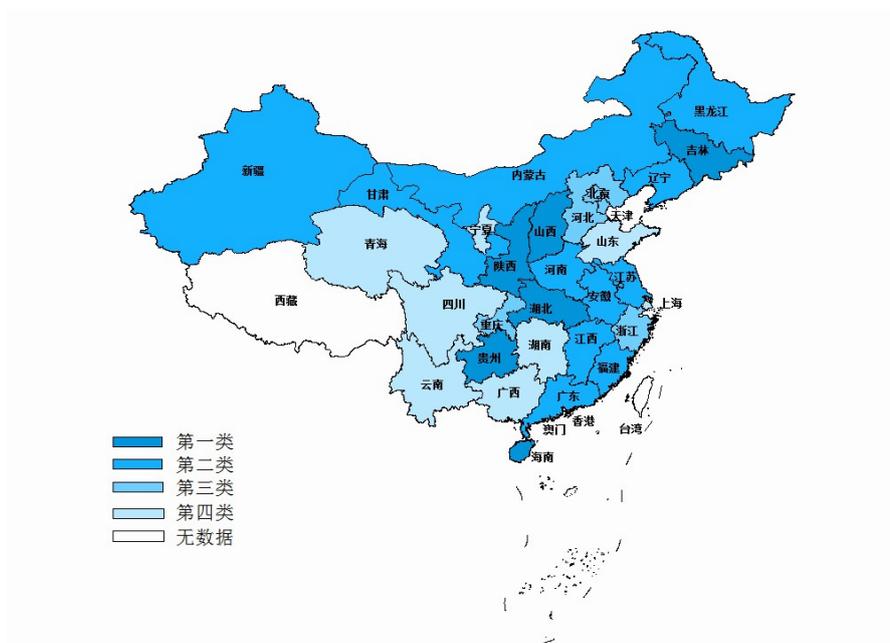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贵州（4）、陕西（4）、安徽（3）、山东（2）、湖北（4）、新疆（4）、吉林（4）
第二类[60, 80)	青海（3）、北京（3）、山西（4）、四川（3）、上海（4）
第三类[40, 60)	广东（4）、辽宁（4）、天津（4）、江西（4）、湖南（4）、云南（2）、江苏（4）、甘肃（4）、浙江（4）、福建（4）、宁夏（1）、河南（4）、重庆（4）、海南（4）
第四类[0, 40)	内蒙古、广西、河北、黑龙江

图 3-37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12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08.9。快速增长的包括山西、湖北、陕西、贵州、海南和吉林 6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新疆、河南等 11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重庆、河北等 5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上海、四川、山东、青海、广西、湖南、云南和宁夏 8 个地区（见图 3-38、图 3-39）。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山西 (4)、湖北 (4)、陕西 (4)、贵州 (4)、海南、吉林 (4)
第二类 [105, 150)	新疆 (4)、河南 (4)、广东 (4)、甘肃 (4)、江苏 (4)、黑龙江 (4)、福建 (4)、辽宁 (3)、内蒙古 (4)、江西 (1)、安徽
第三类 [95, 105)	重庆 (4)、河北 (4)、北京、浙江 (4)、天津
第四类 95 以下	上海、四川 (3)、山东 (2)、青海、广西 (3)、湖南 (2)、云南 (1)、宁夏

图 3-38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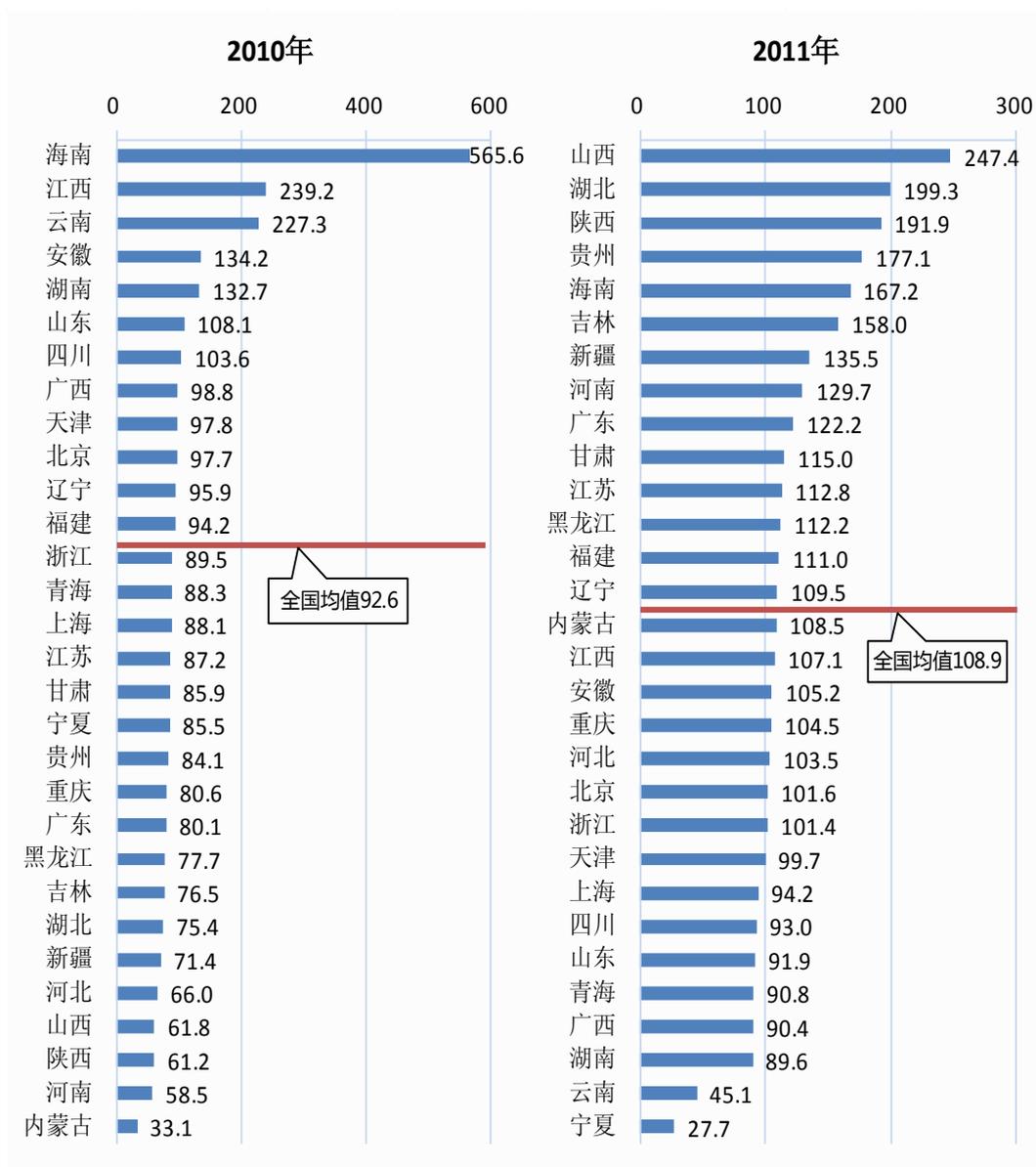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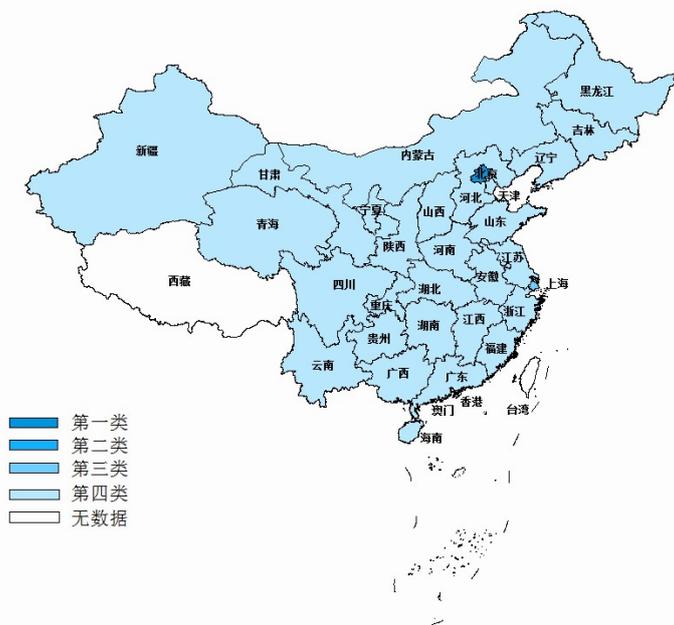


图 3-39 各地区 200 万元以上设备利用率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10. 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亿元小时）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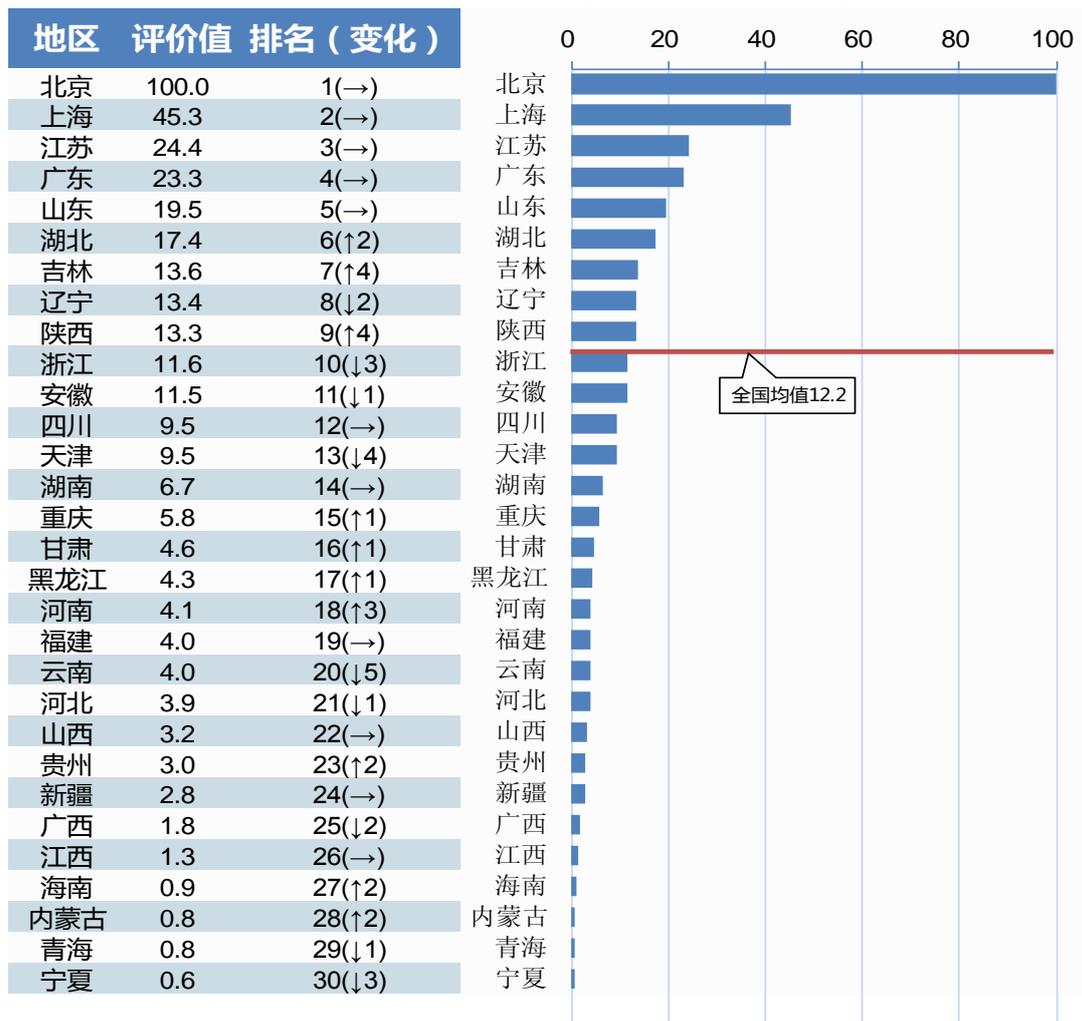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上海地区评价结果一般（见图 3-40、表 3-14）。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上海
第四类[0, 40)	江苏、广东、山东、湖北、吉林、辽宁、陕西、浙江、安徽、四川、天津、湖南、重庆、甘肃、黑龙江、河南、福建、云南、河北、山西、贵州、新疆、广西、江西、海南、内蒙古、青海、宁夏

图 3-40 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13 各地区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指数（2011 年）



2010 年，全国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31.6。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贵州、陕西、海南、湖北、吉林、山西和新疆 8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安徽、河南等 19 个地区，广西地区基本稳定，云南和宁夏为负增长（见图 3-41、图 3-42）。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贵州 (4)、陕西 (4)、海南 (1)、湖北 (4)、吉林 (4)、山西 (3)、新疆 (4)
第二类 [105, 150)	安徽 (4)、河南 (4)、四川、青海、重庆、北京、湖南 (1)、江苏、广东、江西 (1)、甘肃 (4)、黑龙江 (4)、福建 (4)、辽宁、上海、河北 (3)、浙江、山东、天津
第三类 [95, 105)	广西 (2)
第四类 95 以下	云南 (1)、宁夏 (1)

图 3-41 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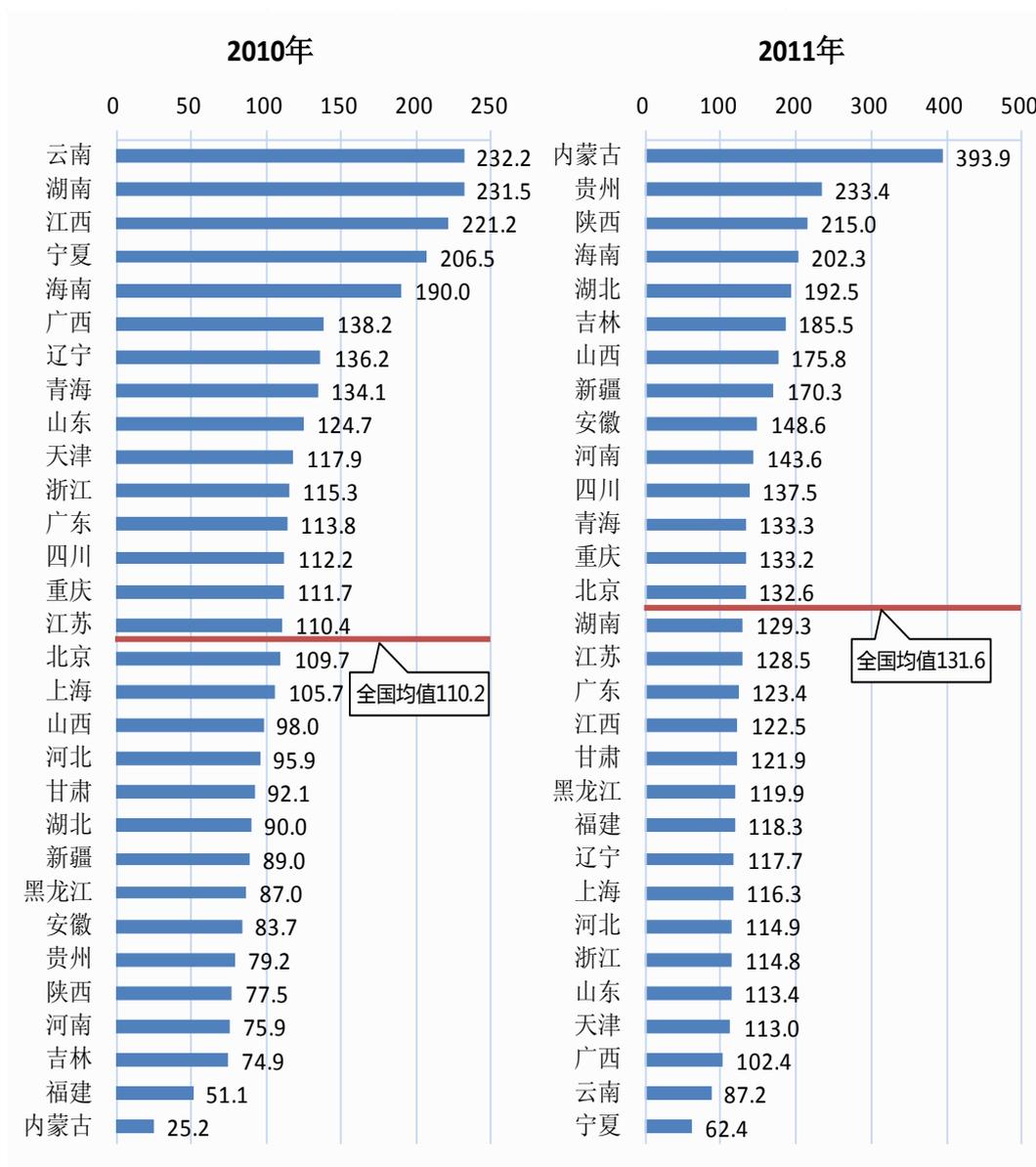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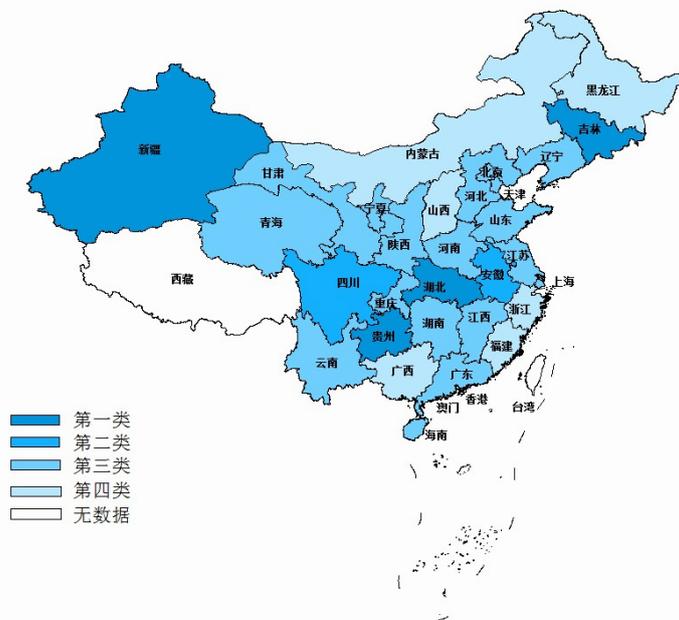


图 3- 42 各地区总有效工作当量机时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1. 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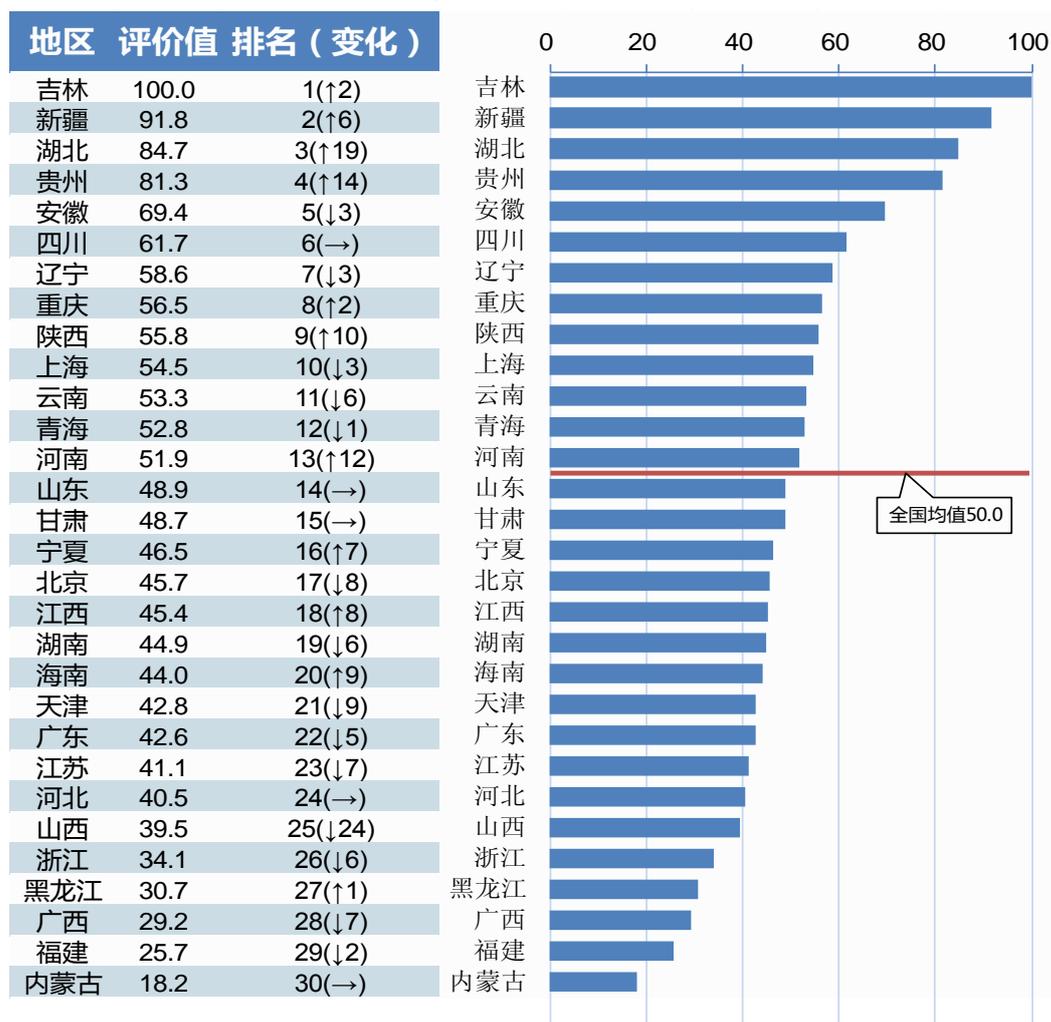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吉林、新疆、湖北和贵州 4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安徽和四川 2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辽宁、重庆等 18 个地区(见图 3-43、表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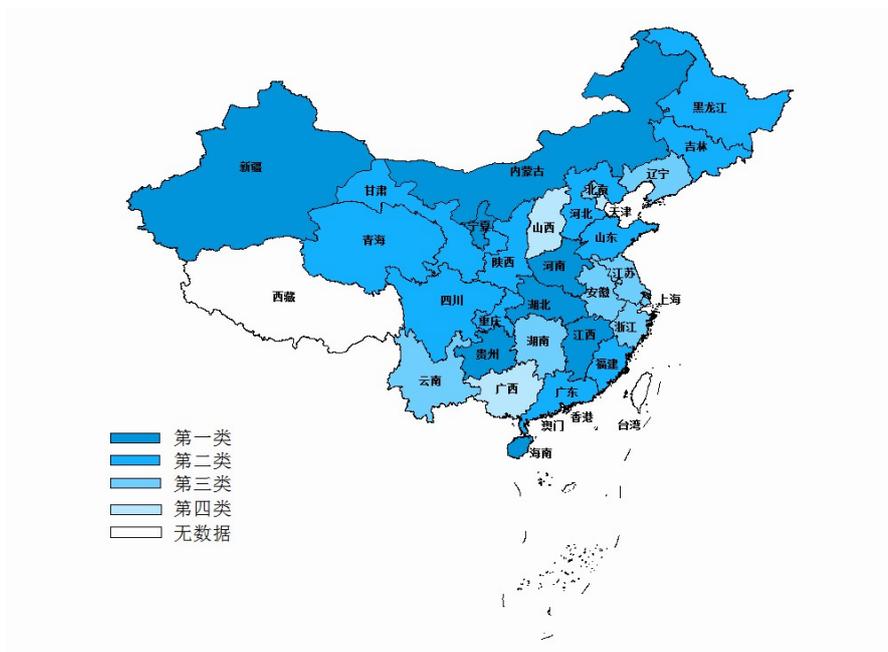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吉林、新疆 (2)、湖北 (3)、贵州 (3)
第二类[60, 80)	安徽 (1)、四川
第三类[40, 60)	辽宁 (2)、重庆 (2)、陕西、上海 (2)、云南 (2)、青海 (2)、河南 (4)、山东、甘肃、宁夏、北京 (2)、江西 (4)、湖南、海南 (4)、天津 (2)、广东、江苏、河北 (4)
第四类[0, 40)	山西 (1)、浙江 (3)、黑龙江、广西 (3)、福建、内蒙古

图 3-43 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14 各地区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0.0。快速增长的包括海南、内蒙古、湖北、贵州、河南、新疆、江西和宁夏 8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陕西、河北等 11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辽宁、浙江等 8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天津、广西和山西 3 个地区（见图 3-44、图 3-45）。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海南 (4)、内蒙古 (4)、湖北 (4)、贵州 (4)、河南 (4)、新疆 (4)、江西、宁夏 (4)
第二类 [105, 150)	陕西 (4)、河北 (4)、吉林 (4)、黑龙江 (4)、重庆 (4)、青海 (1)、甘肃 (4)、四川、山东、福建 (4)、广东 (3)
第三类 [95, 105)	辽宁 (2)、浙江 (4)、湖南 (2)、上海 (4)、安徽 (4)、江苏 (2)、云南 (1)、北京 (4)
第四类 95 以下	天津 (3)、广西 (1)、山西 (2)

图 3-44 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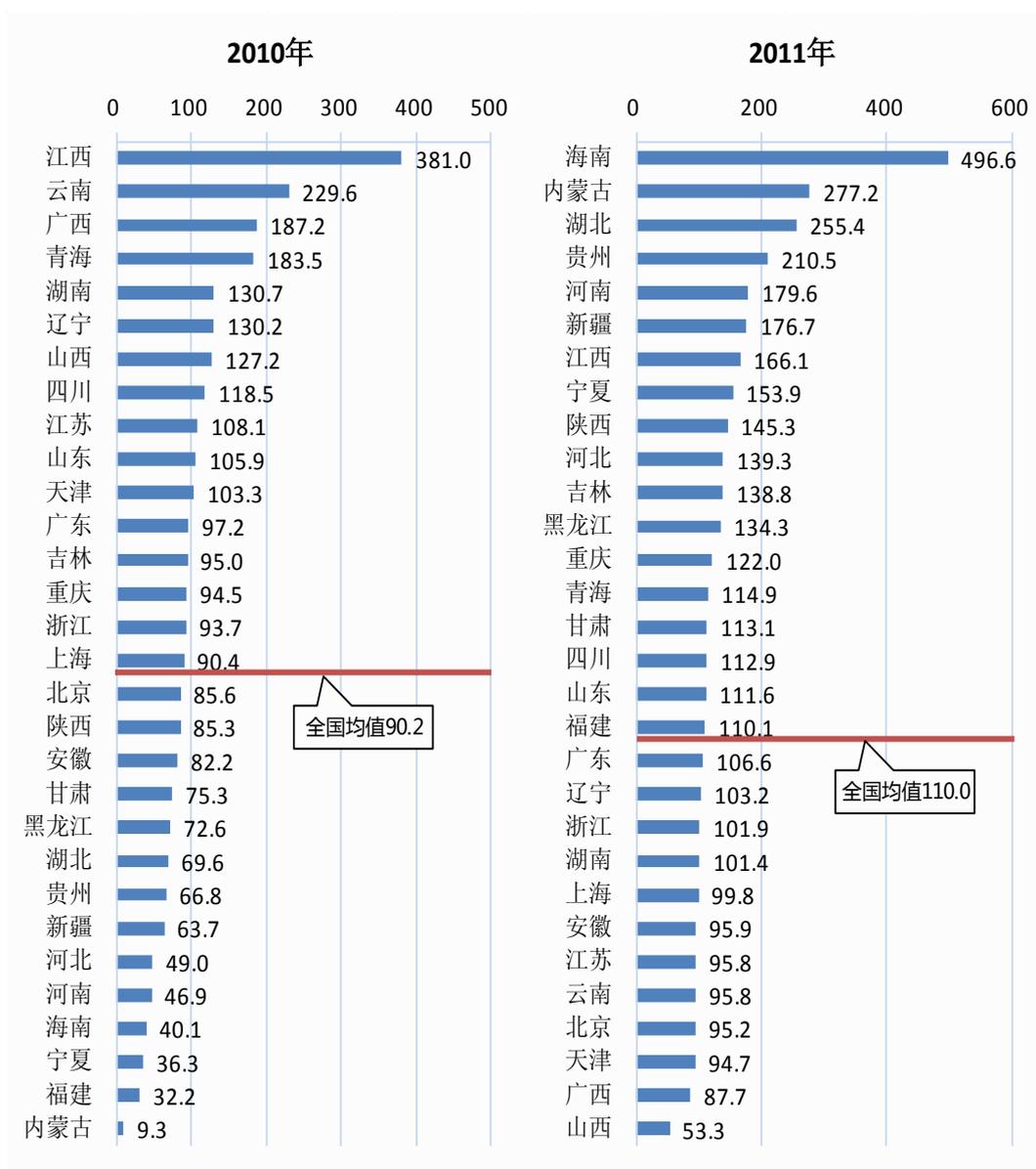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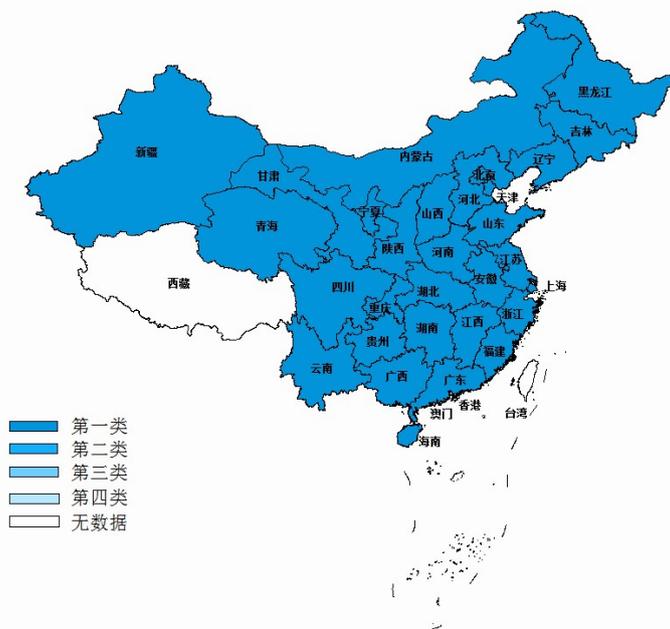


图 3- 45 各地区满负荷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2. 正常运行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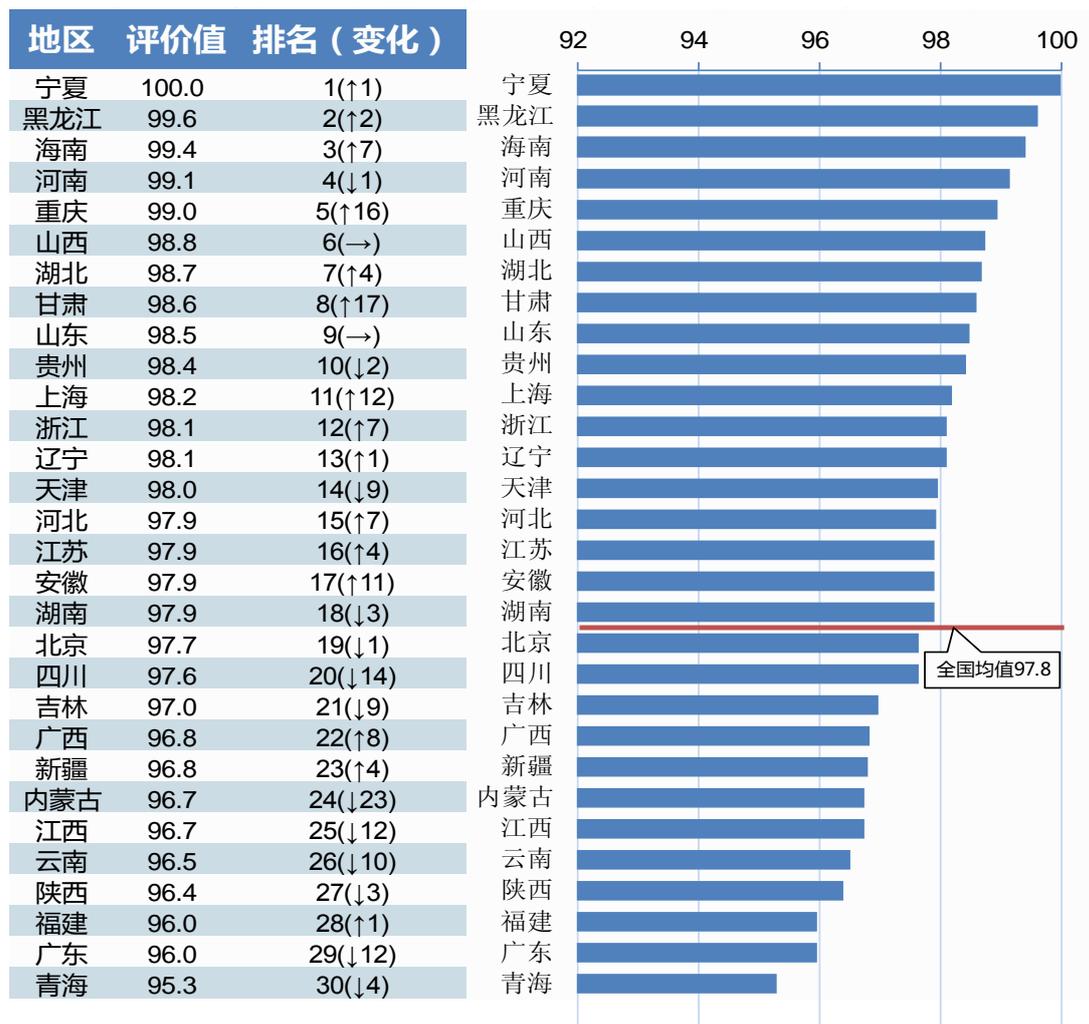
2011年，我国30个地区的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年度指数均都在80以上，各个地区差别不大，评价结果均为良好（见图3-46、表3-16）。



第一类[80, 100]	宁夏、黑龙江、海南、河南、重庆、山西、湖北、甘肃、山东、贵州、上海、浙江、辽宁、天津、河北、江苏、安徽、湖南、北京、四川、吉林、广西、新疆、内蒙古、江西、云南、陕西、福建、广东、青海
第二类[60, 80)	
第三类[40, 60)	
第四类[0, 40)	

图 3-46 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15 各地区正常运行设备比例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正常运行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4.3。较快增长的包括广西、安徽等 9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江苏、海南等 21 个地区（见图 3-47、图 3-48）。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第二类 [105, 150)	广西 (4)、安徽 (3)、福建 (3)、新疆 (3)、甘肃 (3)、重庆 (3)、上海 (3)、河北 (3)、浙江 (3)
第三类 [95, 105)	江苏、海南、北京、湖北、青海、辽宁、湖南 (2)、陕西、山西、山东、贵州 (2)、黑龙江、云南 (2)、宁夏、吉林、江西、广东、天津、河南、四川、内蒙古
第四类 95 以下	

图 3-47 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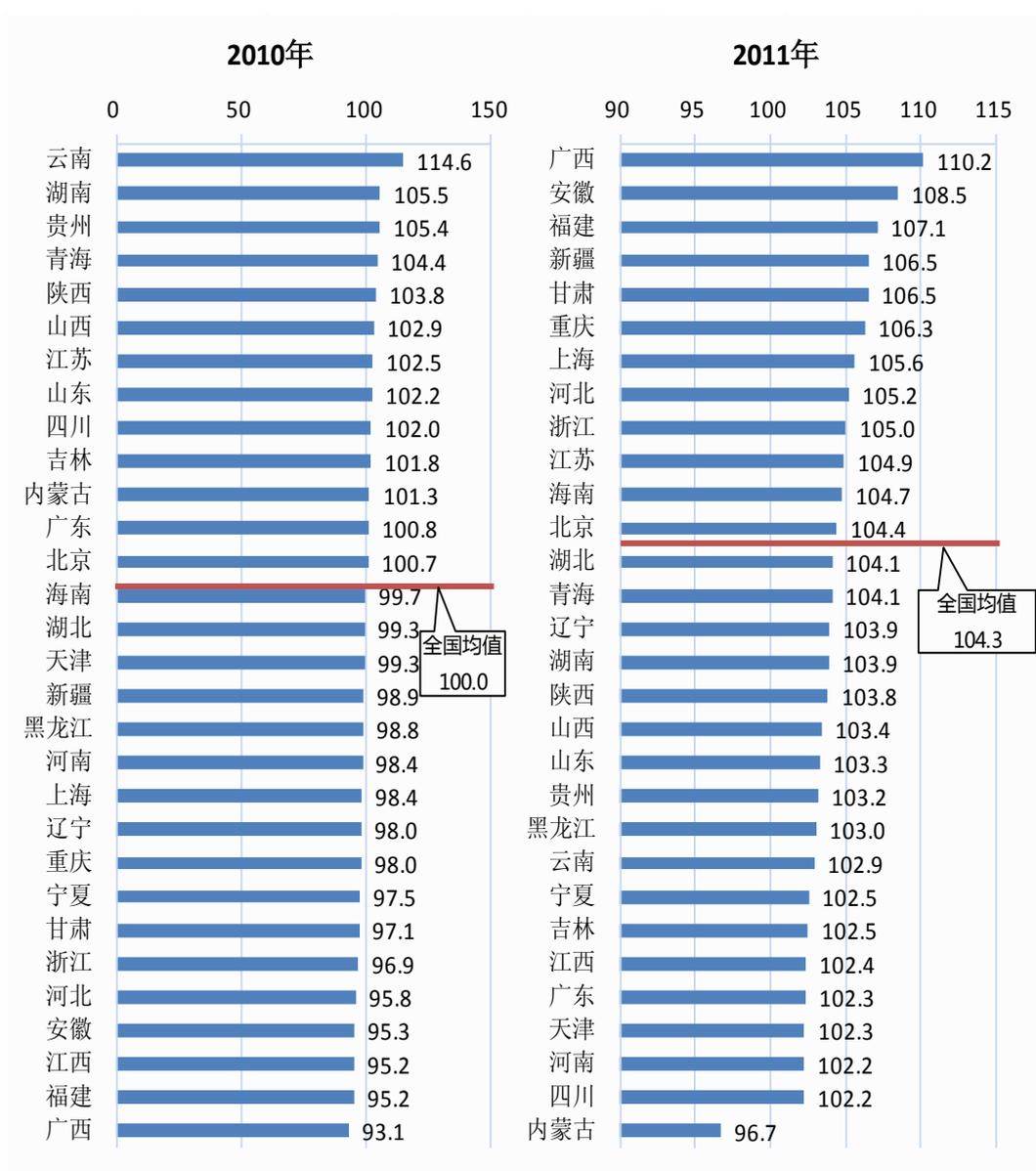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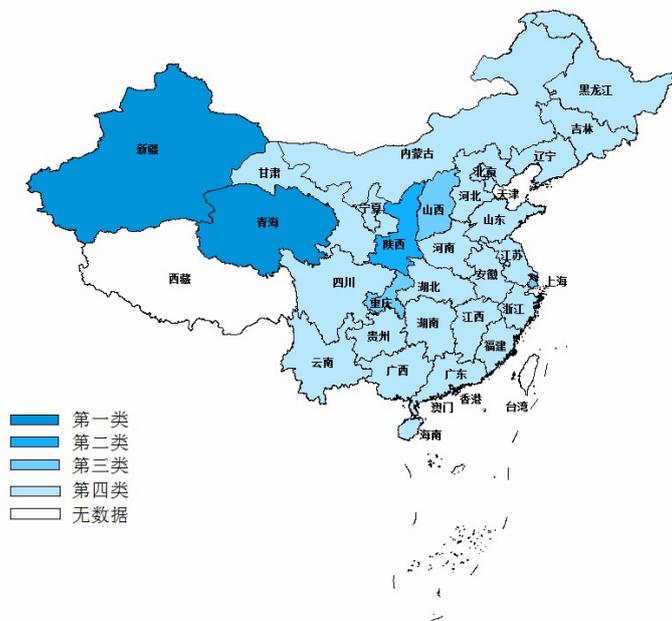


图 3-48 各地区正常运行设备比例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3. 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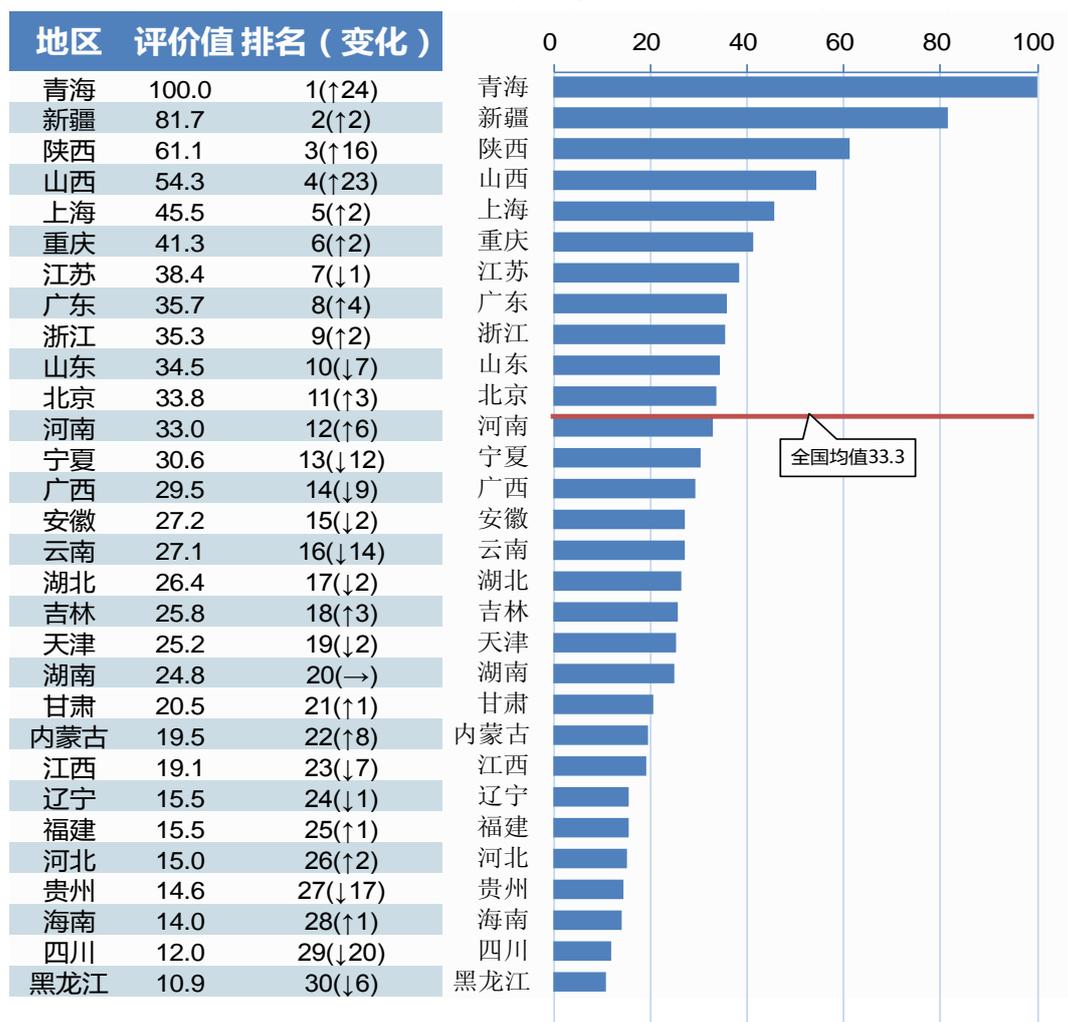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设备对外服务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青海和新疆 2 个地区，陕西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山西、上海和重庆 3 个地区（见图 3-49、表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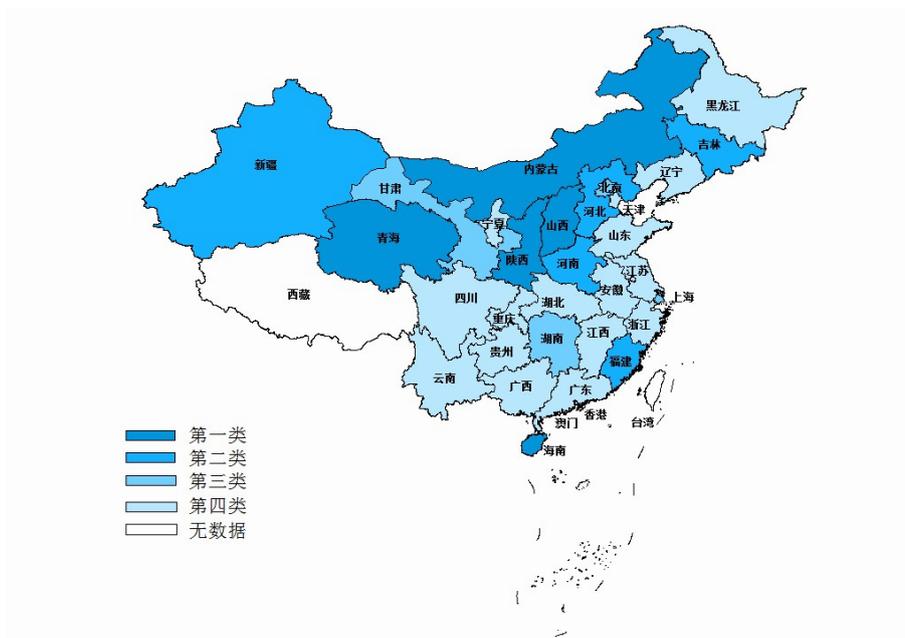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青海（4）、新疆（3）
第二类[60, 80)	陕西（4）
第三类[40, 60)	山西（4）、上海（4）、重庆（4）
第四类[0, 40)	江苏、广东、浙江、山东（3）、北京、河南、宁夏（1）、广西（3）、安徽、云南（1）、湖北、吉林、天津、湖南、甘肃、内蒙古、江西、辽宁、福建、河北、贵州、海南、四川、黑龙江

图 3-49 设备对外服务率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16 各地区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设备对外服务率水平略有下降，增长指数为 86.4。快速增长的包括青海、内蒙古、山西、陕西和海南 5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新疆、河北等 5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湖南、上海等 4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重庆、天津、广东、浙江、江苏、湖北、辽宁、安徽、江西、黑龙江、广西、山东、贵州、四川、云南和宁夏 16 个地区（见图 3-50、图 3-51）。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青海 (4)、内蒙古 (4)、山西 (4)、陕西 (2)、海南 (4)
第二类 [105, 150)	新疆 (3)、河北 (4)、河南 (3)、吉林 (4)、福建 (4)
第三类 [95, 105)	湖南 (4)、上海 (2)、北京 (4)、甘肃 (4)
第四类 95 以下	重庆 (2)、天津、广东 (2)、浙江、江苏 (2)、湖北、辽宁、安徽 (1)、江西 (1)、黑龙江、广西 (2)、山东 (2)、贵州 (1)、四川 (1)、云南 (1)、宁夏 (1)

图 3- 50 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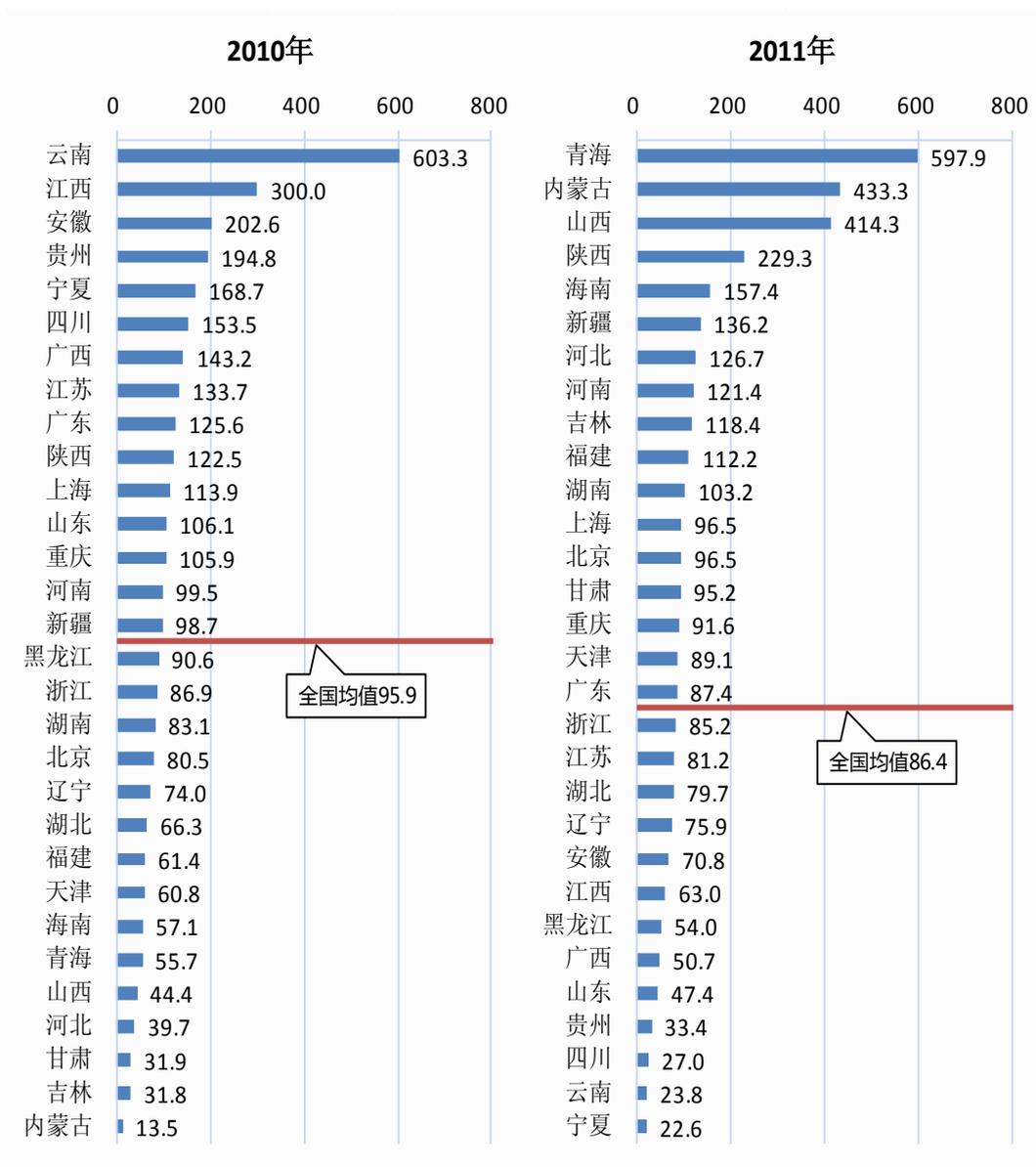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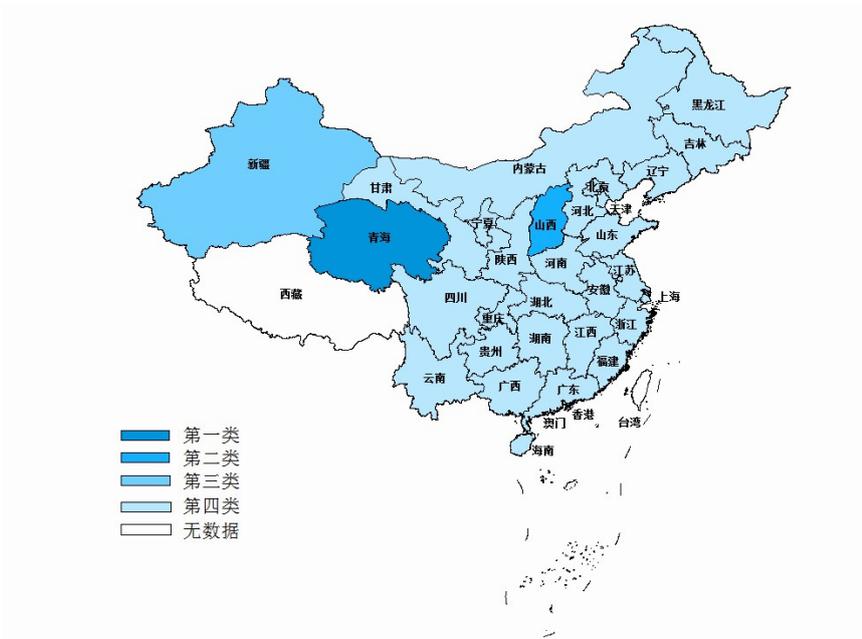


图 3-51 各地区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4. 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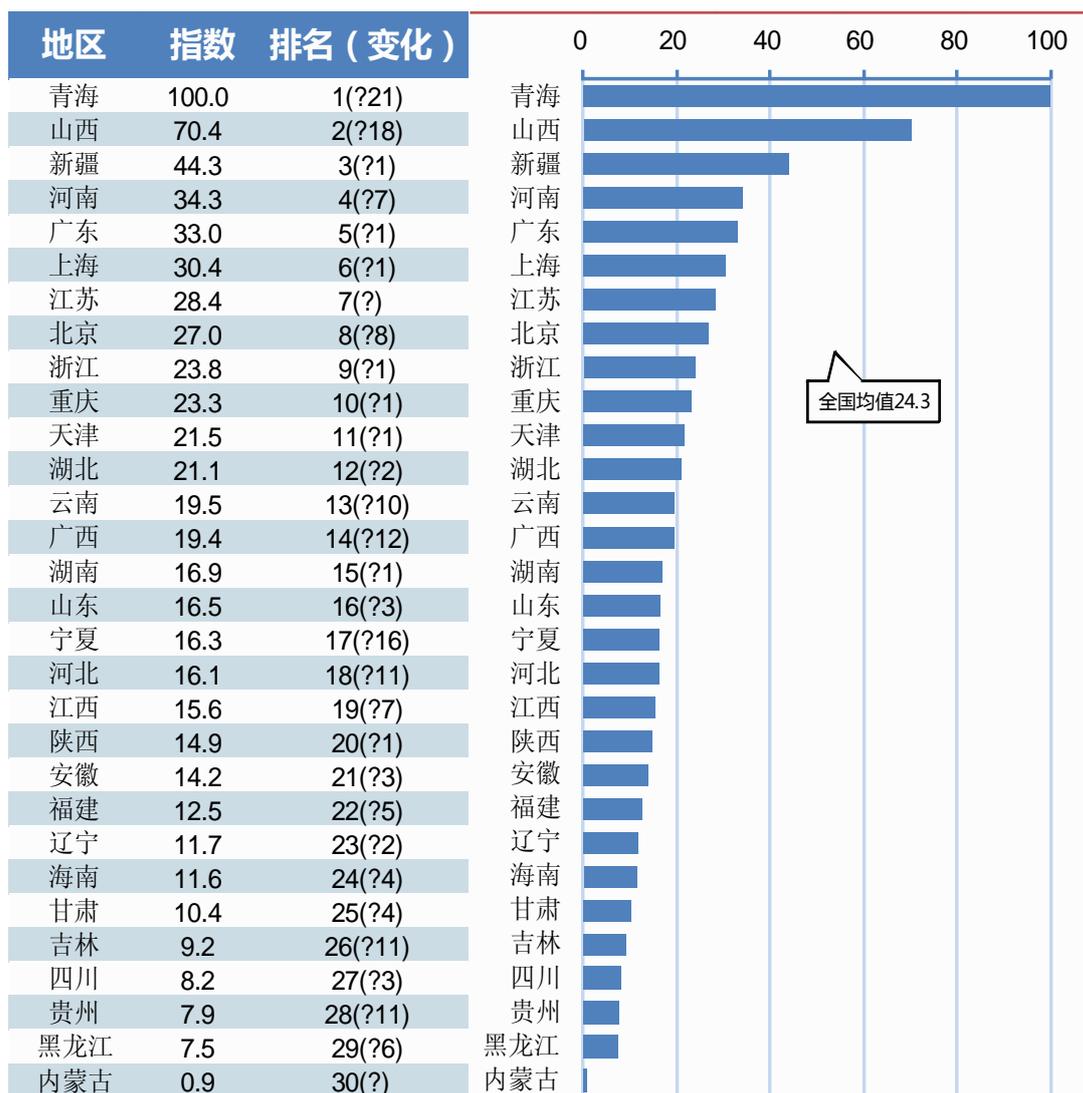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青海地区评价结果良好，山西地区评价结果较好，新疆地区评价结果一般（见图 3-52、表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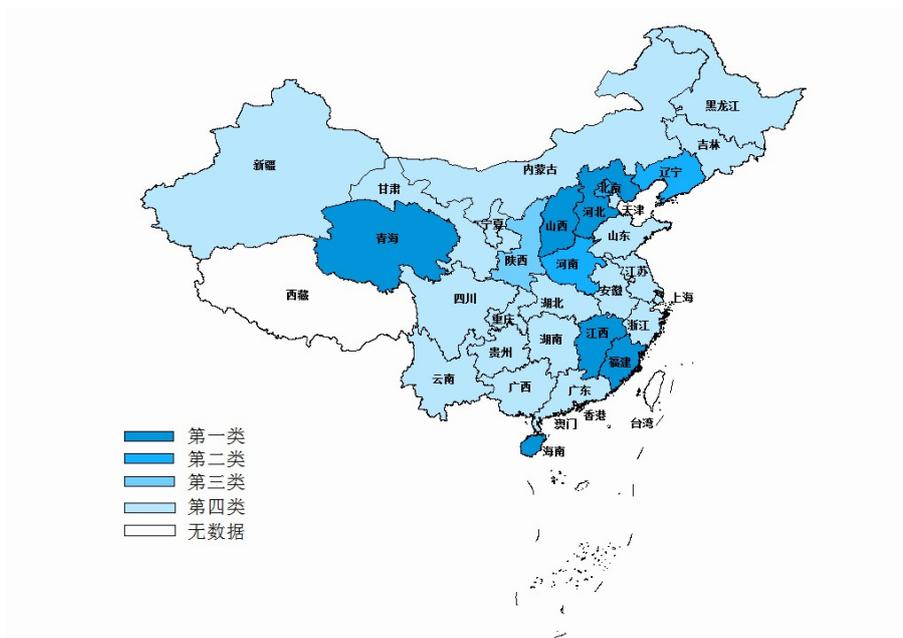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青海（4）
第二类[60, 80)	山西（4）
第三类[40, 60)	新疆（4）
第四类[0, 40)	河南、广东、上海、江苏、北京、浙江、重庆、天津、湖北、云南、广西、湖南、山东、宁夏（1）、河北、江西、陕西、安徽、福建、辽宁、海南、甘肃、吉林、四川、贵州、黑龙江、内蒙古

图 3-52 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17 各地区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水平略有下降，增长指数为 86.2。快速增长的包括青海、山西、河北、江西、海南和福建 6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北京、辽宁和河南 3 个地区，陕西地区基本稳定，负增长的包括安徽、广东、新疆、天津、江苏、湖南、上海、甘肃、重庆、四川、湖北、山东、浙江、黑龙江、吉林、贵州、云南、广西、内蒙古和宁夏 20 个地区（见图 3-53、图 3-54）。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青海 (4)、山西 (4)、河北 (4)、江西 (2)、海南 (4)、福建 (4)
第二类 [105, 150)	北京 (4)、辽宁 (4)、河南
第三类 [95, 105)	陕西 (4)
第四类 95 以下	安徽 (1)、广东 (1)、新疆 (2)、天津、江苏 (2)、湖南、上海 (2)、甘肃、重庆、四川、湖北、山东、浙江 (3)、黑龙江、吉林、贵州 (3)、云南 (1)、广西 (1)、内蒙古、宁夏 (1)

图 3-53 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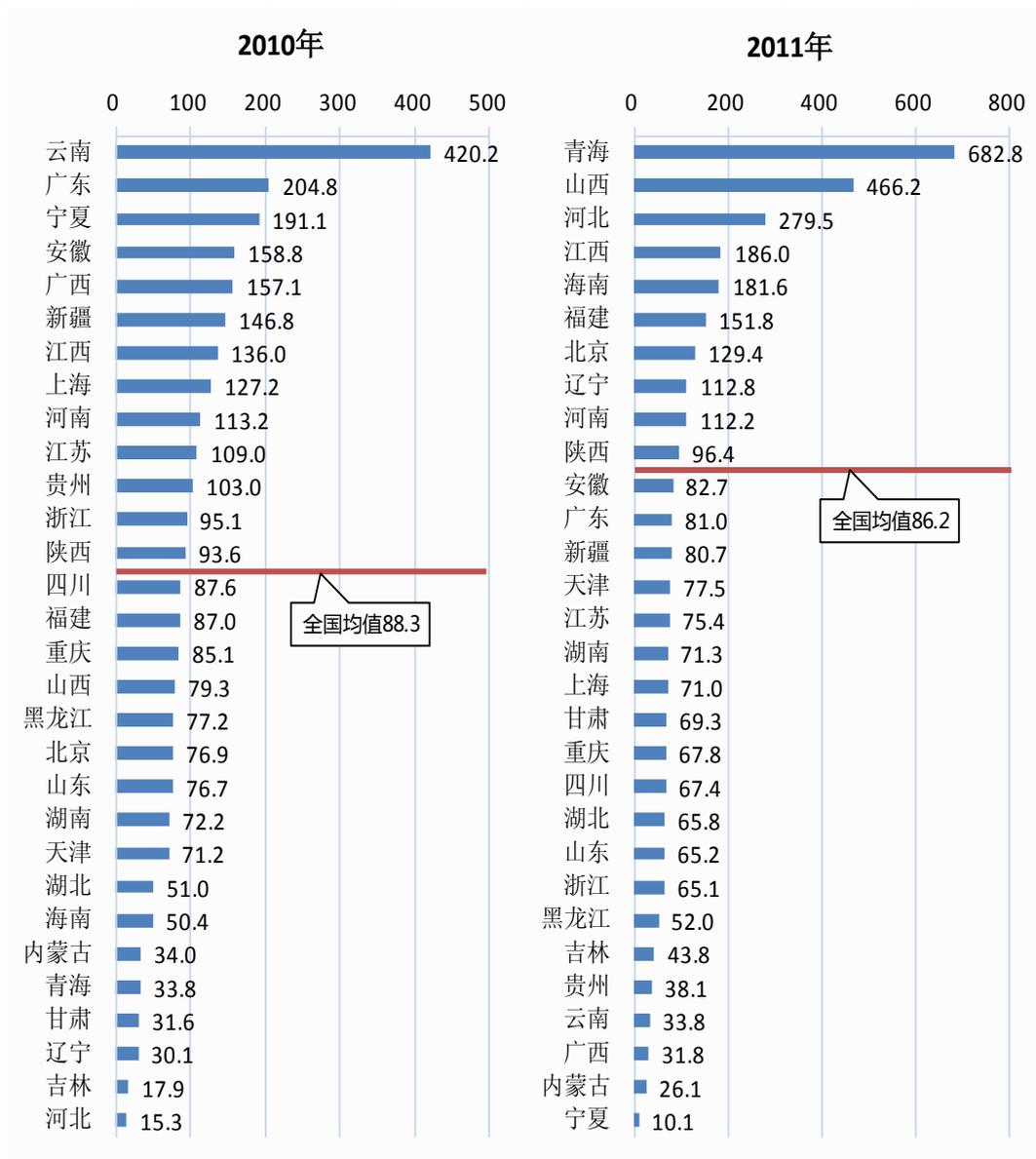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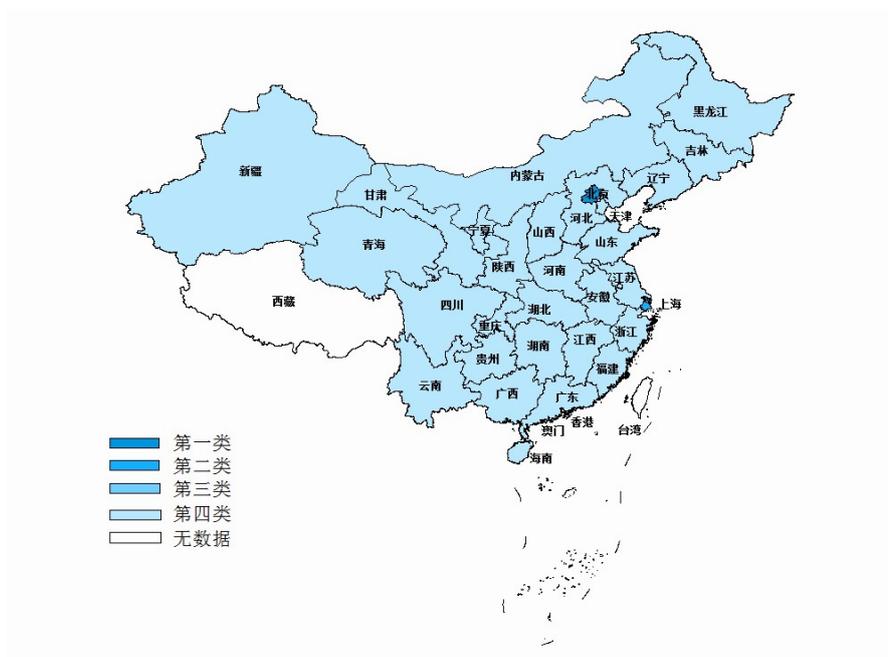


图 3-54 各地区新增设备对外服务率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15. 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亿元小时）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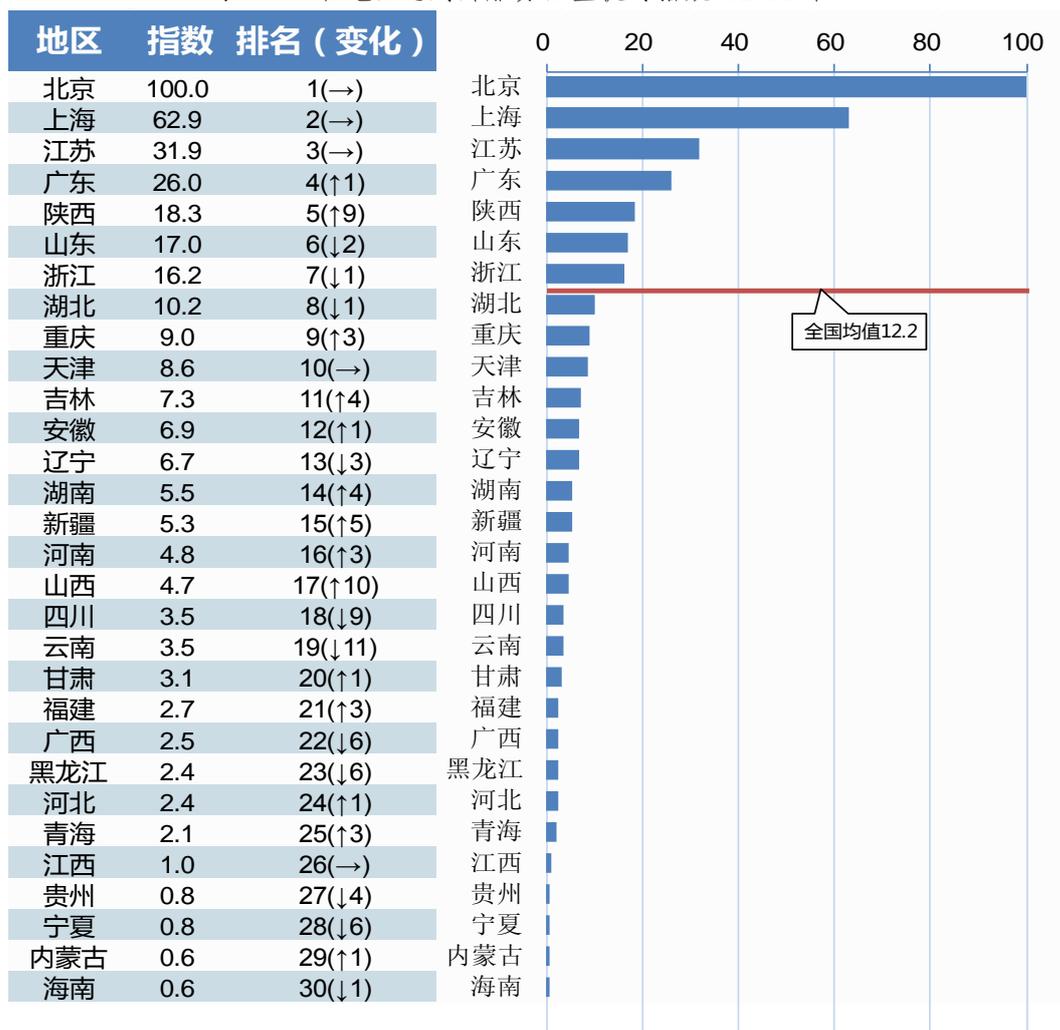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北京地区评价结果良好，上海地区评价结果较好，其余 28 个地区评价结果均为第四类（见图 3-55、表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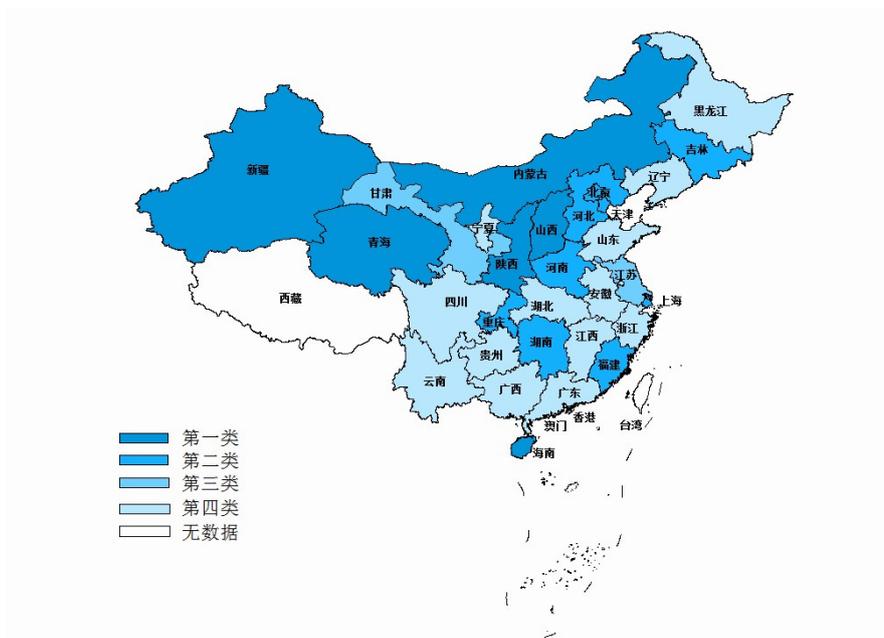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北京
第二类[60, 80)	上海
第三类[40, 60)	
第四类[0, 40)	江苏(3)、广东、陕西、山东、浙江、湖北、重庆、天津、吉林、安徽、辽宁、湖南、新疆、河南、山西、四川、云南、甘肃、福建、广西、黑龙江、河北、青海、江西、贵州、宁夏、内蒙古、海南

图 3-55 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18 各地区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3.4。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青海、山西、陕西、海南和新疆 6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河北、湖南等 9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甘肃和江苏 2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包括安徽、浙江、广东、辽宁、湖北、江西、黑龙江、广西、山东、贵州、四川、云南和宁夏 13 个地区（见图 3-56、图 3-57）。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 (4)、青海 (4)、山西 (4)、陕西 (2)、海南 (3)、新疆 (2)
第二类 [105, 150)	河北 (4)、湖南 (1)、吉林 (4)、河南 (3)、福建 (4)、北京 (4)、重庆、上海 (2)、天津 (4)
第三类 [95, 105)	甘肃 (4)、江苏 (1)
第四类 95 以下	安徽 (1)、浙江 (2)、广东 (1)、辽宁、湖北、江西 (1)、黑龙江 (3)、广西 (1)、山东 (2)、贵州 (1)、四川 (1)、云南 (1)、宁夏 (1)

图 3-56 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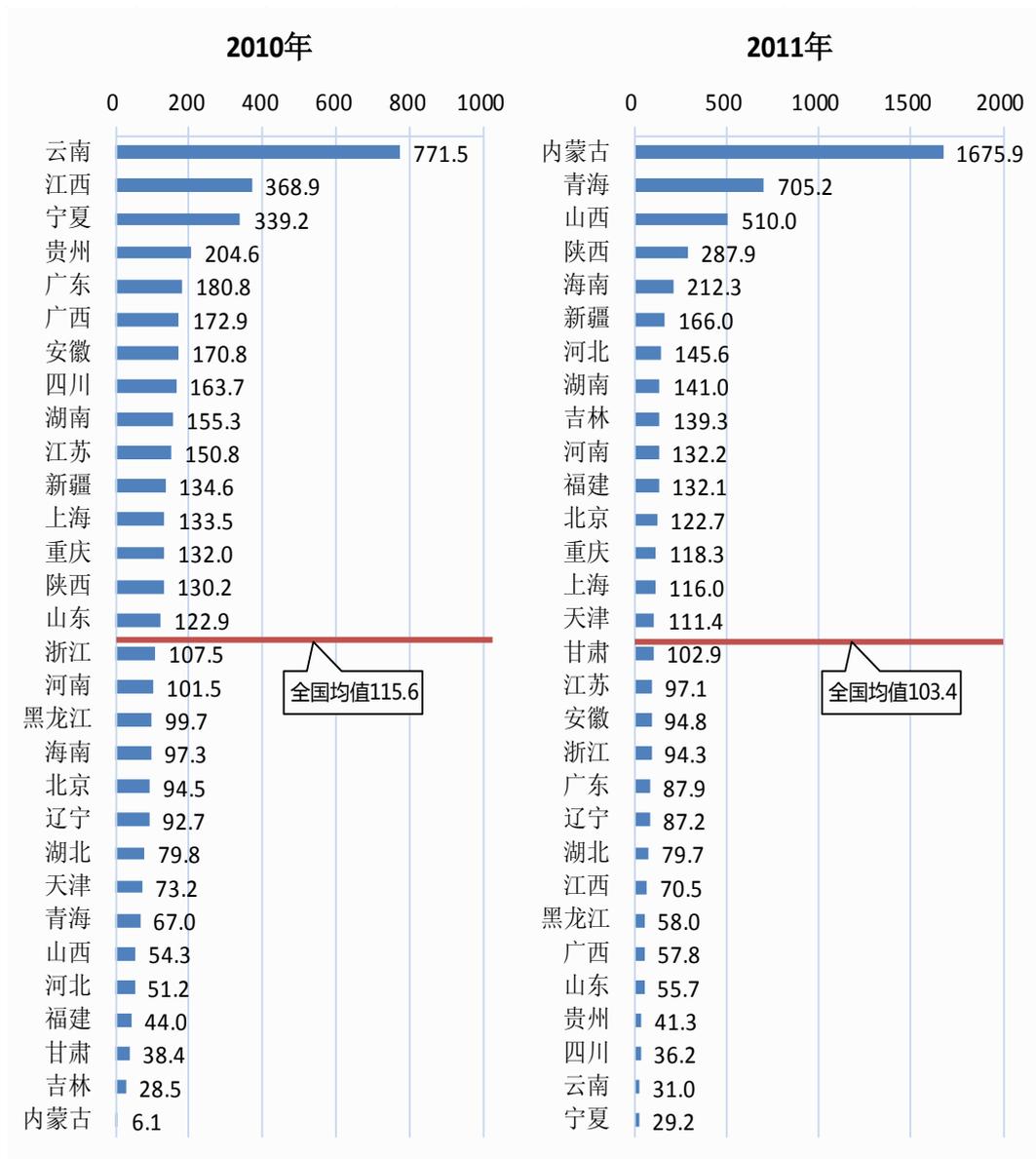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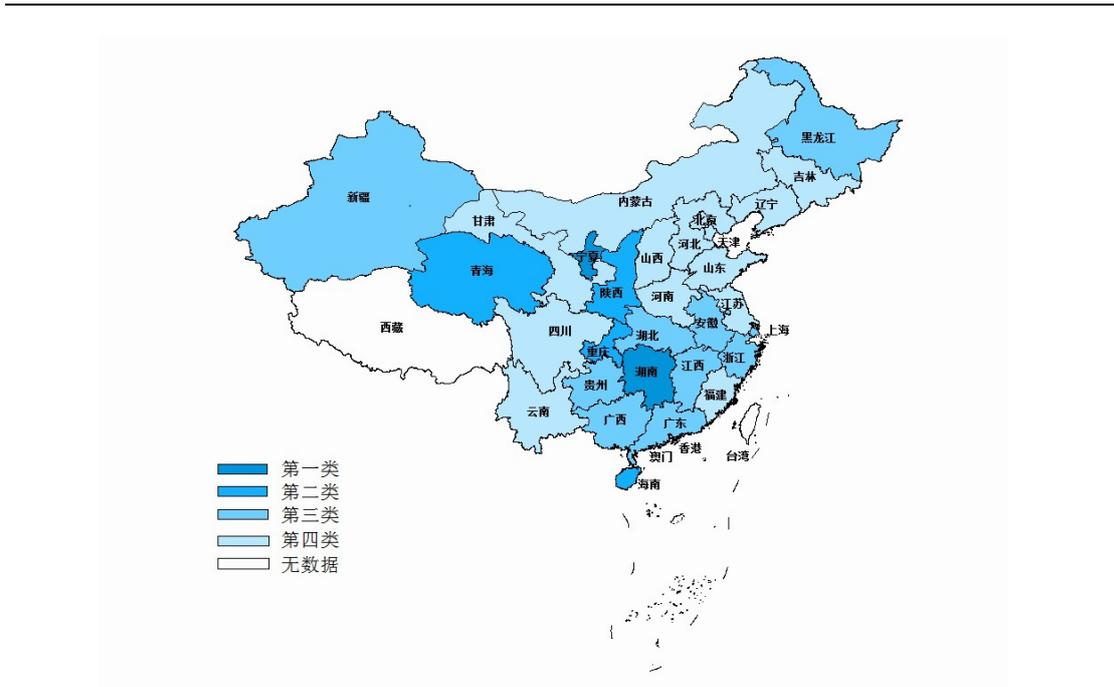


图 3-57 各地区总对外服务当量机时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6. 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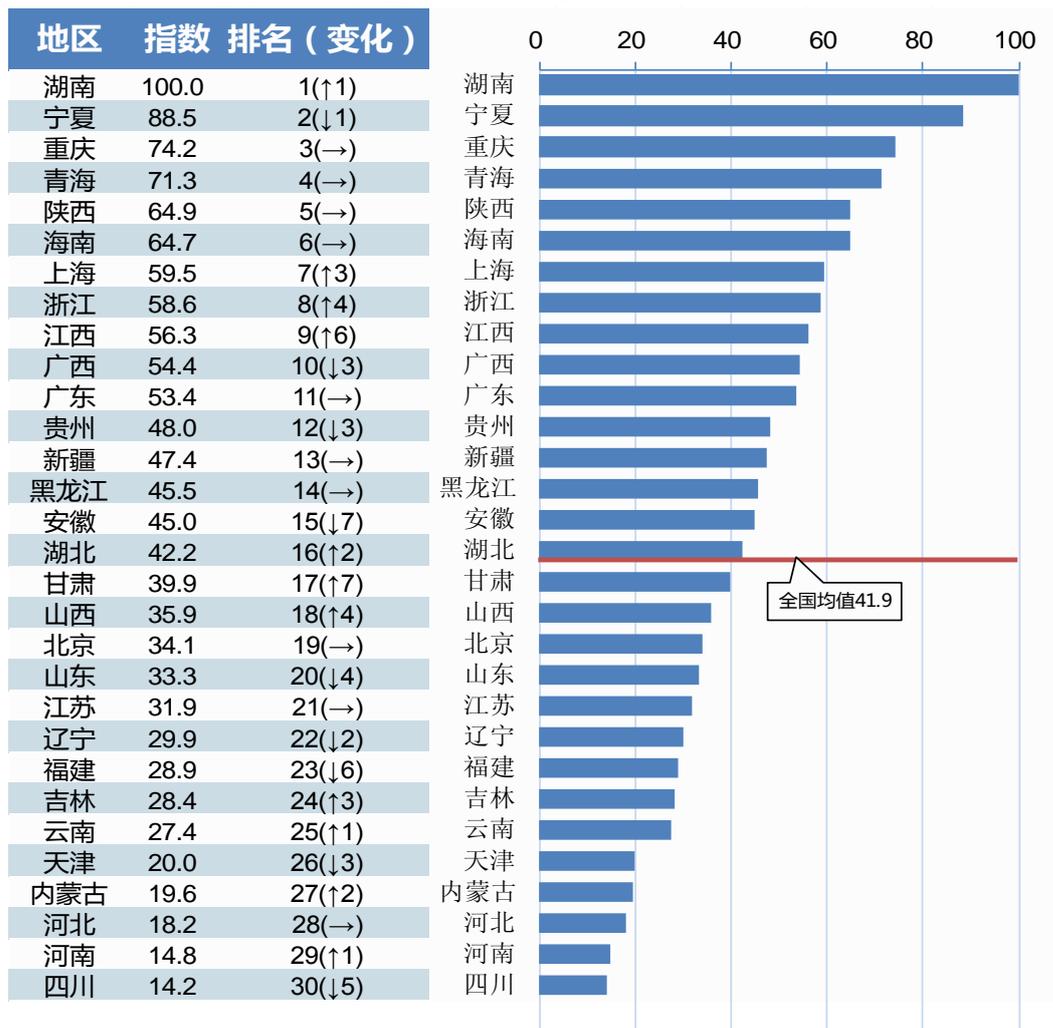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湖南和宁夏 2 个地区，较好的包括重庆、青海等 4 个地区，一般的包括上海、浙江等 10 个地区（见图 3-58、表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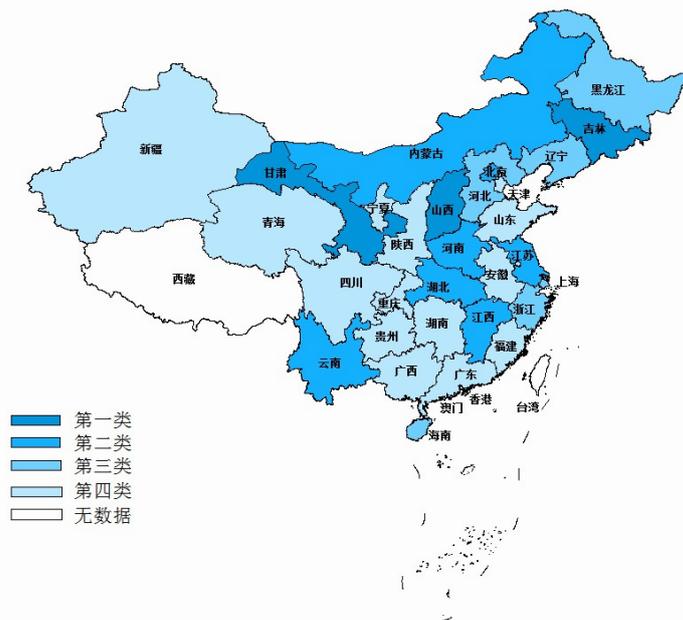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湖南、宁夏
第二类[60, 80)	重庆、青海、陕西 (3)、海南 (3)
第三类[40, 60)	上海、浙江、江西 (4)、广西、广东、贵州、新疆、黑龙江 (4)、安徽、湖北 (4)
第四类[0, 40)	甘肃、山西、北京、山东、江苏、辽宁、福建、吉林、云南、天津、内蒙古、河北、河南、四川

图 3-58 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19 各地区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101.5。快速增长的包括内甘肃、山西和吉林 3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云南、湖北等 7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河北、浙江等 6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包括广西、广东天津、陕西、重庆、新疆、青海、湖南、山东、贵州、福建、安徽、宁夏和四川 14 个地区（见图 3-59、图 3-60）。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甘肃、山西、吉林
第二类 [105, 150)	云南、湖北、江西、河南、内蒙古、江苏、北京
第三类 [95, 105)	河北、浙江、上海、海南、辽宁、黑龙江
第四类 95 以下	广西、广东、天津、陕西、重庆、新疆、青海、湖南、山东、贵州、福建、安徽、宁夏、四川

图 3-59 信息公开设备比例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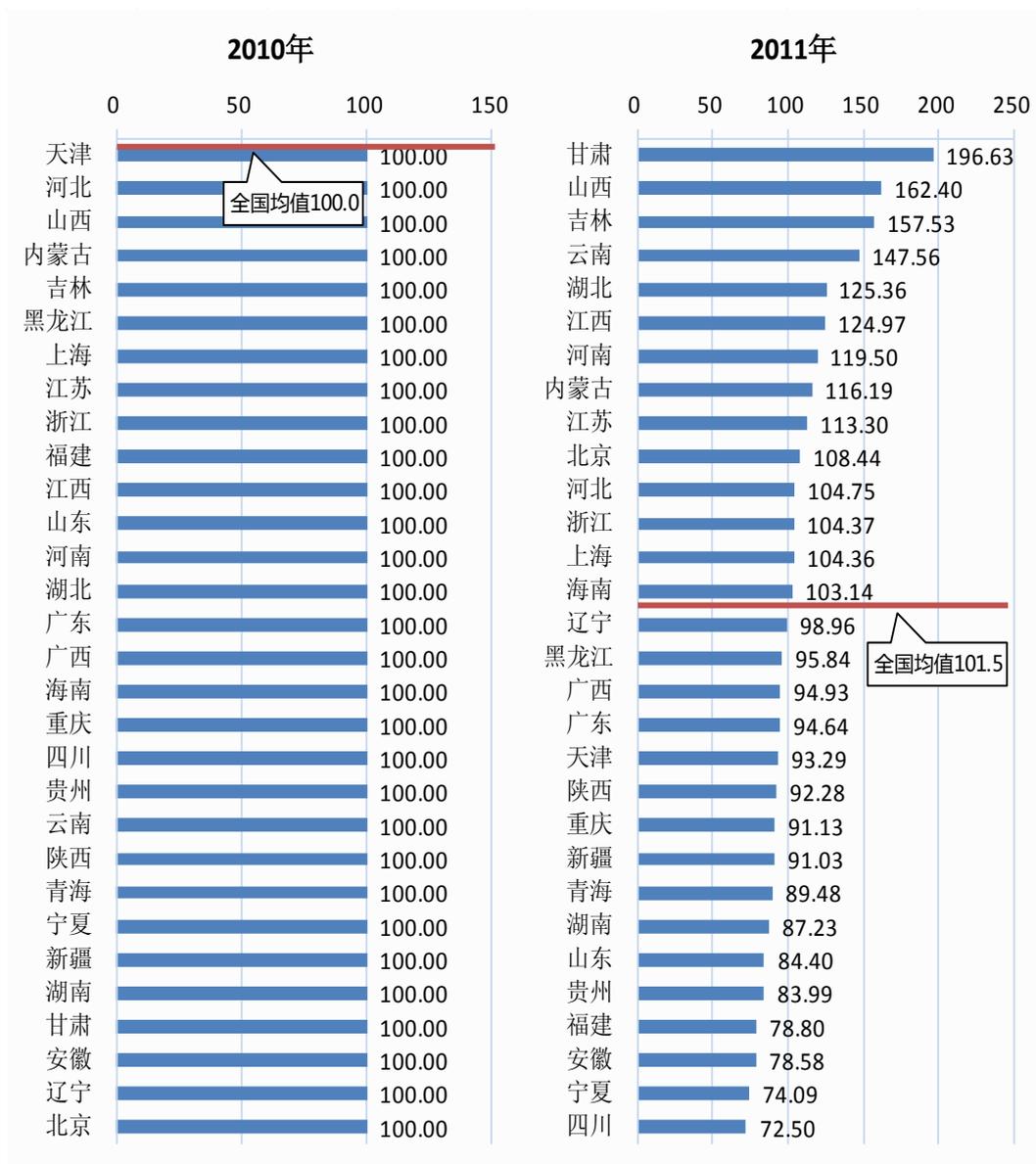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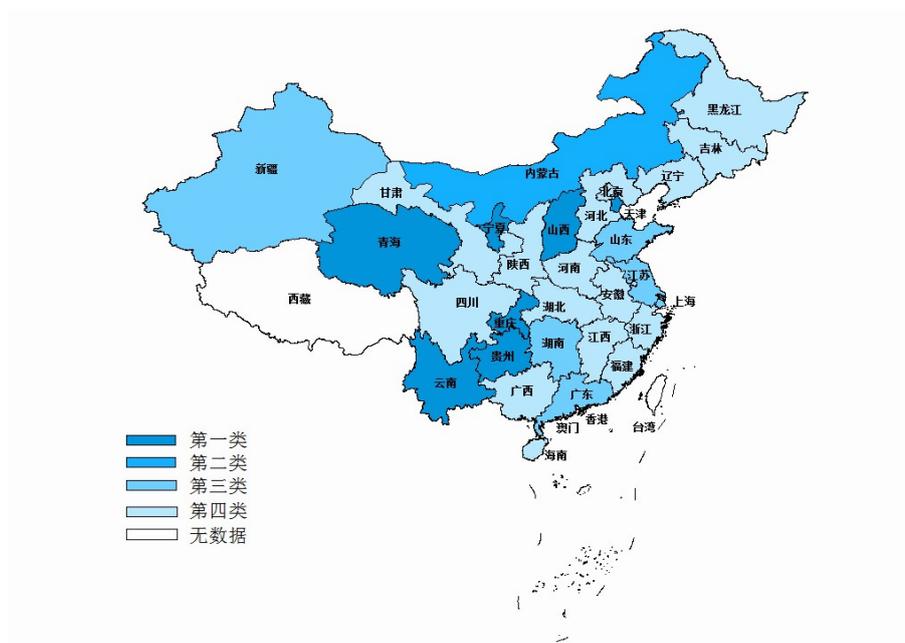


图 3- 60 各地区信息公开设备比例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7. 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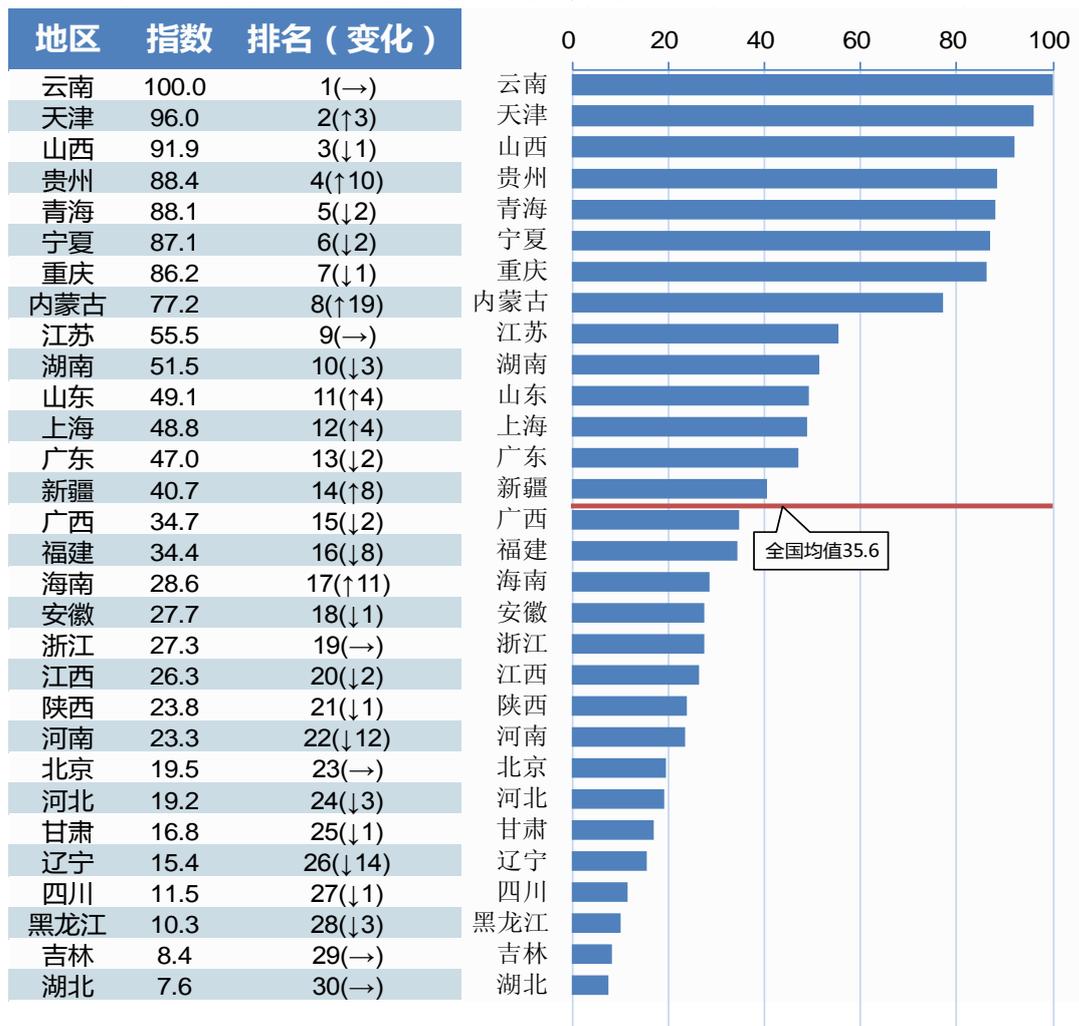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云南、天津、山西、贵州、青海、宁夏和重庆 7 个地区，内蒙古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江苏、湖南等 6 个地区（见图 3-61、表 3-21）



第一类[80, 100]	云南、天津 (2)、山西、贵州 (4)、青海 (2)、宁夏 (2)、重庆 (2)
第二类[60, 80)	内蒙古 (4)
第三类[40, 60)	江苏、湖南、山东 (4)、上海 (4)、广东、新疆 (4)
第四类[0, 40)	广西、福建 (3)、海南、安徽、浙江、江西、陕西、河南 (3)、北京、河北、甘肃、辽宁 (3)、四川、黑龙江、吉林、湖北

图 3-61 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分类及地区分布 (2011 年)

表 3-20 各地区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水平基本稳定，增长指数为 96.4。快速增长的包括内蒙古、海南、新疆和贵州 4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上海、山东等 4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江苏、北京等 5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包括甘肃、青海、宁夏、四川、广东、湖南、吉林、江西、云南、河北、黑龙江、山西、安徽、广西、福建、河南和辽宁 17 个地区（见图 3-62、图 3-63）。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内蒙古、海南、新疆、贵州
第二类 [105, 150)	上海、山东、天津、浙江
第三类 [95, 105)	江苏、北京、重庆、陕西、湖北
第四类 95 以下	甘肃、青海、宁夏、四川、广东、湖南、吉林、江西、云南、河北、黑龙江、山西、安徽、广西、福建、河南、辽宁

图 3- 62 设备平均服务收入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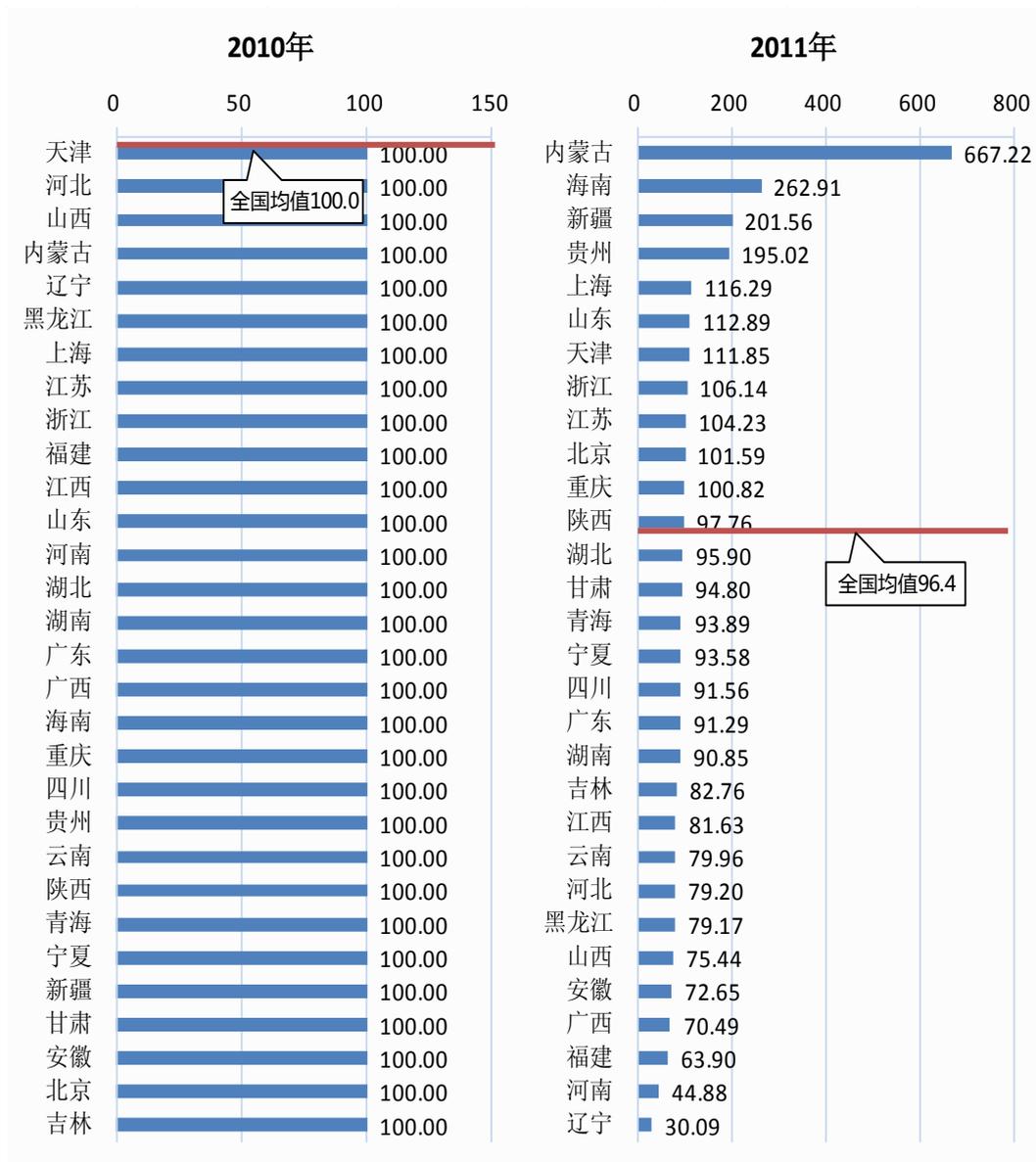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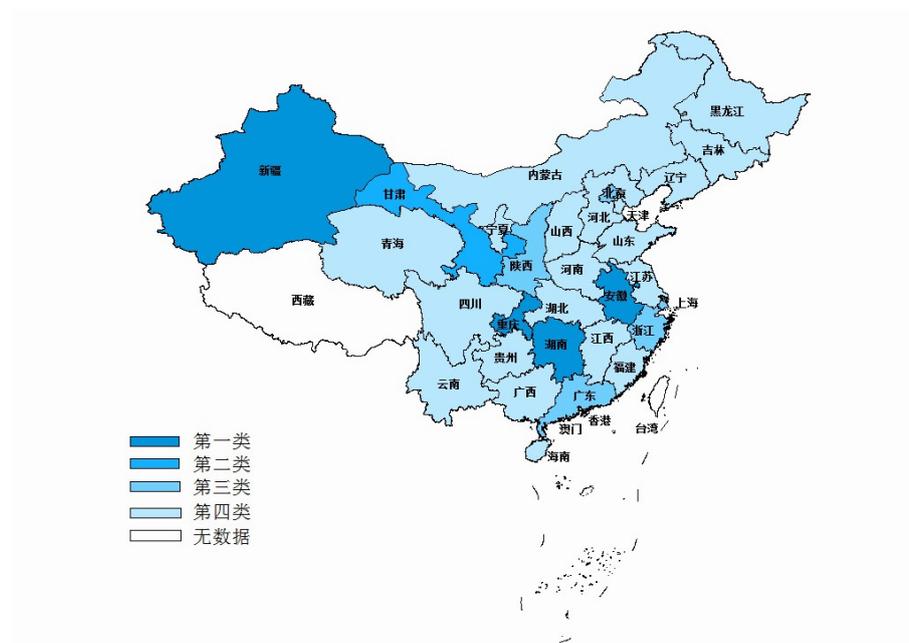


图 3-63 各地区设备平均服务收入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18. 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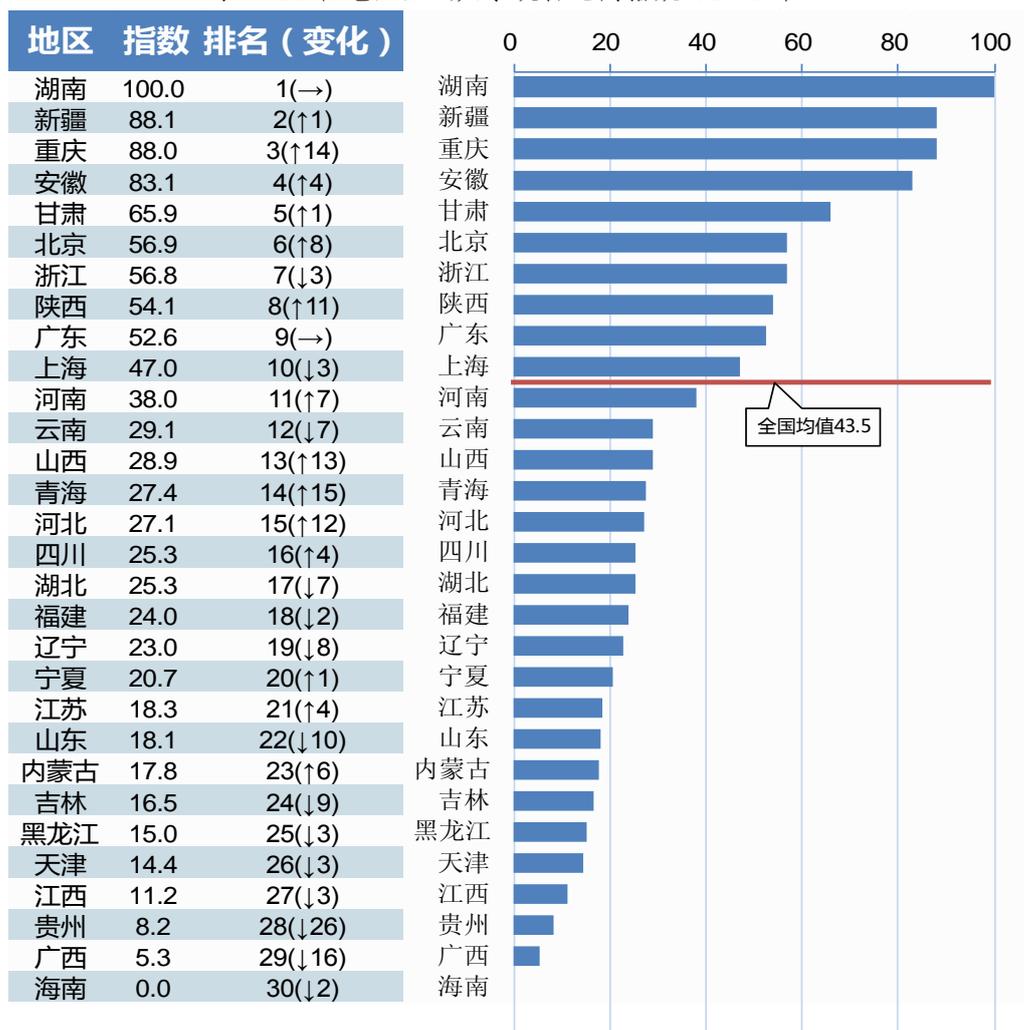
2011 年，按区域共享设备比例年度指数从高到低，将我国 30 个地区分为四类。评价结果良好的包括湖南、新疆、重庆和安徽 4 个地区，甘肃地区评价结果较好，一般的包括北京、浙江等 5 个地区（见图 3-64、表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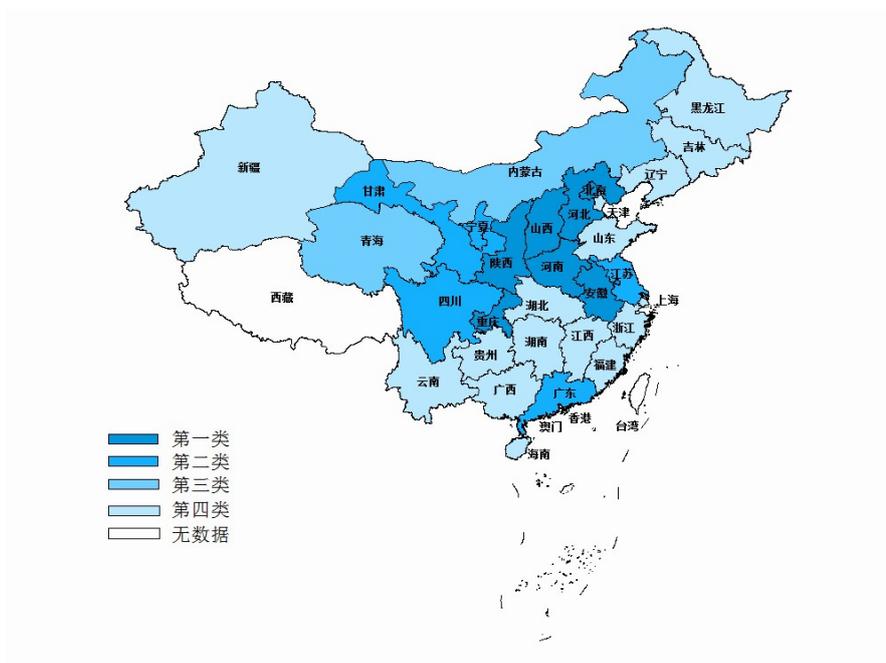
第一类[80, 100]	湖南、新疆、重庆（4）、安徽（4）
第二类[60, 80)	甘肃（3）
第三类[40, 60)	北京（4）、浙江、陕西（4）、广东（4）、上海
第四类[0, 40)	河南、云南（3）、山西、青海、河北、四川、湖北、福建、辽宁、宁夏、江苏、山东、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天津、江西、贵州（1）、广西、海南

图 3-64 区域共享设备比例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表 3-21 各地区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指数（2011 年）



2011 年，全国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水平提高较快，增长指数为 119.2。快速增长的包括重庆、山西、河北、陕西、安徽、北京和河南 7 个地区，较快增长的包括江苏、四川等 5 个地区，基本稳定的包括青海和内蒙古 2 个地区，负增长的包括上海、天津、浙江、新疆、湖南、福建、黑龙江、江西、湖北、辽宁、吉林、山东、云南、广西、贵州和海南 16 个地区（见图 3-65、图 3-66）。



第一类 150 及以上	重庆、山西、河北、陕西、安徽、北京、河南
第二类 [105, 150)	江苏、四川、广东、宁夏、甘肃
第三类 [95, 105)	青海、内蒙古
第四类 95 以下	上海、天津、浙江、新疆、湖南、福建、黑龙江、江西、湖北、辽宁、吉林、山东、云南、广西、贵州、海南

图 3-65 区域共享设备比例增长指数分类及地区分布（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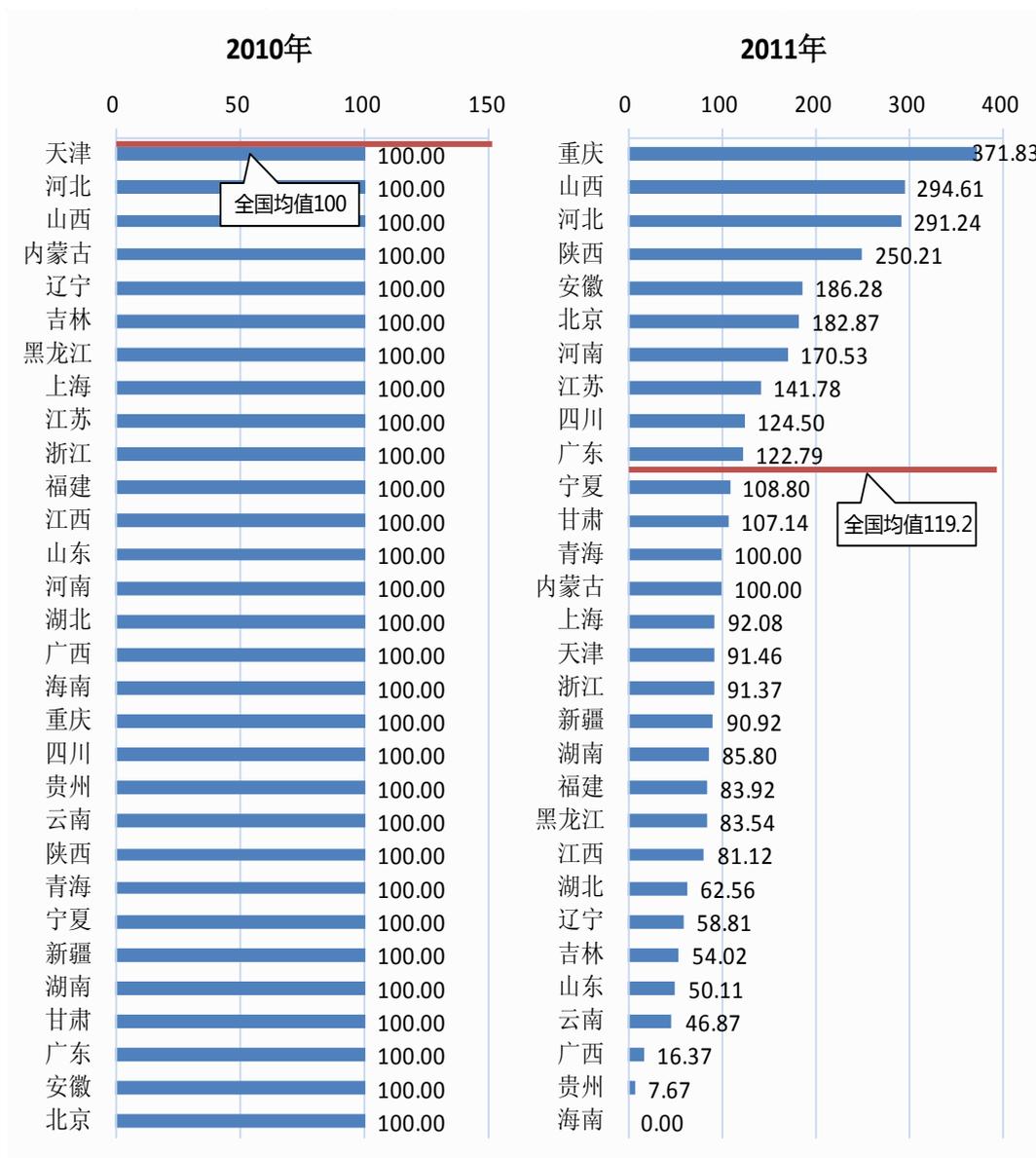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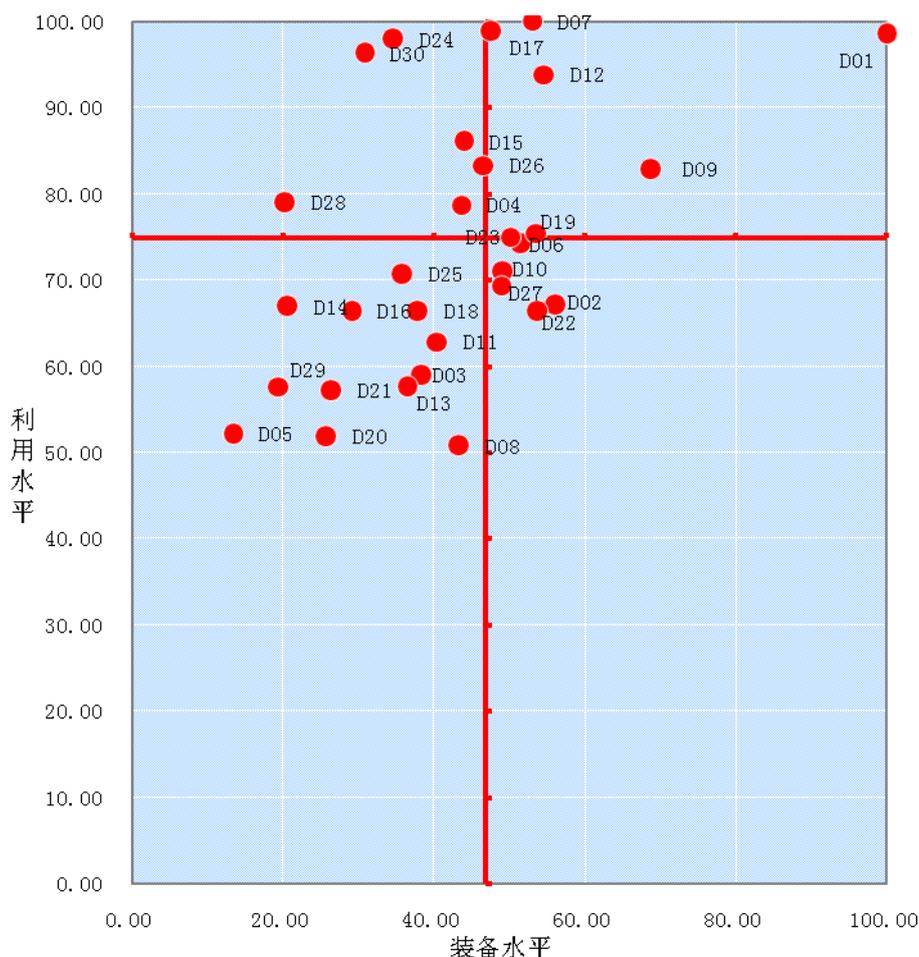


图 3-66 各地区区域共享设备比例指数增长指数（2010 年、2011 年）

## 第四节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与共享一级指数分布情况

### 一、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散点图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坐标，将散点图划分为四个象限：位于第一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北京等 7 个地区；位于第二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山西等 6 个地区；位于第三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河北等 12 个地区；位于第四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天津等 5 个地区（见图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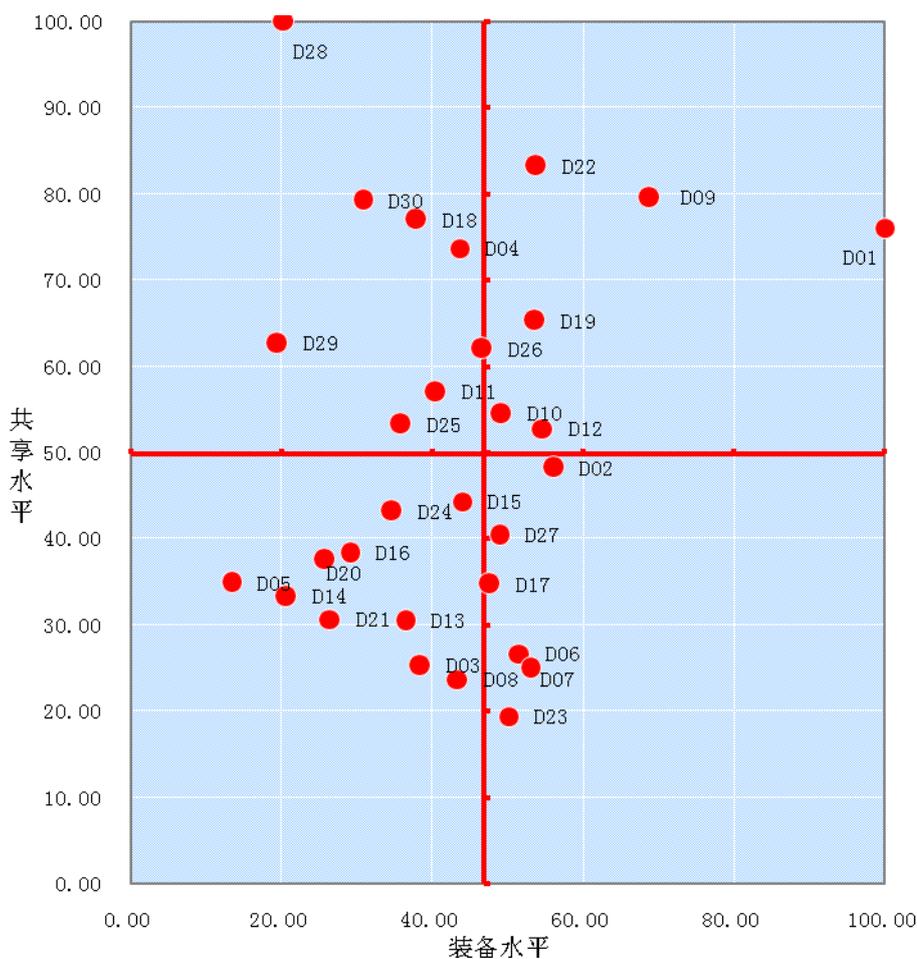


第一象限	D01 北京、D07 吉林、D09 上海、D12 安徽、D17 湖北、D19 广东、D23 四川
第二象限	D04 山西、D15 山东、D24 贵州、D26 陕西、D28 青海、D30 新疆
第三象限	D03 河北、D05 内蒙古、D08 黑龙江、D11 浙江、D13 福建、D14 江西、D16 河南、D18 湖南、D20 广西、D21 海南、D25 云南、D29 宁夏
第四象限	D02 天津、D06 辽宁、D10 江苏、D22 重庆、D27 甘肃

图 3-67 装备水平与利用水平地区分布散点图（2011 年）

## 二、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散点图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坐标，将散点图划分为四个象限：位于第一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北京等 6 个地区；位于第二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共享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山西等 8 个地区；位于第三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河北等 10 个地区；位于第四象限的地区为装备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共享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天津等 6 个地区（见图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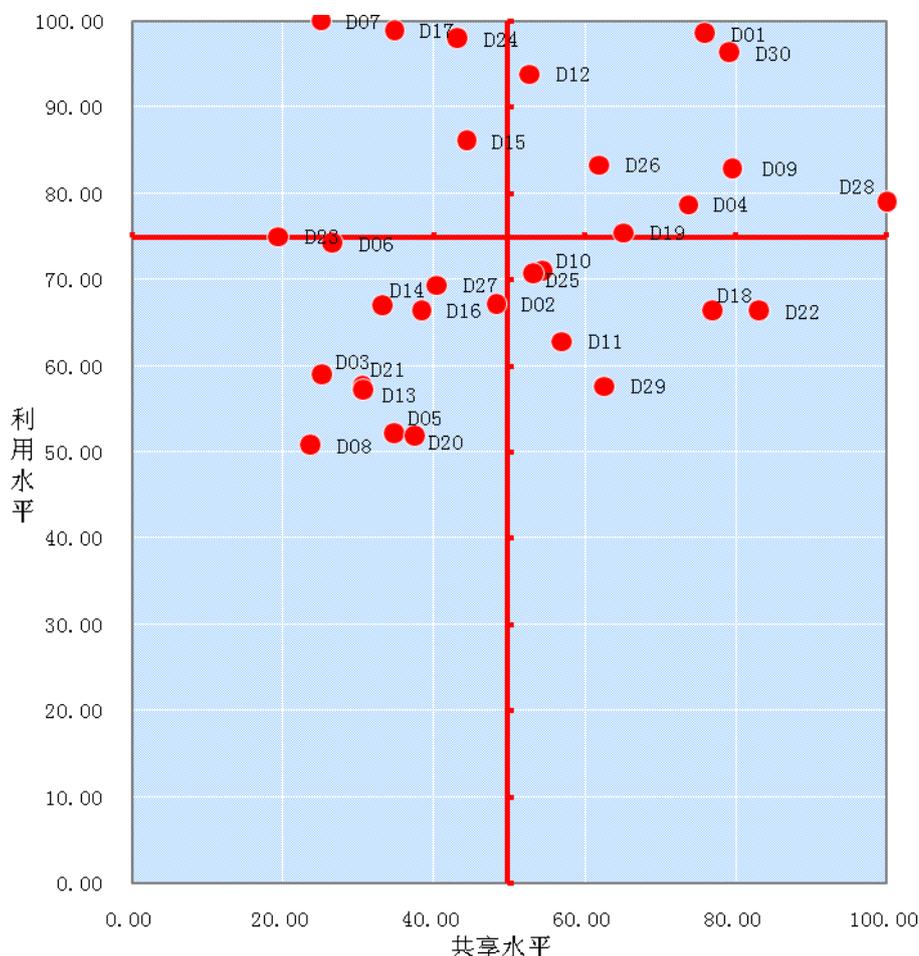
第一象限	D01 北京、D09 上海、D10 江苏、D12 安徽、D19 广东、D22 重庆
第二象限	D04 山西、D11 浙江、D18 湖南、D25 云南、D26 陕西、D28 青海、D29 宁夏、D30 新疆
第三象限	D03 河北、D05 内蒙古、D08 黑龙江、D13 福建、D14 江西、D15 山东、D16 河南、D20 广西、D21 海南、D24 贵州
第四象限	D02 天津、D06 辽宁、D07 吉林、D17 湖北、D23 四川、D27 甘肃

图 3-68 装备水平与共享水平地区分布散点图（2011 年）

### 三、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散点图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坐标，将散点图划分为四个象限：位于第一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北京等 8 个地区；位于第二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吉林等 5 个地区；位于第三象限的地区为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天津等 11 个地区；位于第四象限的地区为共

享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利用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江苏等 6 个地区（见图 3-69）。



第一象限	D01 北京、D04 山西、D09 上海、D12 安徽、D19 广东、D26 陕西、D28 青海、D30 新疆
第二象限	D07 吉林、D15 山东、D17 湖北、D23 四川、D24 贵州
第三象限	D02 天津、D03 河北、D05 内蒙古、D06 辽宁、D08 黑龙江、D13 福建、D14 江西、D16 河南、D20 广西、D21 海南、D27 甘肃
第四象限	D10 江苏、D11 浙江、D18 湖南、D22 重庆、D25 云南、D29 宁夏

图 3-69 共享水平与利用水平地区分布散点图（2011 年）